填报单位：高安市公安局

序号	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危险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56 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令）第 22、23、24 条；第 22 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 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 23 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第 24 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1、26、27条； 第21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第26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

				购买、运输许可证		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 ×× ××	高安市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店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6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4、5、6、7条
				公章刻制业		公章刻制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项），《江西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6、7、10条、第35条第1款

3	×× ×× ××	高安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中国各开放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居民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五条：十六周岁以上公民的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为十年、二十年、长期。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未

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	证办理	行政确认	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第六条：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居住证办理		《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的制作、发放和管理工作。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第八条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5	×× ×× ××	高安市公安局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地址等情况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条：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

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7	×× ×× ××	高安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六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条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9	×× ×× ××	高安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无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10	×× ×× ××	高安市公安局	户口立户、分户、迁移、注销	户口立户、分户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户口迁移		
				户口注销		

11	×× ×× ××	高安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转业安置落户 收养登记 国外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的除外）。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第二十四条：收养未登记常住户口的婴儿，由收养人或收养机构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公民个人收养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员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儿童，由该机构持婴儿、儿童基本情况证明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向该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二十五条：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的，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

				国外、港澳台回来定居（恢复户口）及加入中国国籍落户		的子女的，收养人按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后，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民私自收养，又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抚养（助养）人为被抚养（助养）人按规定到本地社会福利机构登记集体户口。 第二十七条：对无法确认其亲生父母的非亲生子女落户，必须报请公安刑侦部门采集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确认非被拐卖儿童后，再办理入户手续。
12	×× ×× ××	高安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主项信息变更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	行政确认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92条：对公民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信息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登记错误的，应予以更正；符合变更条件的，应予以变更。
				变更更正姓名		
				变更更正性别		

				变更更正出生日期		
				变更更正民族		
13	xx xx	高安市公	边境管理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九条“凡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第十条“申请《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xx	安局	区通行证		确认	
				对非法出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 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 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 记信息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 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 外国人进入

1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出入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的区域，责 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 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 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 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 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 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 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 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 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或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	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		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 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第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三条：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第八十四条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1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骗取、伪造、出售护照等违法行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 17 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 18 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为的处罚			
						《办理劳务人员 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八条：个人以出国劳务名义为 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单位和个人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中,为他人骗取出入境证件编造情 况、出具假证明, 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10000 元以下罚款。

1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 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 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1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	无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 往来香港地区或 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交通	地区违法违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 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 销或者收缴。 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 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

19	×× ×× ××	高安市公安局	注销、宣布作废与收缴出境入境证件	无	行政强制	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

20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不准出境	无	行政强制	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 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八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 的；（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21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限期出境	无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22	×× ×× ××	高安市公安局	遣送出境	无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 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 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 日；案情复杂的， 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23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出入境拘留审查	无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 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

24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出入境限制活动范围	无	行政强制	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25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缩短其停留期限制出境或者遣送出境	无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 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 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26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查验外国人证件	无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 证件。
			对出境后非法前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27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中国公民的监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28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江西省办理港澳商务签注企业登记备案暂行规定》：一、登记备案对象派遣本企业人员赴香港或者澳门从事商务活动， 需申请办理 3 个月 或者 1 年多次商务签注的，该企业须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企业是指： 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或者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企业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

2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0	×××××	高安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	无	行政	

30	×××	市公安局	通秩序，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无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1	×××××	高安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无	行政	

31	×××	市公安局	序，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元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2	×××××	高安	对散布谣言、投放虚假危险品、扬言	无	行政	

32	×××	市公安局	实施危险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无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33	×××××	高安	对寻衅滋	无	行政	

33	×××	市公安局	事的处罚	元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34	×××××	高安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无	行政	

34	×××	市公安局	动，利用邪教等活动或者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无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5	×××××	高安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	无	行政	

33	×××	市公安局	线电业务的处罚	元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36	×××××	高安	对非法侵入、危害计算	无	行政	

30	×××	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元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7	×××××	高安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	无	行政	

37	×××	市公安局	、处置危险物质或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元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8	×××××	高安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	无	行政	

38	×××	市公安局	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无	处罚	

3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公共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半交过追的。 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4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影响列车行车安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

						路面开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4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道路施工、沟井坎穴不设置警示标志，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无	行政处罚	

			施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4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4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搜查身体的处	无	行政处罚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4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者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

						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4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或诽谤，打击报复，发送干扰信息，侵犯隐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

						、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4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殴打、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4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5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5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和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5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以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

						件、证明文件的；(二)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5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涂改船舶	无	行政处罚	

			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业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5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未经注册登记或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登记、告知、报告制度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房屋出租人不履行法定登记、报告制度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

						器材的；(二)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6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和典当业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登记、报告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

						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6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妨碍行政执法、销赃、被执行刑罚、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监管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和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

						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6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6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卖淫、嫖娼，公共场所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及为其提供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

						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7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储存、使用少量毒品原植物种苗、罂粟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7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7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7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条: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7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逃避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

						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7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

						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8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生产、销售、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1994年第16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

82	×× ×× ××	高安市公安局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四条：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第六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15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或者向原备案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第九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

						将收购下列业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备注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注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

8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反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为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5号）第二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二十二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84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本办法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治安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

						论的社会团体，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illegible]

8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八十四条：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

8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

8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字品的。
88	×× ×× ××	高安市公安局	非法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

						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8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其他行为的。 《江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条：重要领域、重点单位新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重要领域、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 第二十三条：利用国际联网从事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营者销售无销售许可标记的安全专用产品，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暂行规定，存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的金融机构，由公安机关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因不及时整改而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由上级金融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或者计算机管理监察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 ×× ××	高安市公安局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

						度、措施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五)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六)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八)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九)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9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

						人社会信用档案开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窃取或以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

9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第二十一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取消检测资格。 第二十二条：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处罚人宣布。 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江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条：重要领域、重点单位新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重要领域、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 第二十三条：利用国际联网从事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营者销售无“销售许可”标记的安全专用产品，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4	×× ×× ××	高安市公安局	违反江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暂行规定，存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的金融机构，由公安机关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因不及时整改而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的，由上级金融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或者计算机管理监察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存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的金融机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

						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96	×× ×× ××	高安市公安局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

9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破坏金融秩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

9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	无	行政处罚	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１、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２、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３、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

						、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一、假借他人名义者。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三、无故休业超过一月以上者。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9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印铸刻字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10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规种植、流入非法渠道的处	无	行政处罚	

			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

10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１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10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对公共场所、家庭室内等产生噪声污染处	无	行政处罚	

			罚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一）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金；（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

						住，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03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104	×× ×× ××	高安市公安局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

10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企事业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

						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主席令第25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听制止的；（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三）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防鸟设施使用效

						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四）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五）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四十五条：毁坏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以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界线标志或者其他军事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106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9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国土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者

						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7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身份证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

						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二）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108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枪支管理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发生运动枪支被盗、丢失等事故，未及时逐级上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六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二）未按规

						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第三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第三十八条：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三、五项规定，构成犯罪或者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第41条第2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

						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
110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
						《江西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2010年省政府第186号令）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下列场所及部位必须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一）非军事单位的武器、弹药库；（二）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和管制药品的仓库或场所；（三）金融机构的所属金库、营业场所及运钞车；（四）博物馆、文物店等陈列、经营、收藏珍贵文物的场所；五）存放绝密级的国家文件、资料、物品的场所或部位；（六）三星级以上饭店（宾馆、酒店）和大型商场的重要部位；七）民用机场、省长途汽车站、二等站以上的火车站和百万吨以上港口的安全检查场所；（八）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讯枢纽的重要部位；（九）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的要害部位；（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取技防措施的其他场所和部位。 第十三条：技防工程的建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和其它有关的安全防范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按规定需设技防工程的建设项目，在进行总体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公安机关参加。技防工程设计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技防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111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需要采取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第一款：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

112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一条第一款：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第十二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

						证，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113	×× ×× ××	高安市公安局	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 ×× ××	高安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违反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	无	行政处罚	

			崇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

						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5	×× ×× ××	高安市公安局	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对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进行居住登记的；（二）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三）骗取、冒领、出租、转借、转让居住证的。骗取、冒领、出租、转借、转让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以收缴。
116	×× ×× ××	高安市公安局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骗取、冒领、出租、转借、转让居住证行政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江西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7	×× ×× ××	高安市公安局	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号 第二十八条：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

118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看守所罪犯家属会见	无	公共服务	
119	xx xx xx	高安市公安局	看守所在押人员辩护律师会见	无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已经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羁押的人犯在接到起诉书副本后，可以与本人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会见、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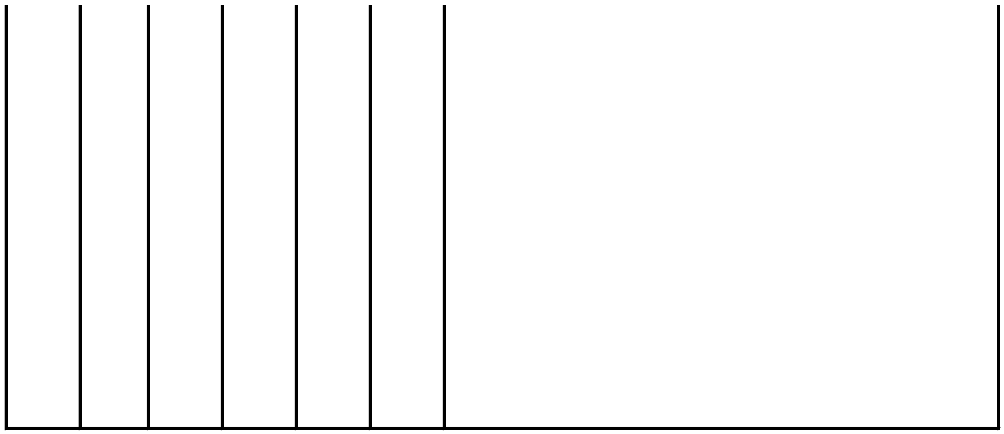

高安市公安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条件 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 现违法行为不 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 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损失 的；5.在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审批过程中玩忽职 守、贻误工作 的；6.在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审批过程中评审人 员向评审对象 索要利益回报， 或与评审对象 串通获取不当 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等材料进行审 核，组织专家进行评 审，提出初审意见。	辖区公安（分） 局治安大队负责人及经办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分管局领导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 理。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 由）。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条件 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 现违法行为不 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 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损失 的；5.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过程中玩忽职 守、贻误工作 的；6.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过程中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 索要利益回报， 或与评审对象 串通获取不当 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等材料进行审 核，组织专家进行评 审，提出初 审意见。	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负责人及经办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 由）。	分管局领导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 理。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出入境窗口受理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条件 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出入境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审查阶段责任：等材料进行审 核，组织专家进行评 审，提出初审意见。	县（市、区）出入境部门审核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市出入境管理支队审批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制证人员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2.

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批负责人	对不符合条件 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 现违法行为不 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 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损失 的；5.在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居住证办理 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的；6.在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居住证过程中办理人 员向评审对象 索要利益回报， 或与评审对象 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材料。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	治安部分负责该项业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 3、备案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经办人及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经办人及负责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经办人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派出所应加强对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治安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治安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分管局领导	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审核后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损失的； 5.在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工作人员向保安培训单位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情况备案，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条件 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3.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规审核、不履行职责或者发 现违法行为不 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4.审核后不依法履 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损失 的；5.在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证审批 过程中玩忽职 守、贻误工作 的；6.在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证审批 过程中评审人 员向评审对象 索要利益回报， 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 利益的；7.其
2.审查阶段责任：等材料进行审 核，组织专家进行评 审，提出初审意见。	辖区公安（分） 局禁毒大队负责人及经办人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分管局领导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负责人及经办人	

5.事后监管责任：：辖区派出所应加强对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	相关责任人	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网安大队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给予受理的； 3、受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受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受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等材料进行审 核，组织专家进行评 审，提出初审意见。	网安大队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网安大队负责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网安大队经办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联网单位的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运行。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网安大队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给予受理的； 3、受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受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受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查看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网安大队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网安大队负责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网安大队经办人	
5.事后监管责任：在日常检查中再次进行实地核对。加强互联网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运行。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认定；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 4、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材料。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派出所负责人及户籍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认定；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 4、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	派出所、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及户籍民警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	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	
5.事后责任：督促原认定机构接到重新作出变更更正决定后及时开展重新调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户籍管理支大队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派出所负责人及户籍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材料。	派出所、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及户籍民警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	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	
5.事后责任：督促原认定机构接到重新作出变更更正决定后及时开展重新调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户籍管理大队负责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户籍管理支大队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材料。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 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经办民警	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 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出入境管理法》第 85 条：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 审核验放不符 合规定条件的 人员或者交通 运输工具出境 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 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 依法履行法定 职责的其他行 为。 《出入境管理法》第 88 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县药品行政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 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相关责任人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有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 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相关责任人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相关责任人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相关责任人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 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相关责任人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催告阶段责任：告之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 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 决定书。	分管局领导	
3.执行阶段责任：将文书依法送达至当事人	经办人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相关责任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相关责任人	
1.监督检查责任：对外国人证件进行查验。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 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考核验收责任：根据证件情况， 确定放行或做进一步调查。	经办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监督检查责任：对外国人证件进行查验。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

2.考核验收责任：根据证件情况， 确定放行或做进一步调查。	经办人	2.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 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存疑的材料进行核查。	审核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审批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经办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报备企业的监管。	相关责任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立案责 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 者违法嫌疑 人投案，民 警日常执法中发现的， 以及其他行 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调查责 任：办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出示执法 证件，告知 当事人有陈 述、申辩的 权利，同时 应当保守当 事人的相关秘密。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审查责 任：办案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 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4.告知责 任：办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5.决定责任：办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6.送达责 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被处理人，有受害人的， 在 2 日内送达受害人。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7.执行责 任：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办案单位负责人及经办民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材料。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理，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审查阶段责任：派出所民警对受理事项必须实地调查了解，提交完整准确调查的综合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呈报的事项严格把关，核准各类证明材料。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3、决定阶段责任：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受理审批责任制。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办理。	相关经办人员和审批负责人	

安局行政权责清单

责任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 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 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条：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 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2-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同2-1。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

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 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2、《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第一百三十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管理事项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一）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予以办理的；（三）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四）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五）违反规定或者超标准收取费用的；（六）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第一百三十一条：凡工作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假报户口、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或者造成有关户口证件流失、人口信息泄露的，应当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失职、渎职责任；凡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办理户口、身份证件以及出卖备存空白户口证件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
《出入境管理法》第85条：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出入境管理法》第 88 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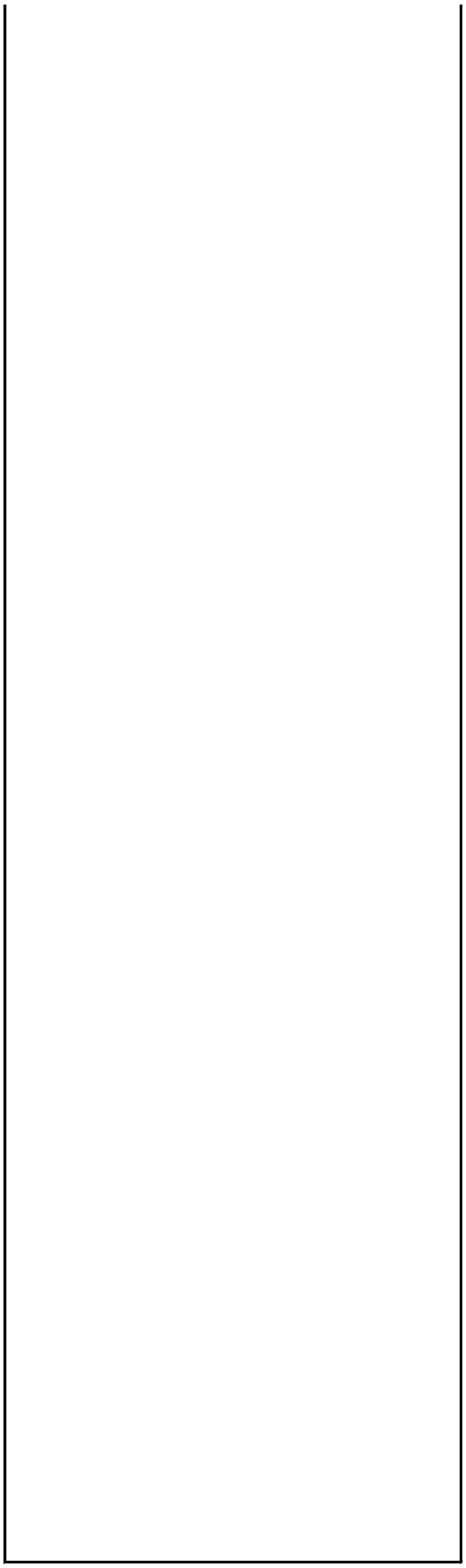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 20 条：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19条：在对外劳务合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所属单位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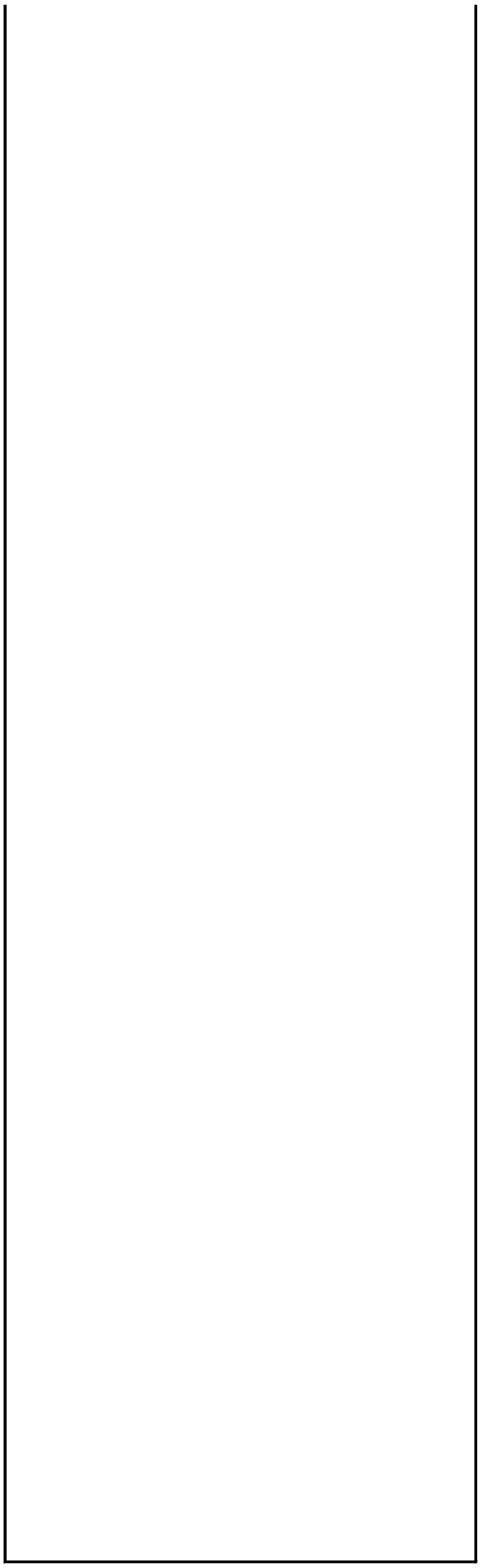

《出入境管理法》第 85 条：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
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出入境管理法》第 88 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 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29 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 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

定，在没问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

者有关 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

拆、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同日生活受照

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 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 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 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

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

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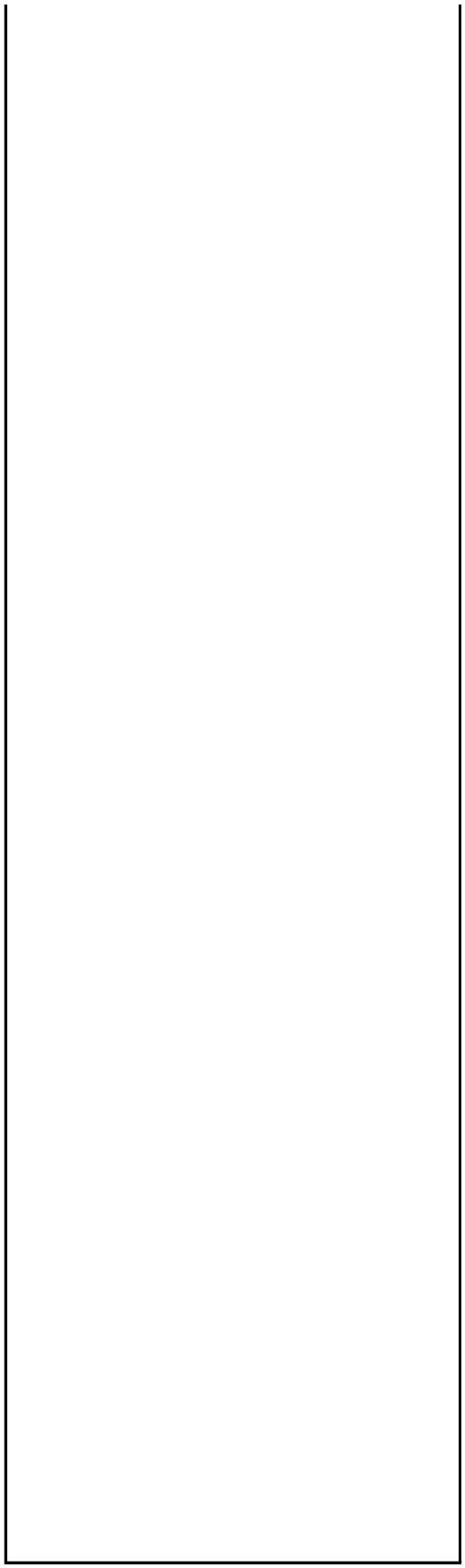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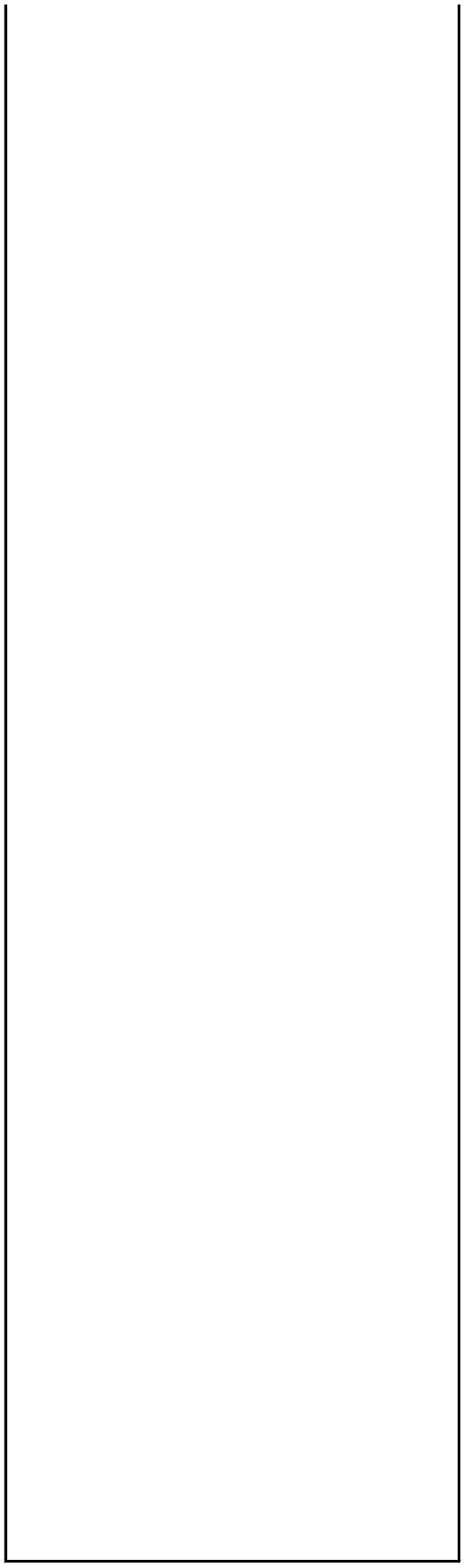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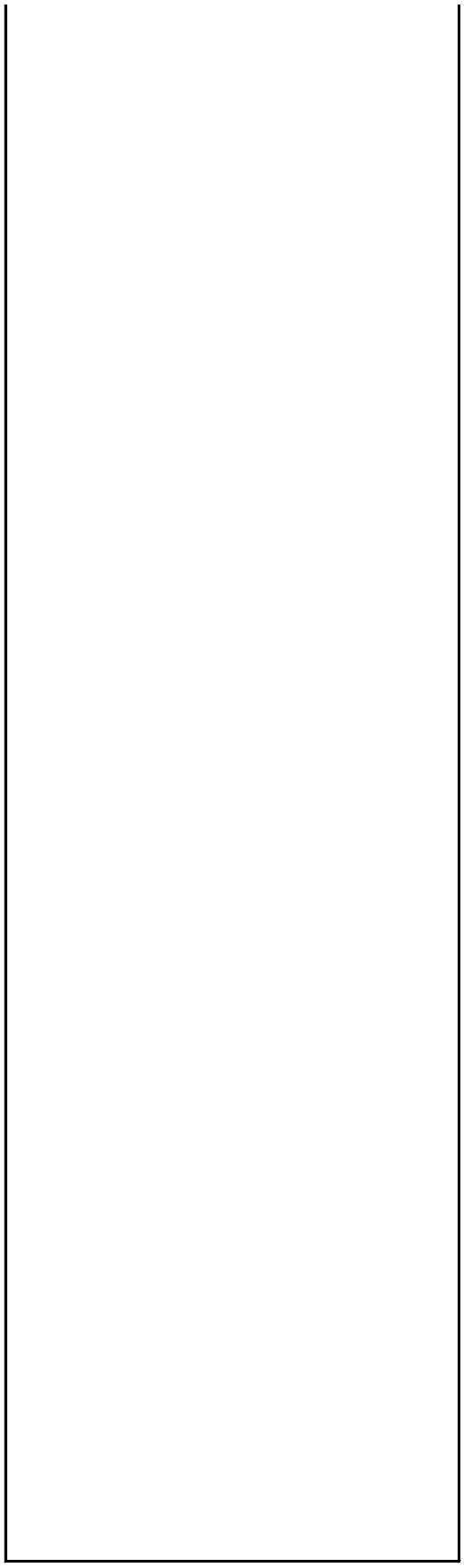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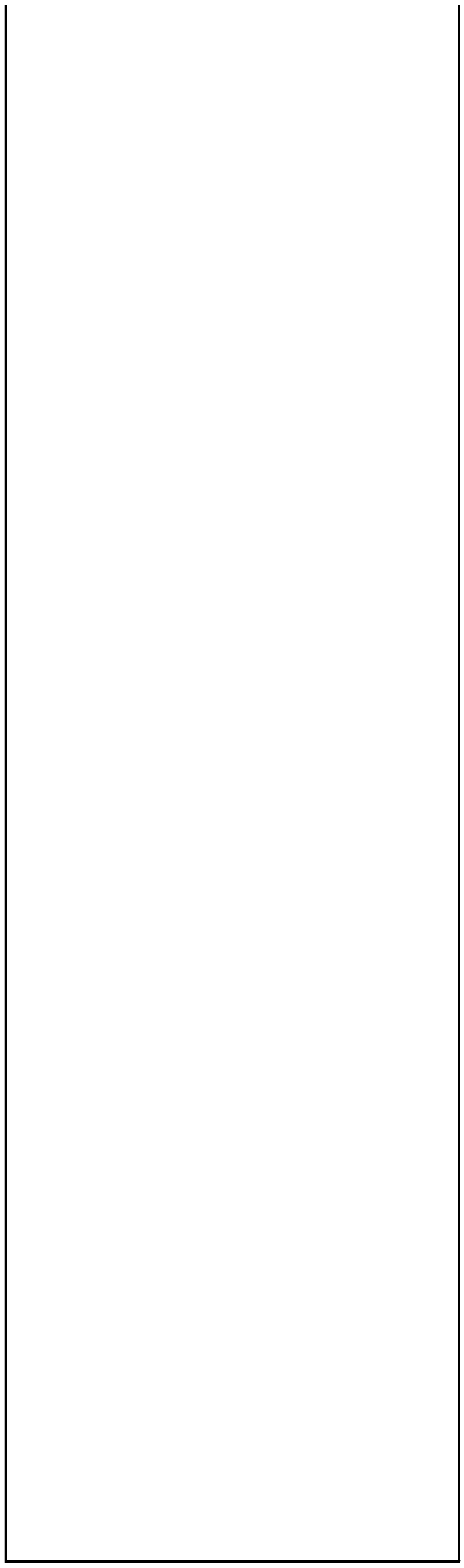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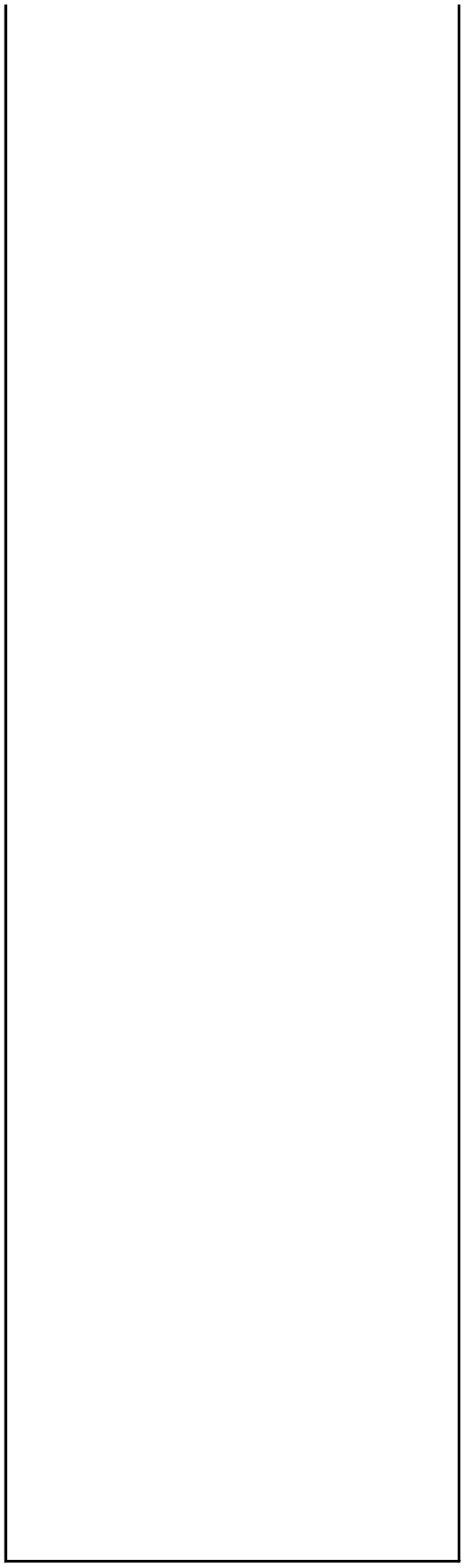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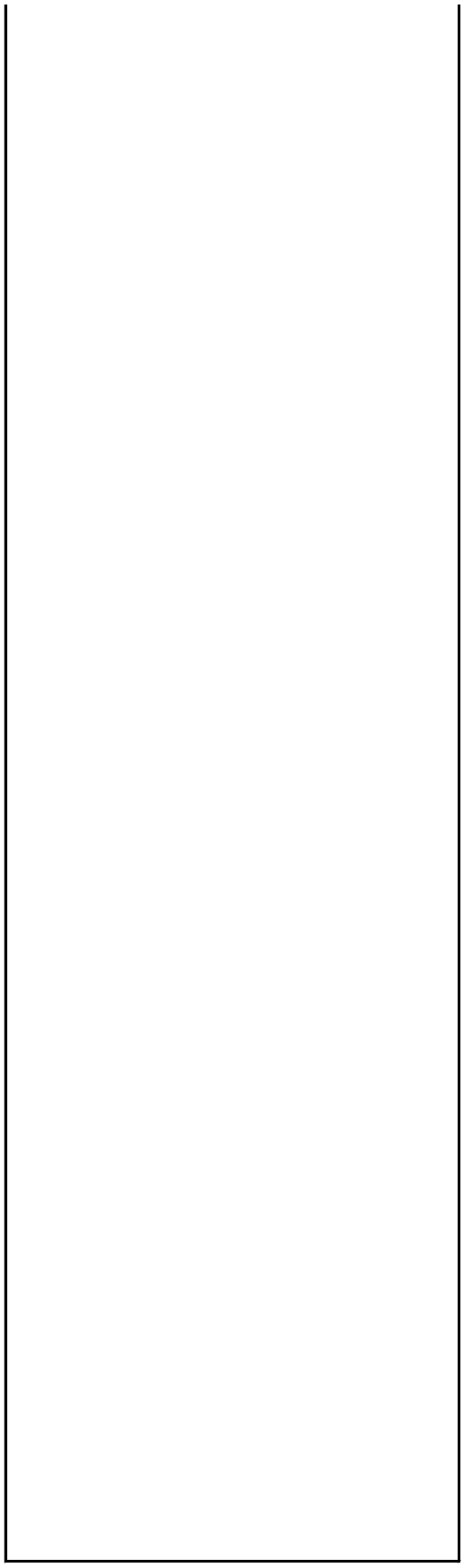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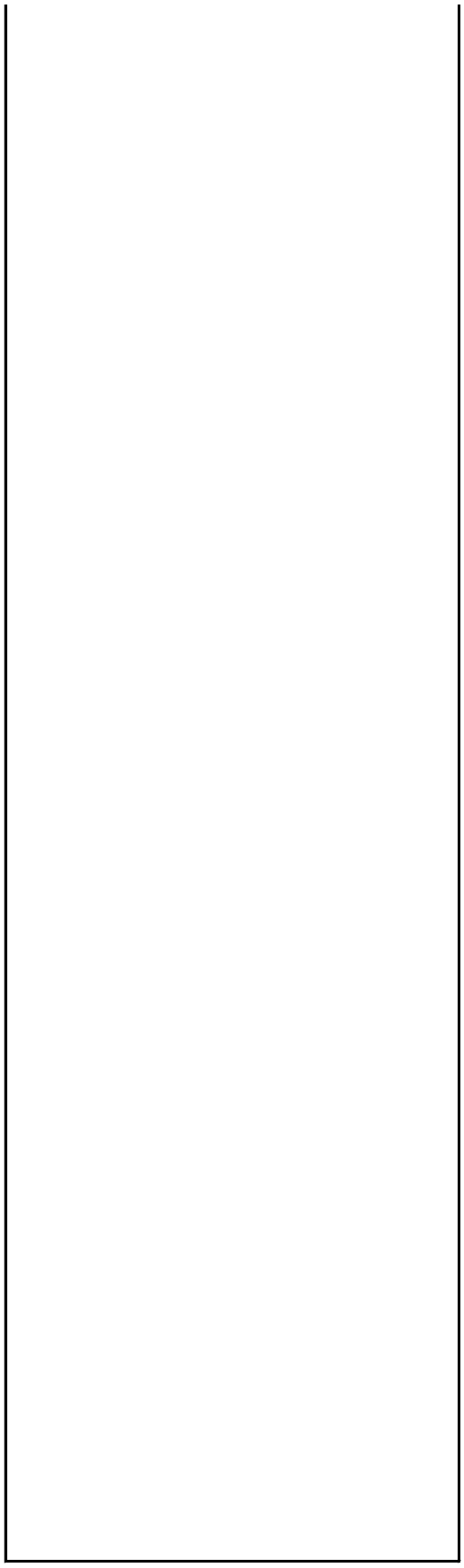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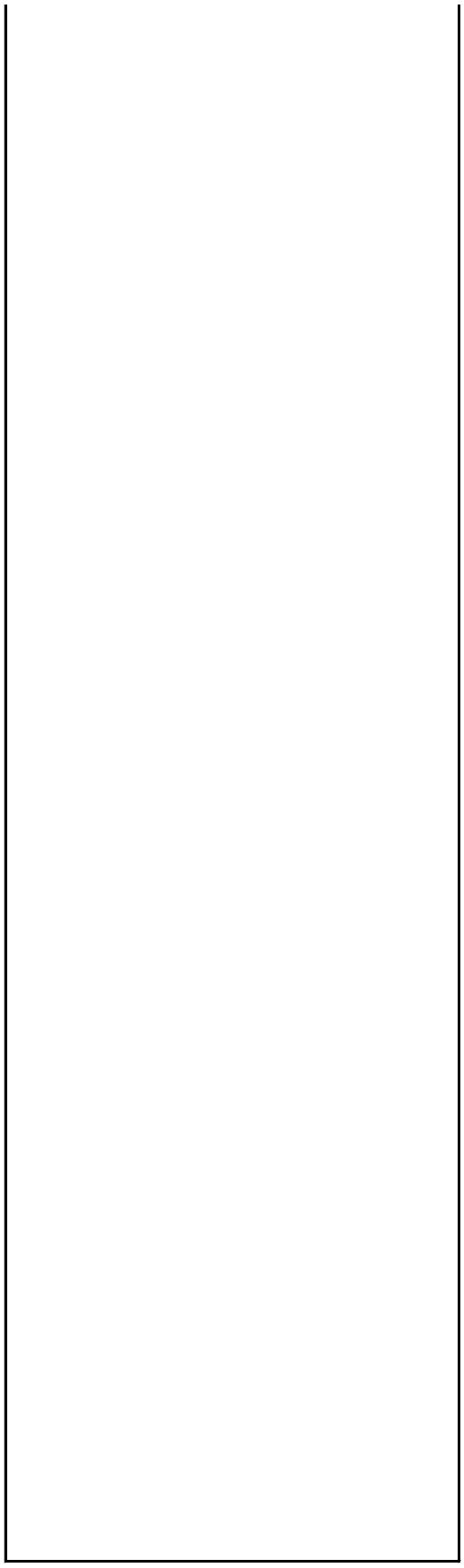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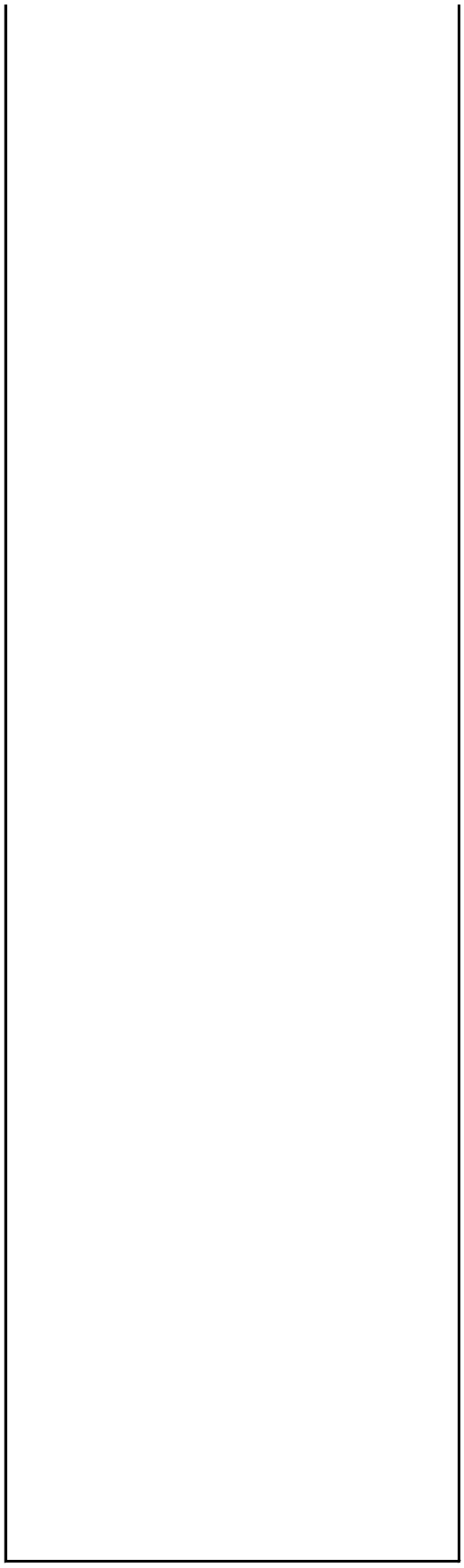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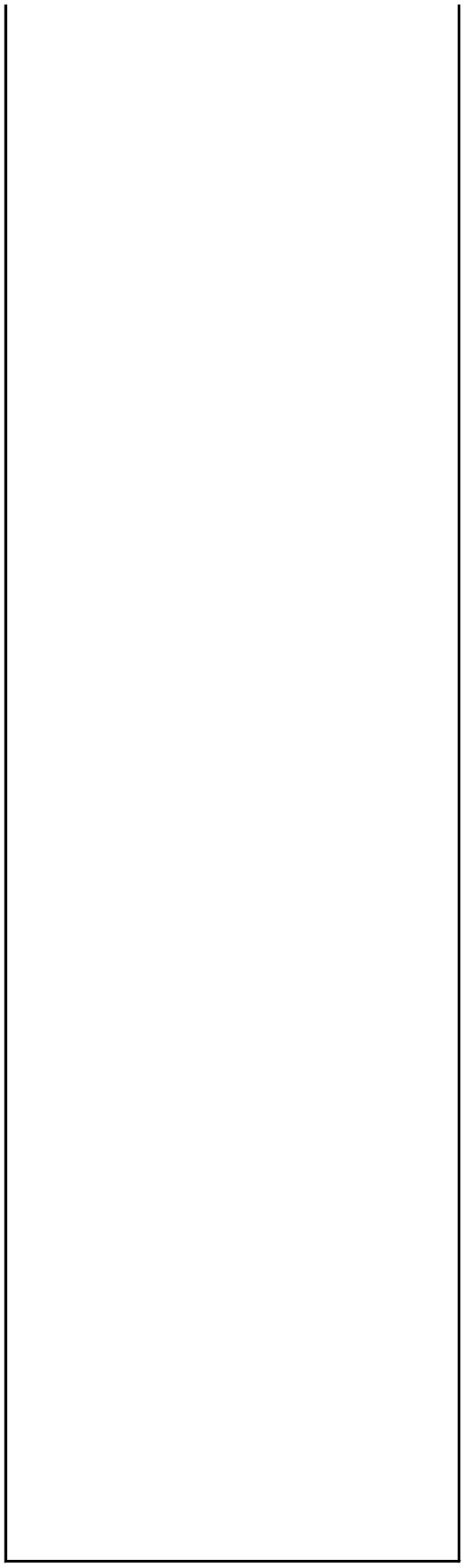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

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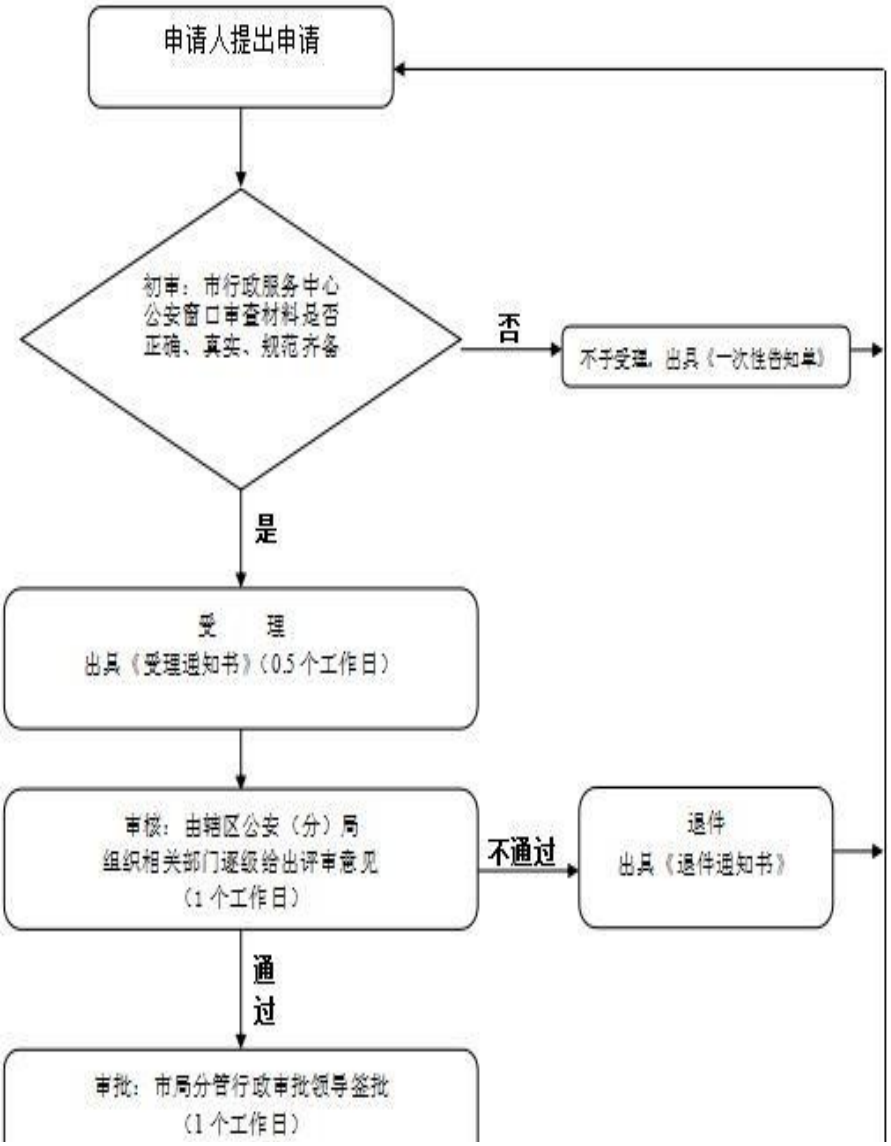
申请人提出申请
初审：市行政服务中心
公安窗口审查材料是否
正确、真实、规范齐备
否
不予受理，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是
受　　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0.5 个工作日）
审核：由辖区公安（分）局
组织相关部门逐级给出评审意见
（1 个工作日）
不通过
退件
出具《退件通知书》
通
过
审批：市局分管行政审批领导签批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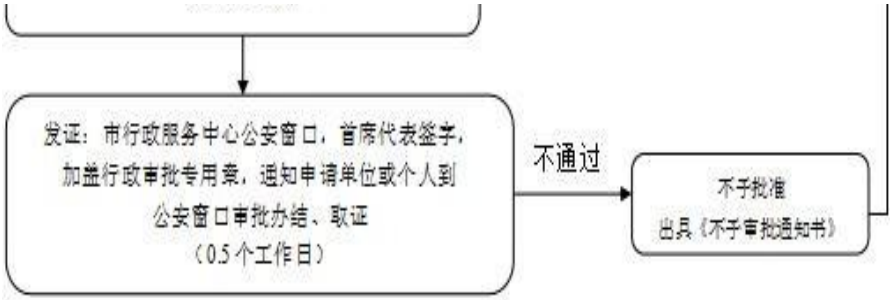
发证：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首席代表签字，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到公安窗口审批办结、取证
（0.5个工作日）
不通过
不予批准
出具《不予审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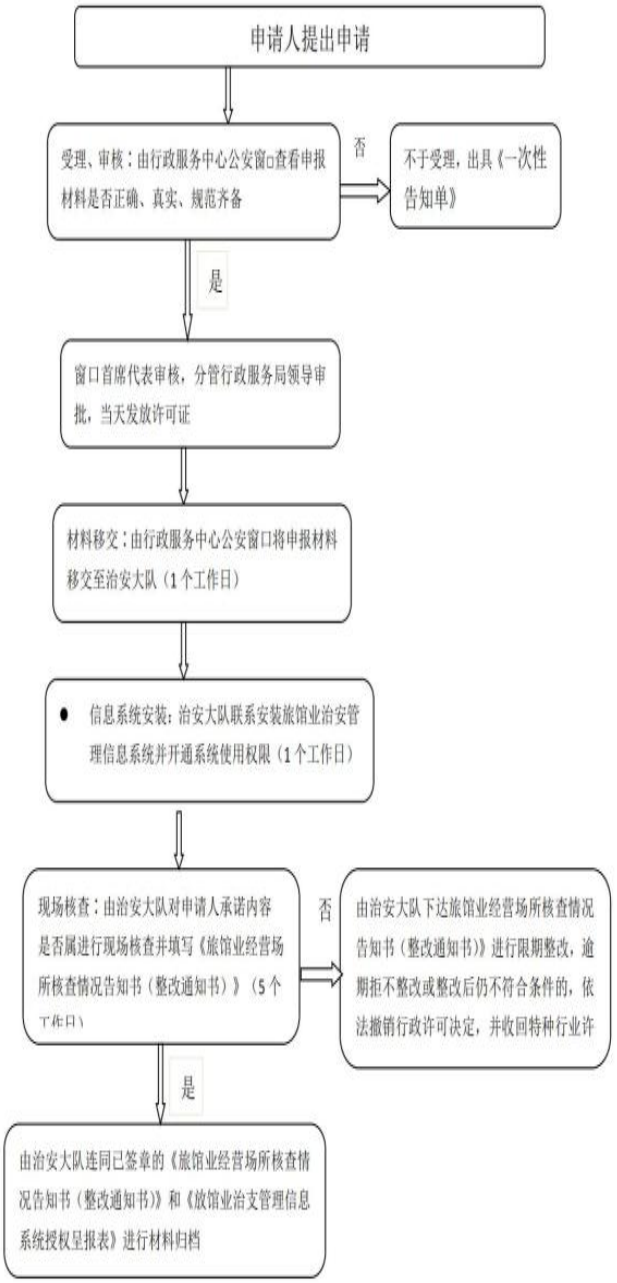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审核：由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查看申报材料是否正确、真实、规范齐备
否
不予受理，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是
窗口首席代表审核，分管行政服务局领导审批，当天发放许可证
材料移交：由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将申报材料移交至治安大队（1个工作日）
信息系统安装：治安大队联系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开通系统使用权限（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由治安大队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旅馆业经营场所核查情况告知书（整改通知书）》（5个工作日）
否
由治安大队下达旅馆业经营场所核查情况告知书（整改通知书）》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
是
由治安大队连同已签章的《旅馆业经营场所核查情况告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放馆业治支管理信息系统授权呈报表》进行材料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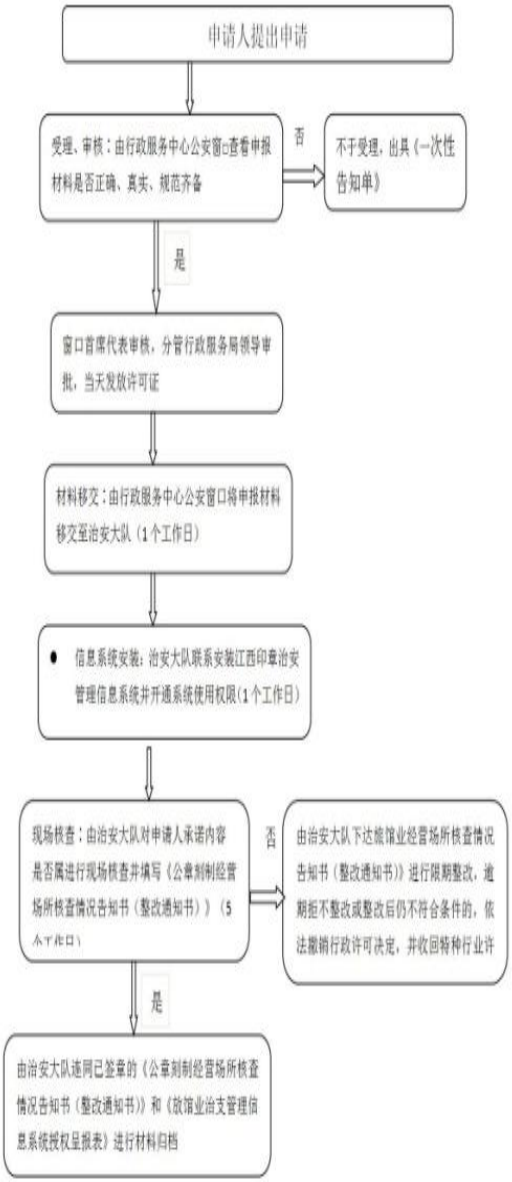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审核：由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查看申报材料是否正确、真实、规范齐备
否
不予受理，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是
窗口首席代表审核，分管行政服务局领导审批，当天发放许可证
材料移交：由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将申报材料移交至治安大队（1个工作日）
信息系统安装：治安大队联系安装江西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开通系统使用权限(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由治安大队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公章刻制经营场所核查情况告知书（整改通知书）》（5个工作日）
否
由治安大队下达旅馆业经营场所核查情况告知书（整改通知书）》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
是
由治安大队连同已签章的《公章刻制经营场所核查情况告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放馆业治支管理信息系统授权呈报表》进行材料归档

居民身份证线上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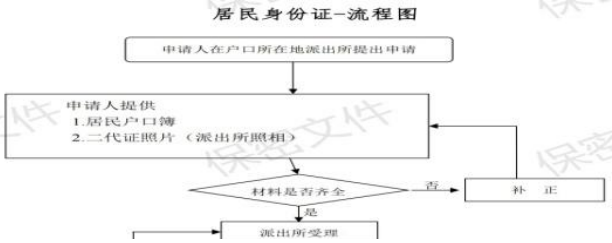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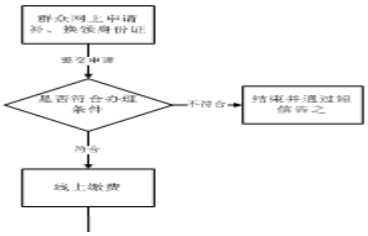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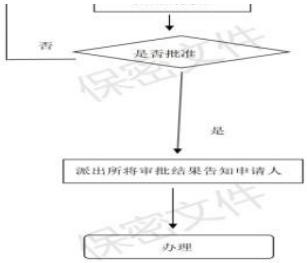

临时身份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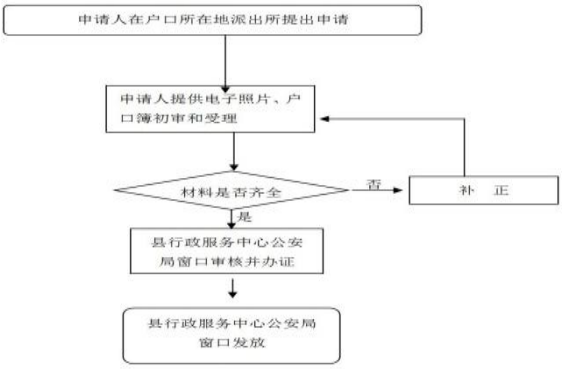

居住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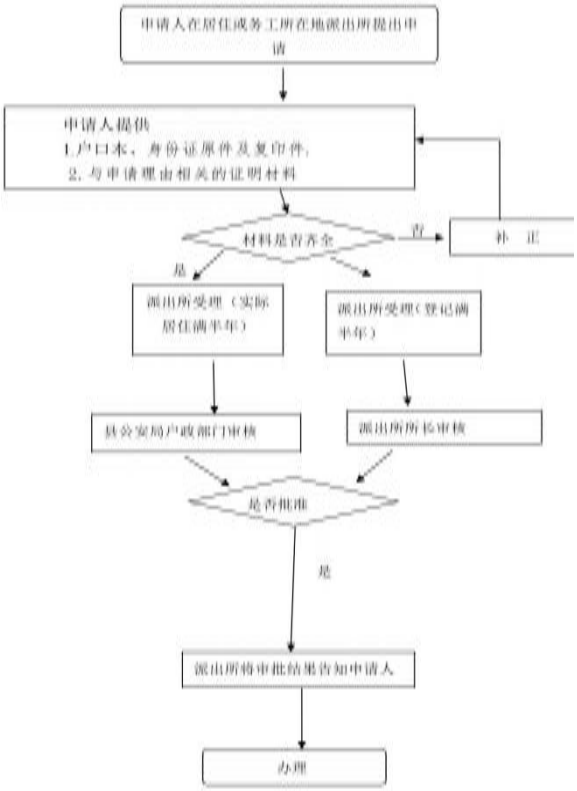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通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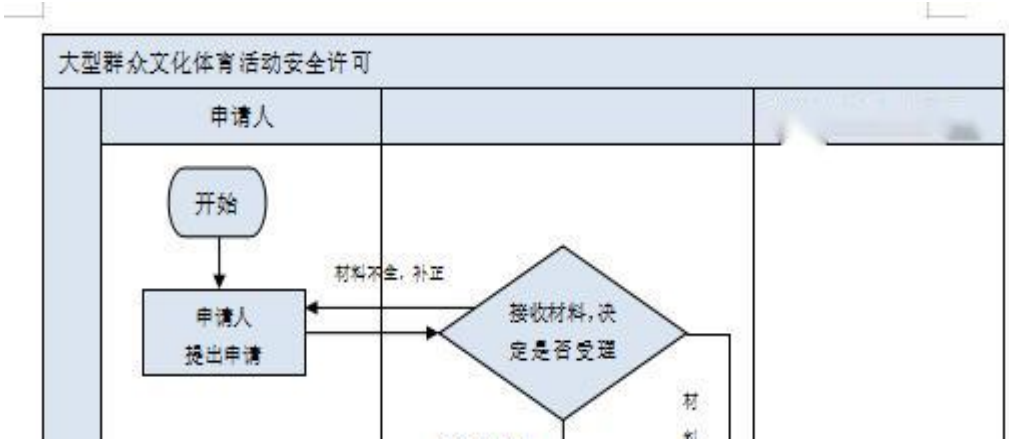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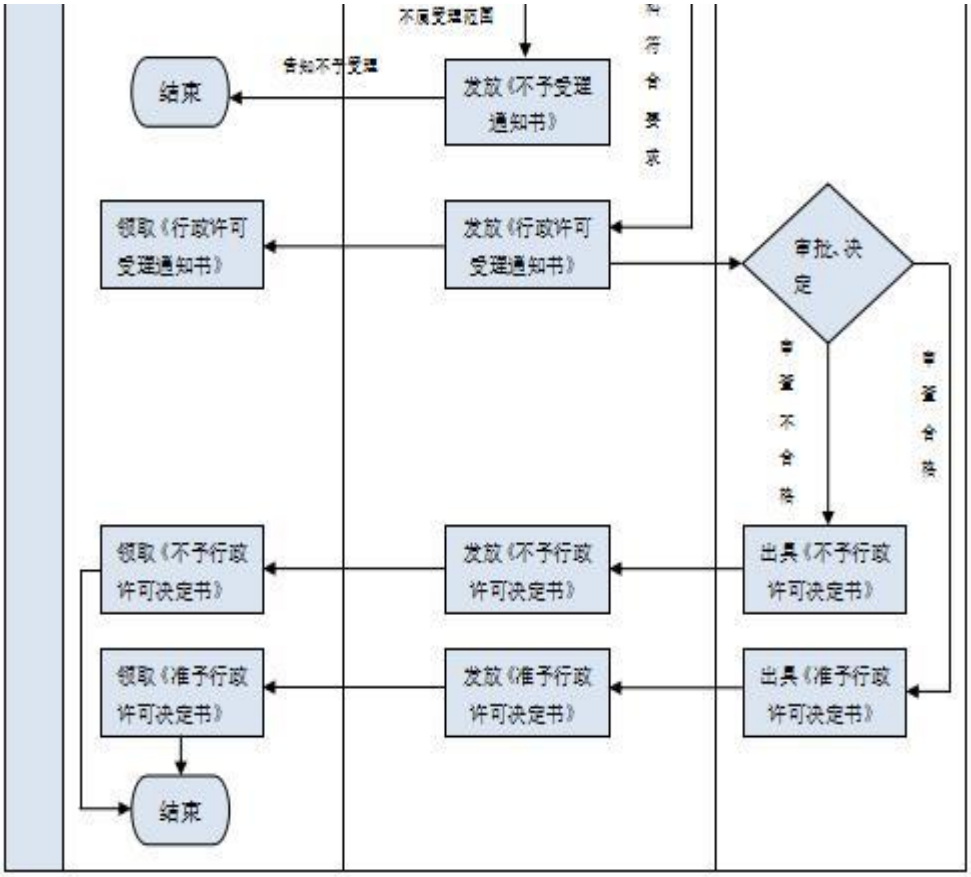
不属受理范围
告知不予受理
结束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符合要求
领取《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发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审批、决定
审查不合格
审查合格
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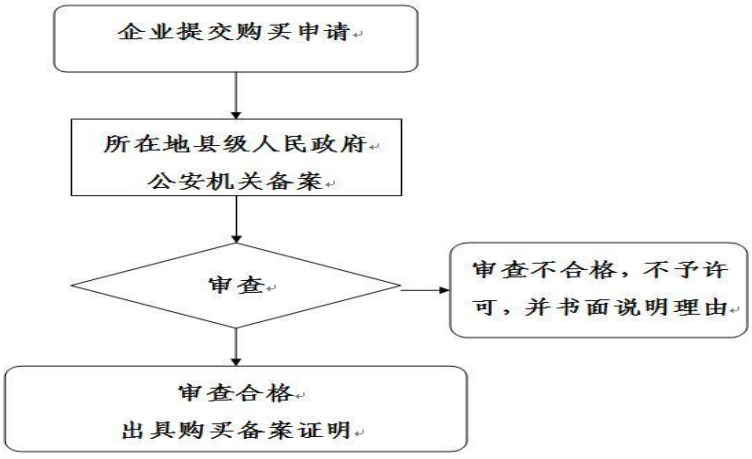
企业提交购买申请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备案
审查
审查不合格，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合格
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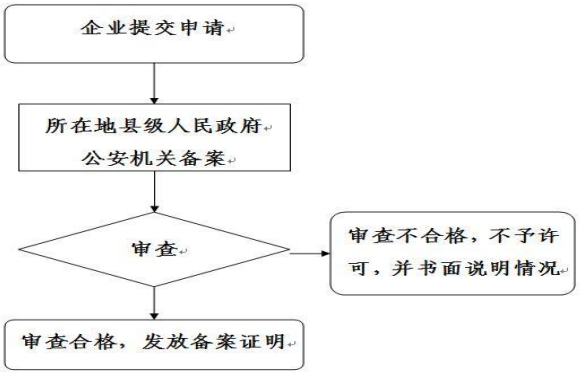
企业提交申请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备案
审查
审查不合格，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情况
审查合格，发放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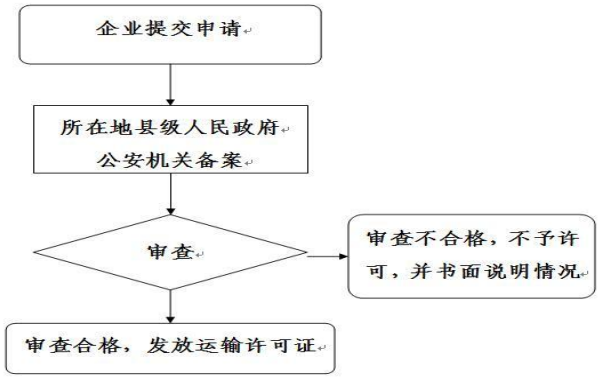
企业提交申请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备案
审查
审查不合格，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情况
审查合格，发放运输许可证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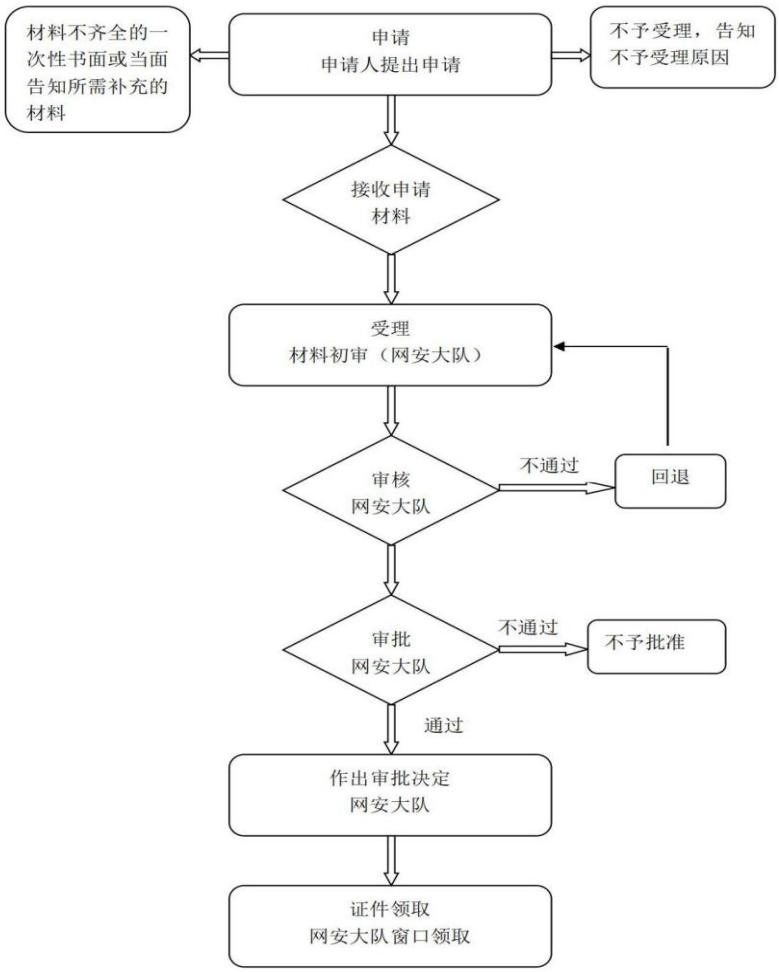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或当面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接收申请材料
受理
材料初审（网安大队）
审核
网安大队
不通过
回退
审批
网安大队
不通过
不予批准
通过
作出审批决定
网安大队
证件领取
网安大队窗口领取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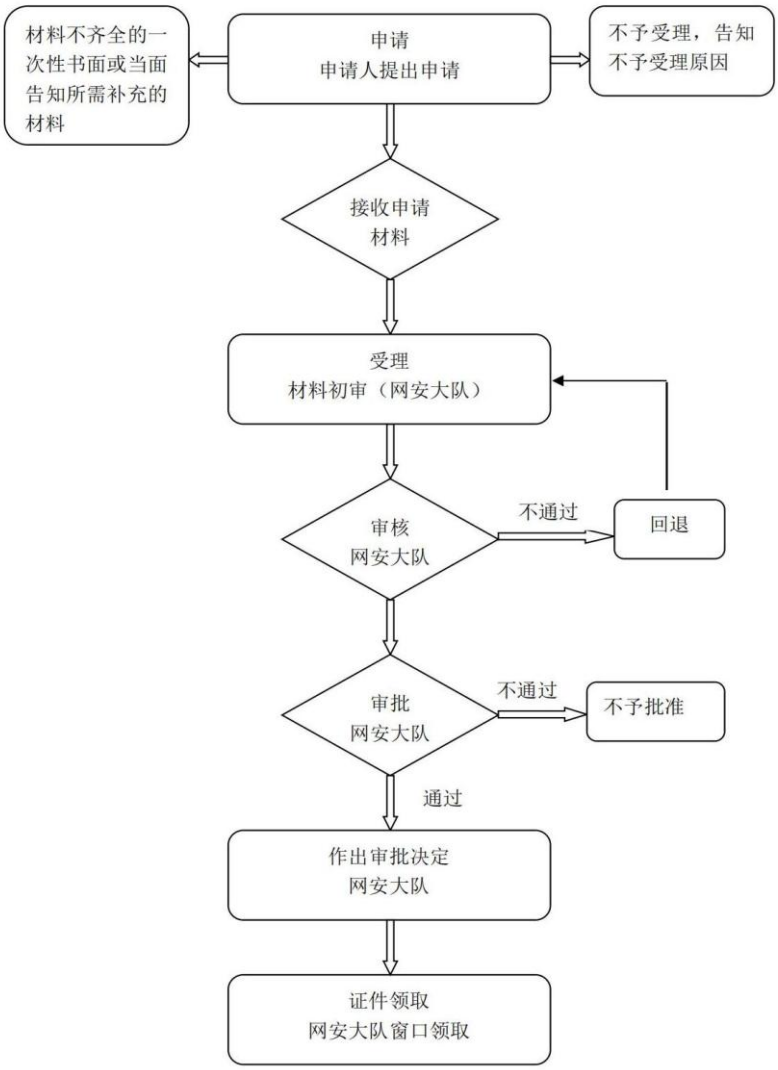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或当面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
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接收申请材料
受理
材料初审（网安大队）
审核
网安大队
不通过
回退
审批
网安大队
不通过
不予批准
通过
作出审批决定
网安大队
证件领取
网安大队窗口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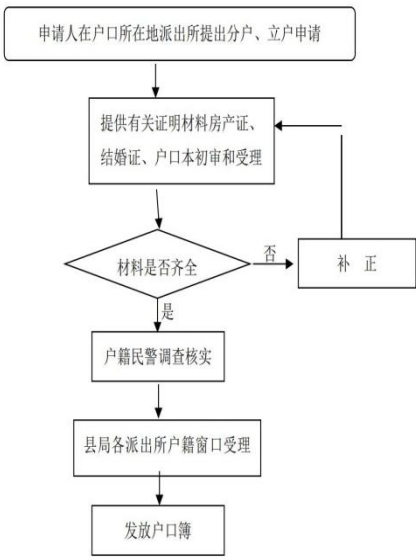

户口补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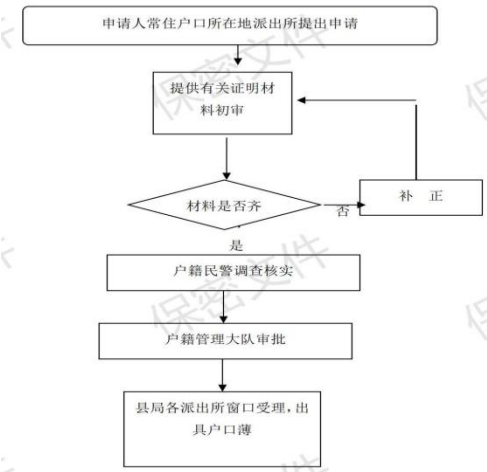

户口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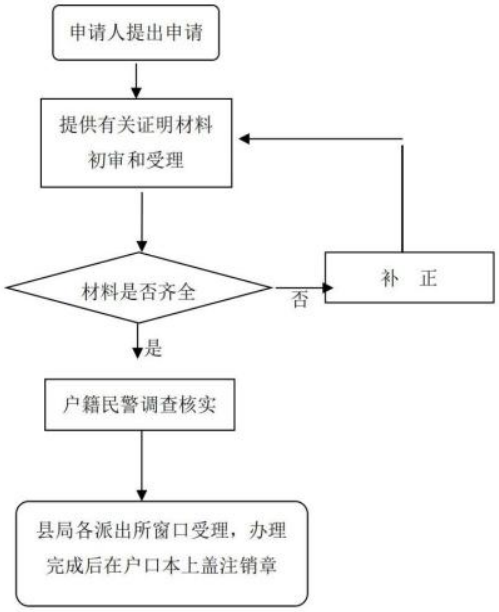

户口迁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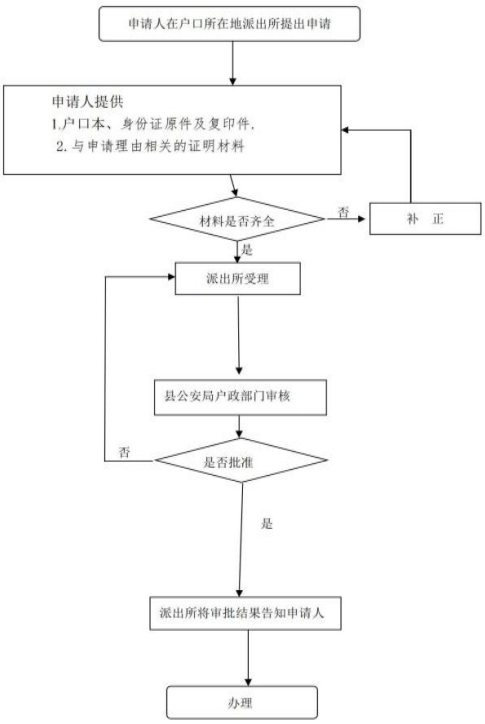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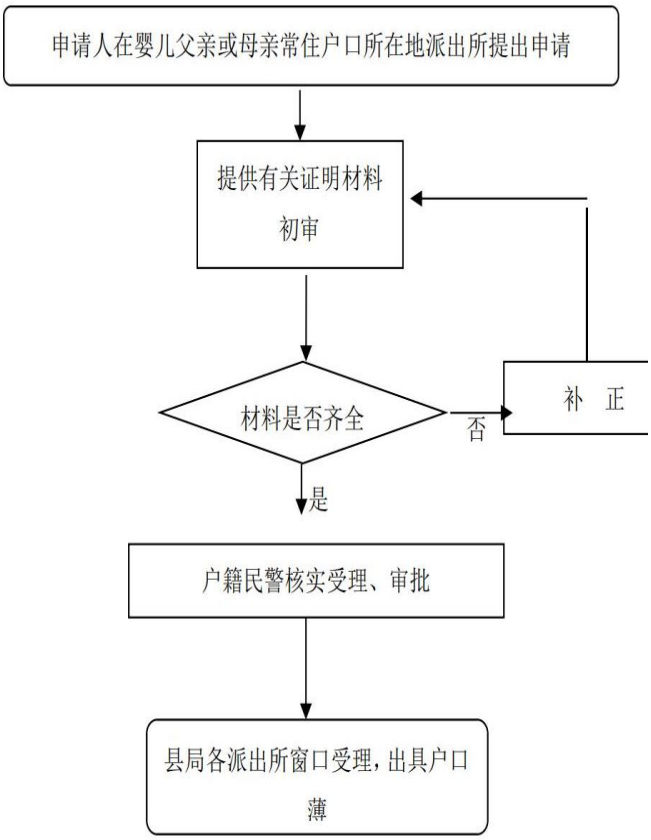

出生登记线上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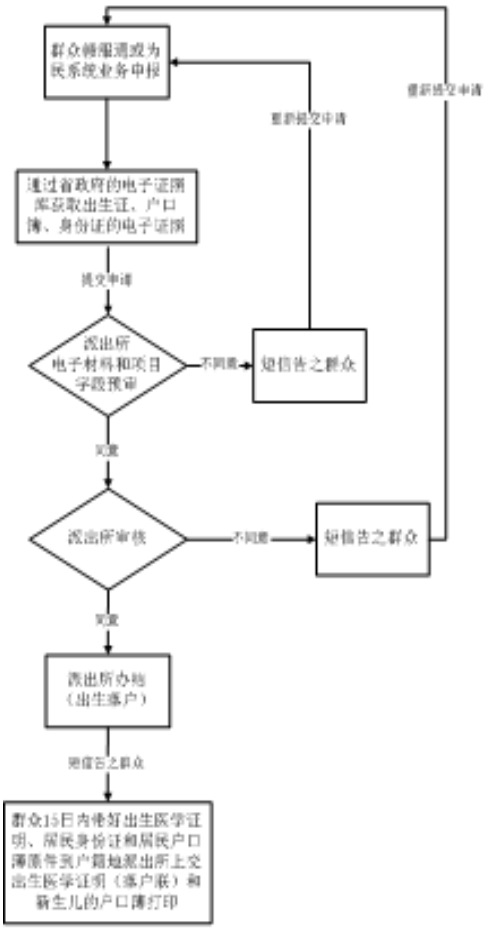

公民户口的收养申报-权力运行流程图

户口补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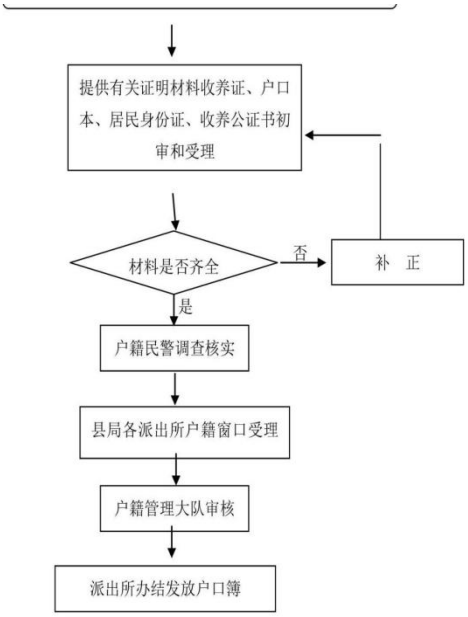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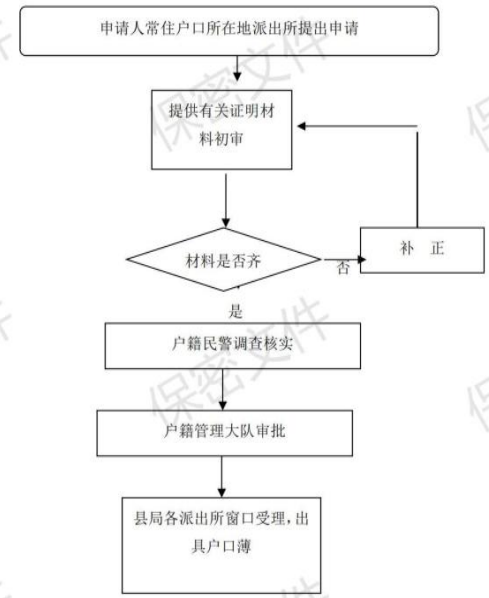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更正-流程图（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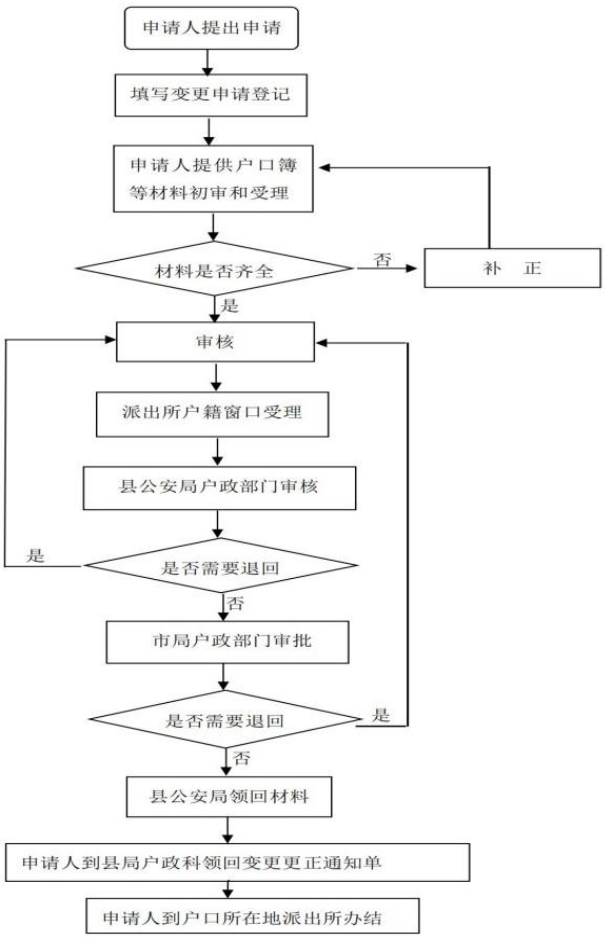

民族变更-流程图（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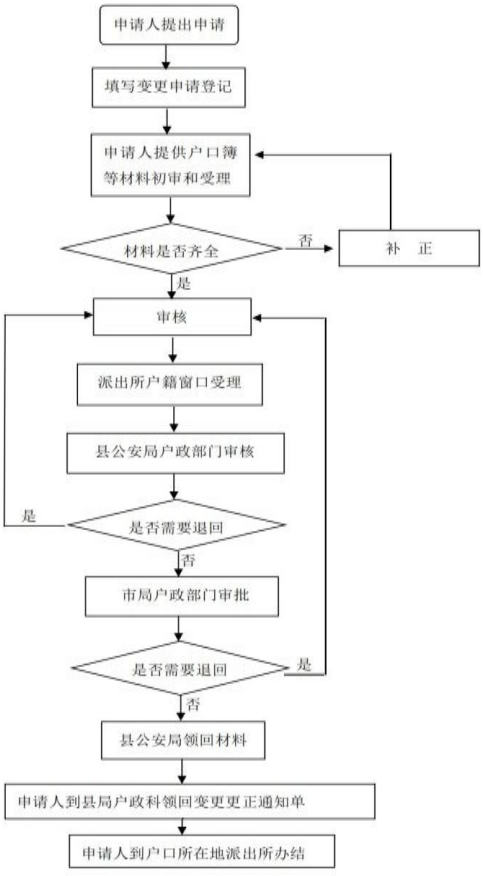

边境通行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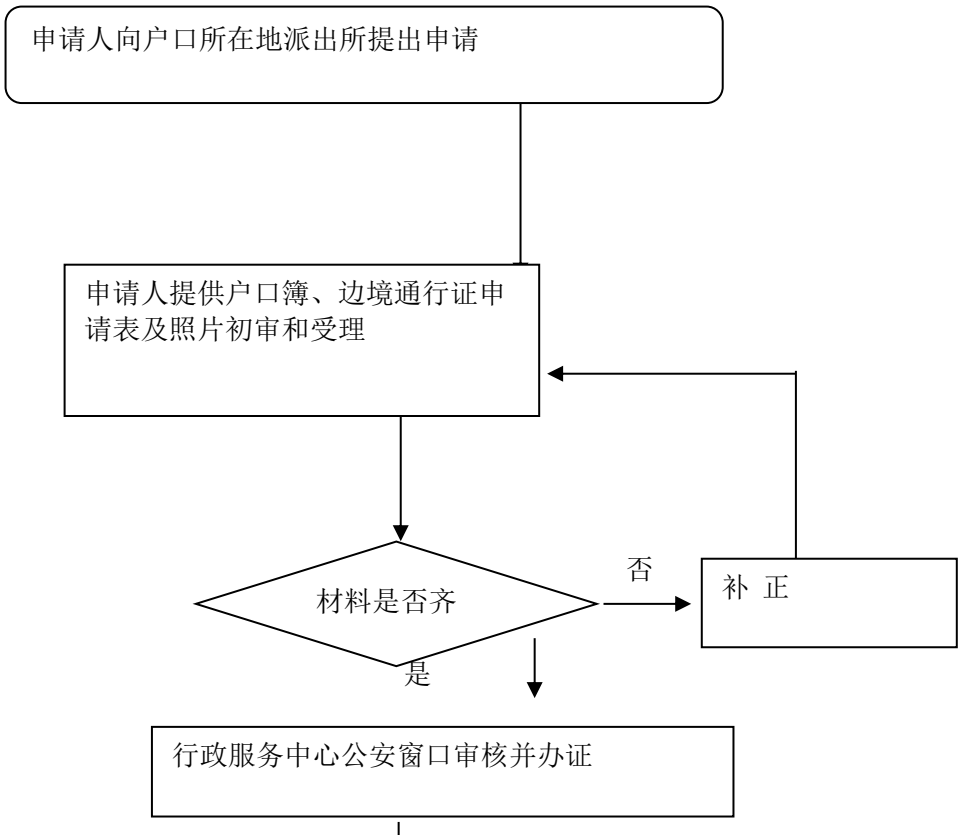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供户口簿、边境通行证申请表及照片初审和受理
材料是否齐
否
补 正
是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核并办证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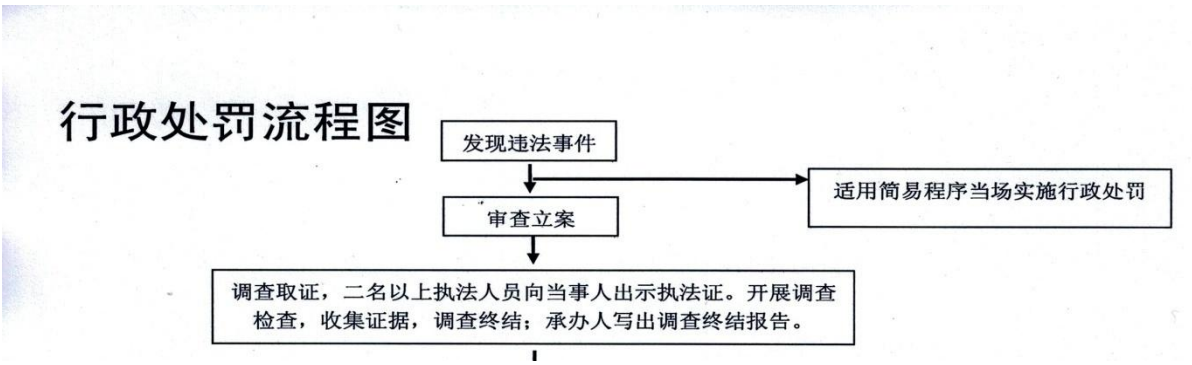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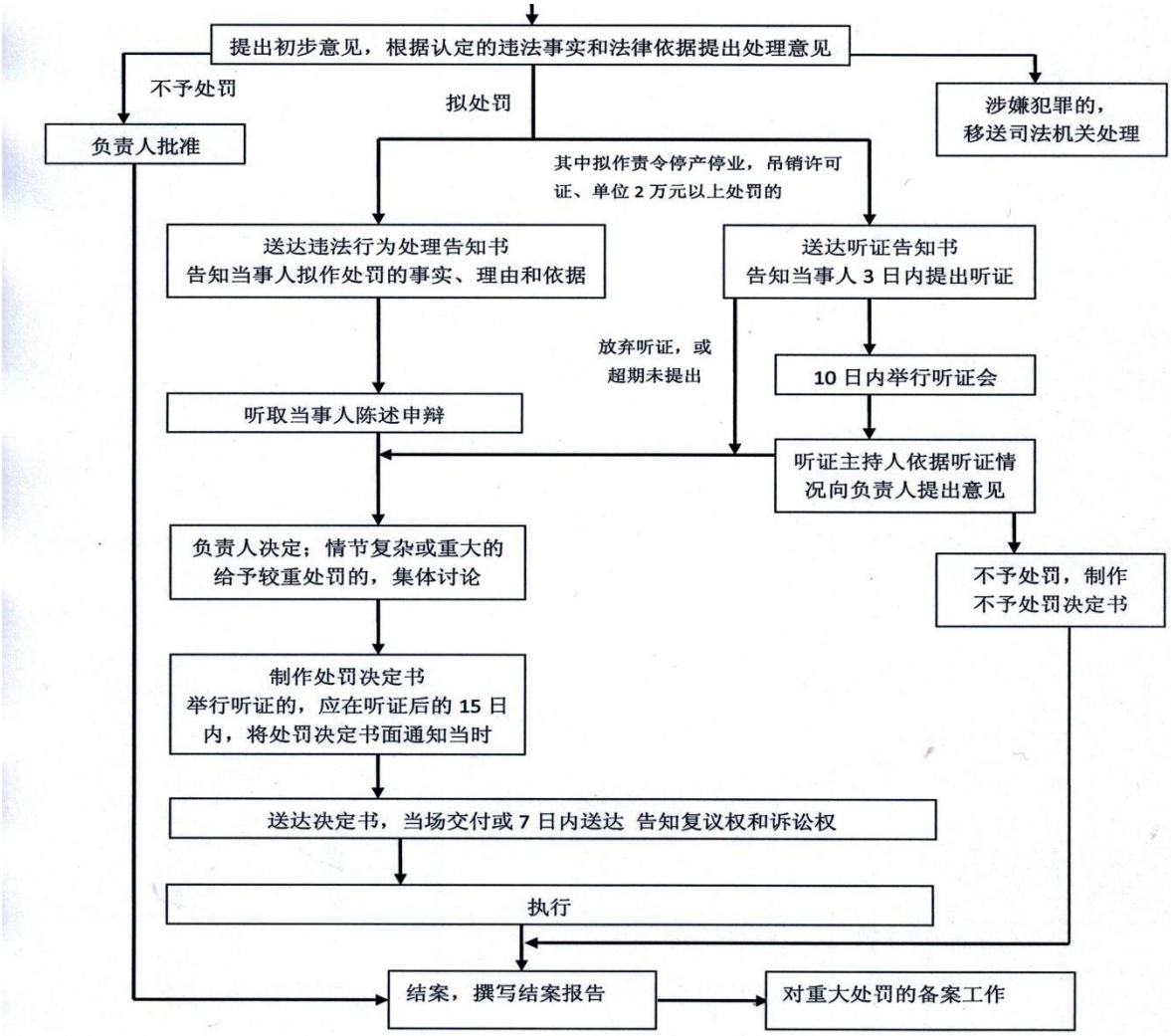
提出初步意见，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
不予处罚
拟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负责人批准
其中拟作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单位 2 万元以上处罚的
送达违法行为处理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送达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 3 日内提出听证
放弃听证，或
超期未提出
10 日内举行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
负责人决定；情节复杂或重大的给予较重处罚的，集体讨论
不予处罚，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
制作处罚决定书
举行听证的，应在听证后的 15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时
送达决定书，当场交付或 7 日内送达 告知复议权和诉讼权
执行
结案，撰写结案报告
对重大处罚的备案工作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许可通用流程图

行政许可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行政处罚通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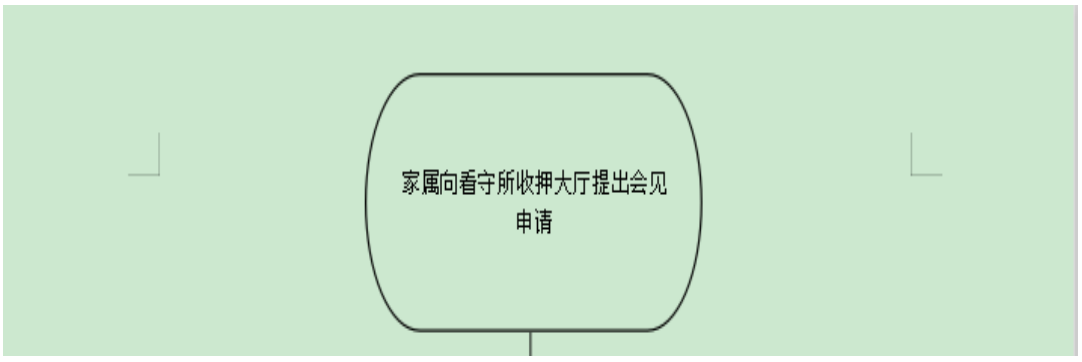
家属向看守所收押大厅提出会见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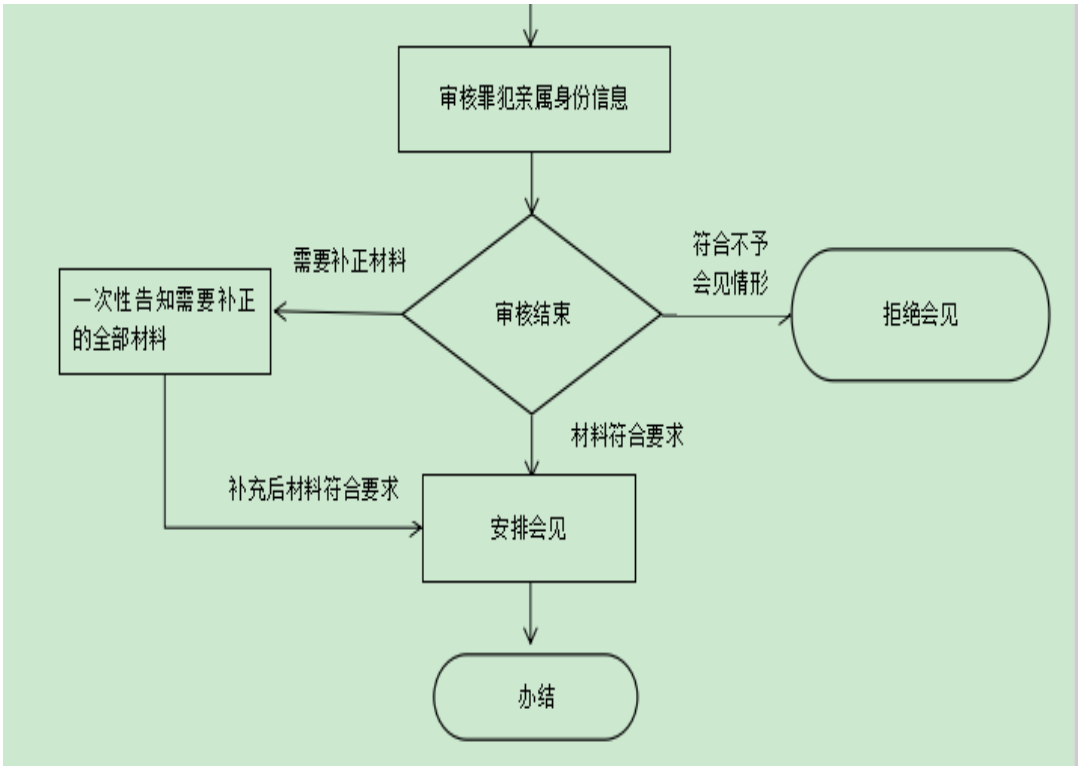
审核罪犯亲属身份信息
审核结束
需要补正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符合不予会见情形
拒绝会见
材料符合要求
补充后材料符合要求
安排会见
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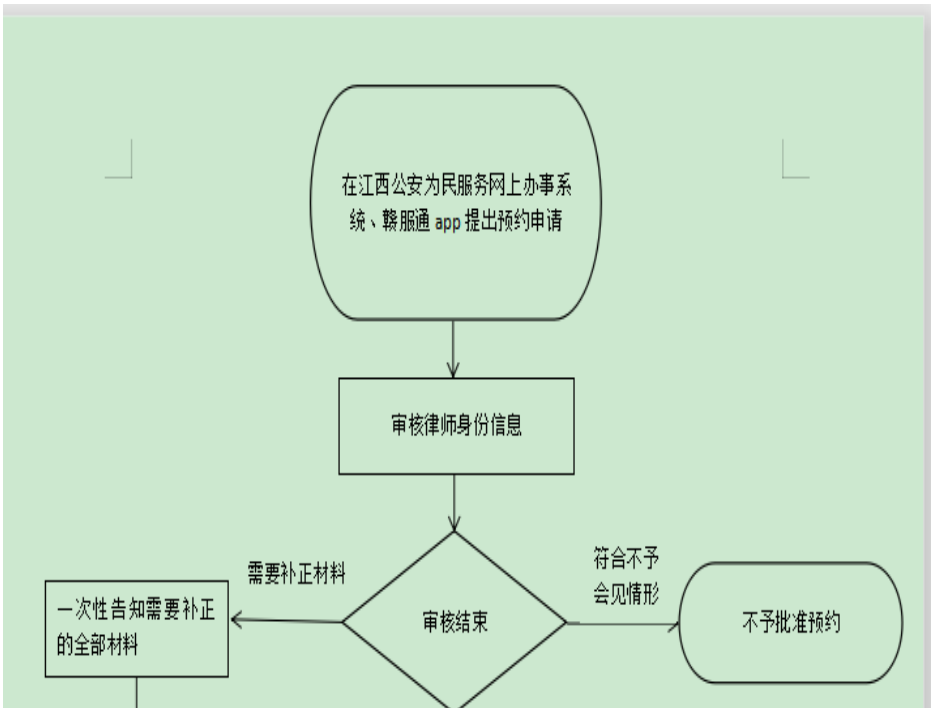
在江西公安为民服务网上办事系统、赣服通 app 提出预约申请
审核律师身份信息
审核结束
需要补正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符合不予会见情形
不予批准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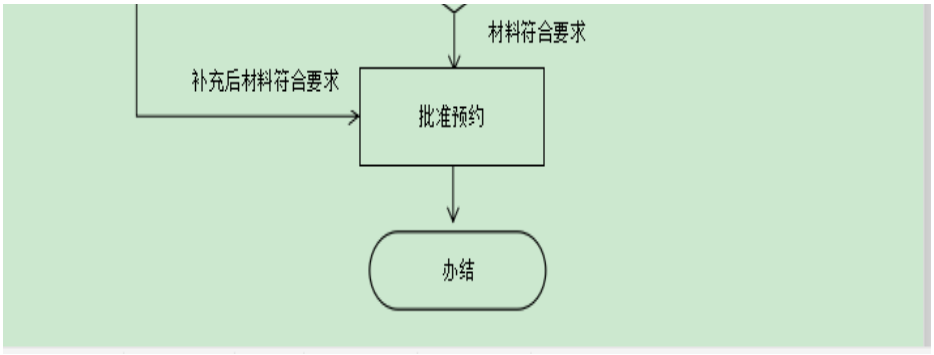
材料符合要求
补充后材料符合要求
批准预约
办结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8日

监督方式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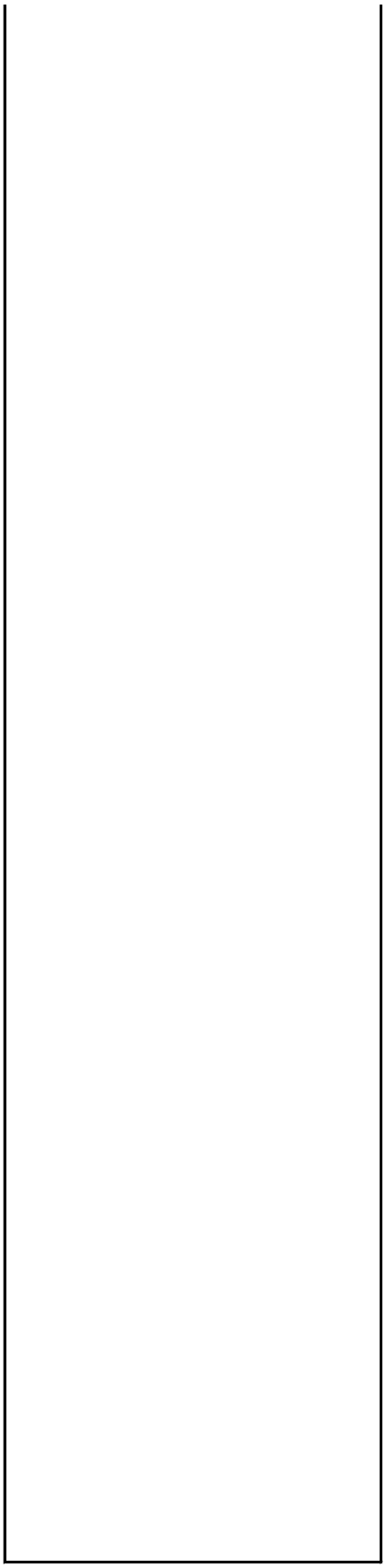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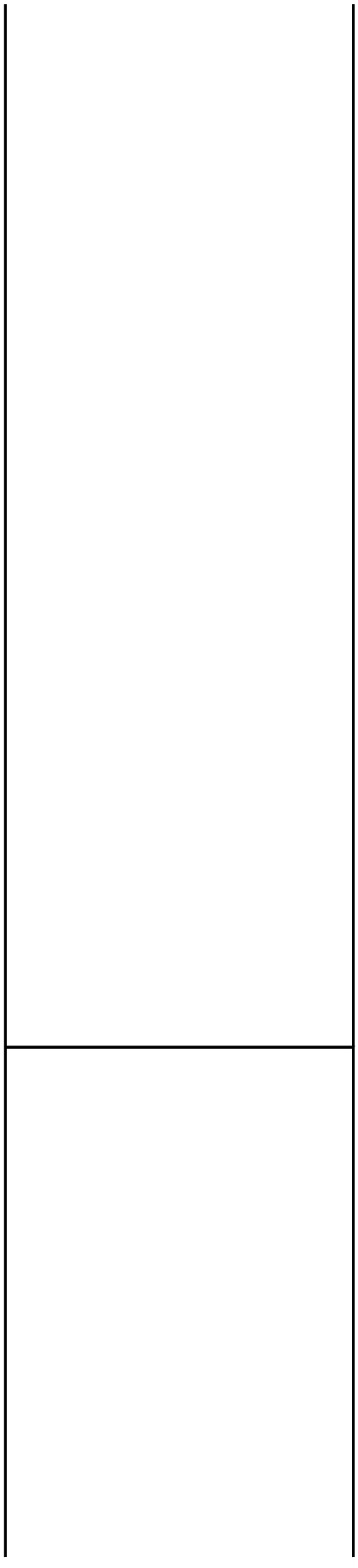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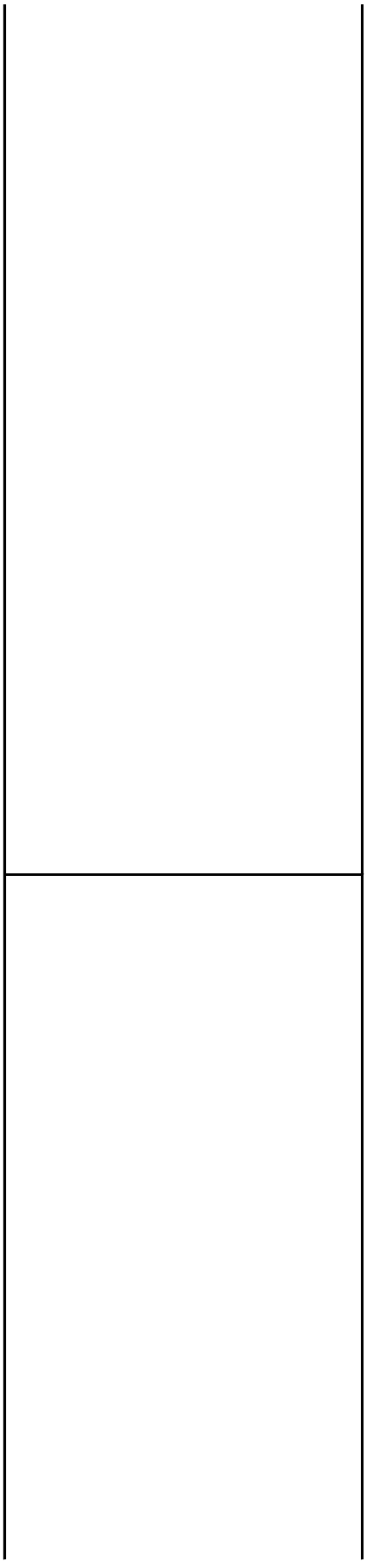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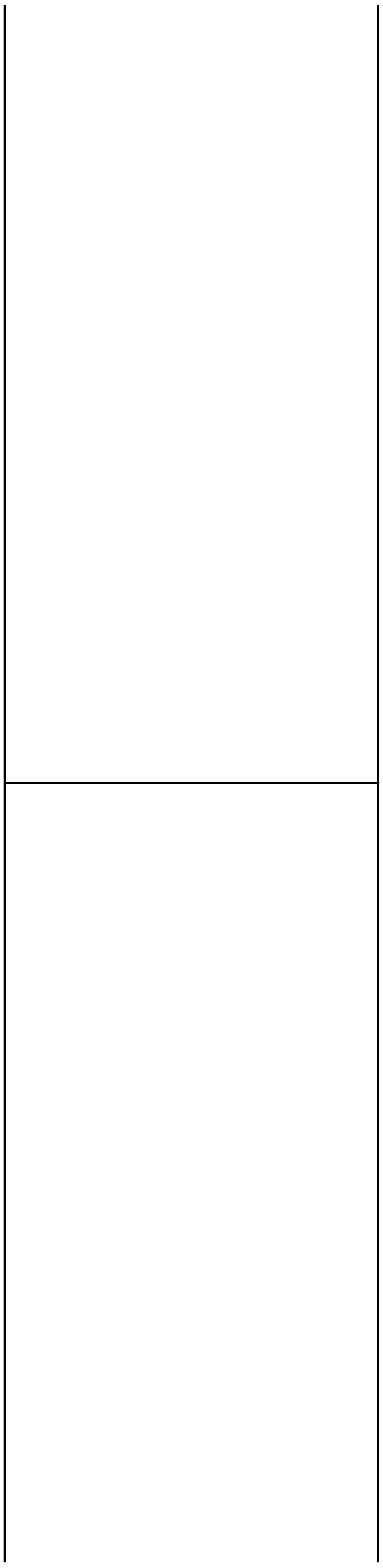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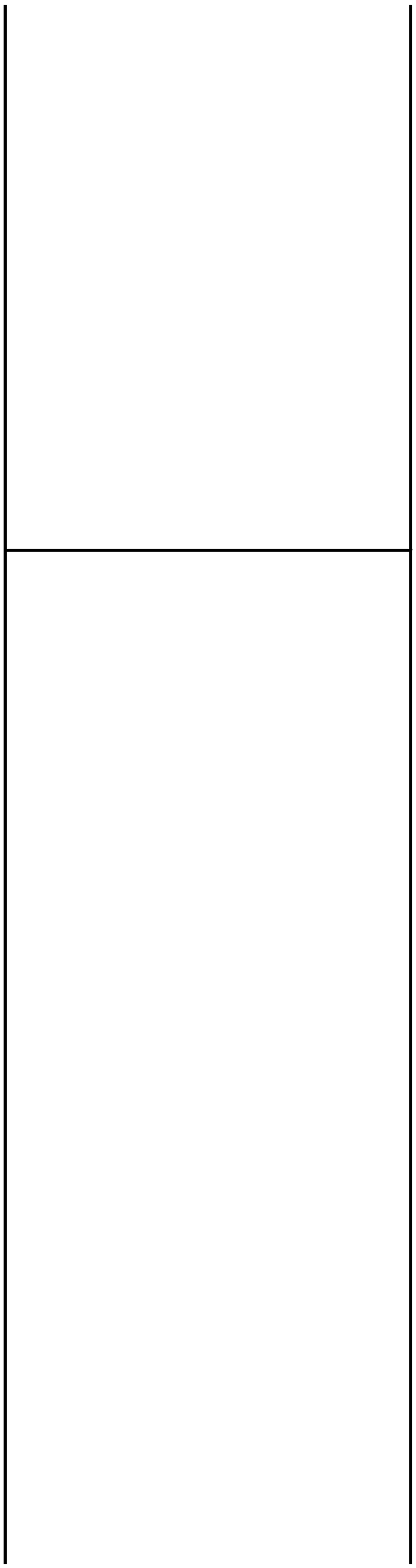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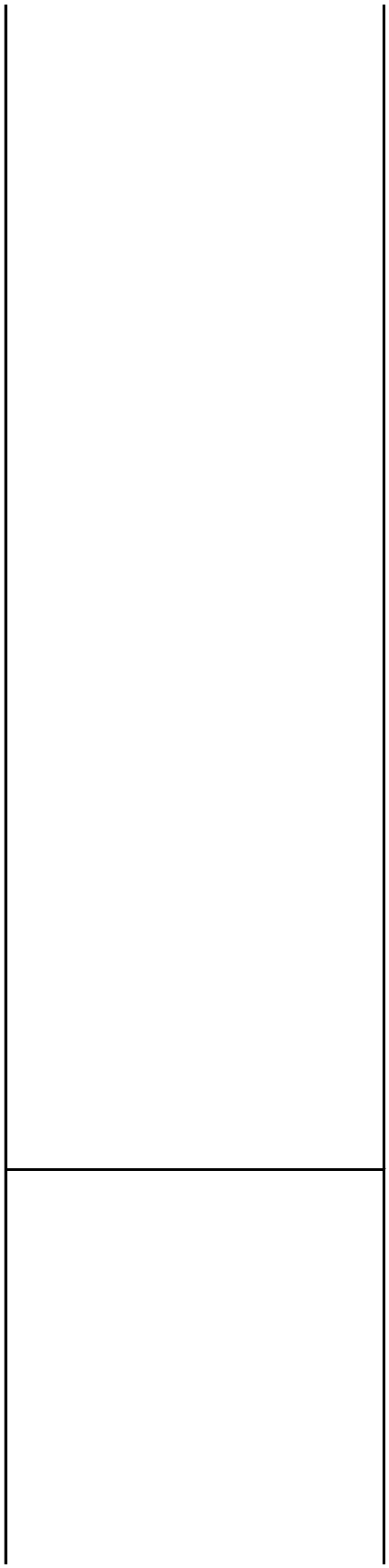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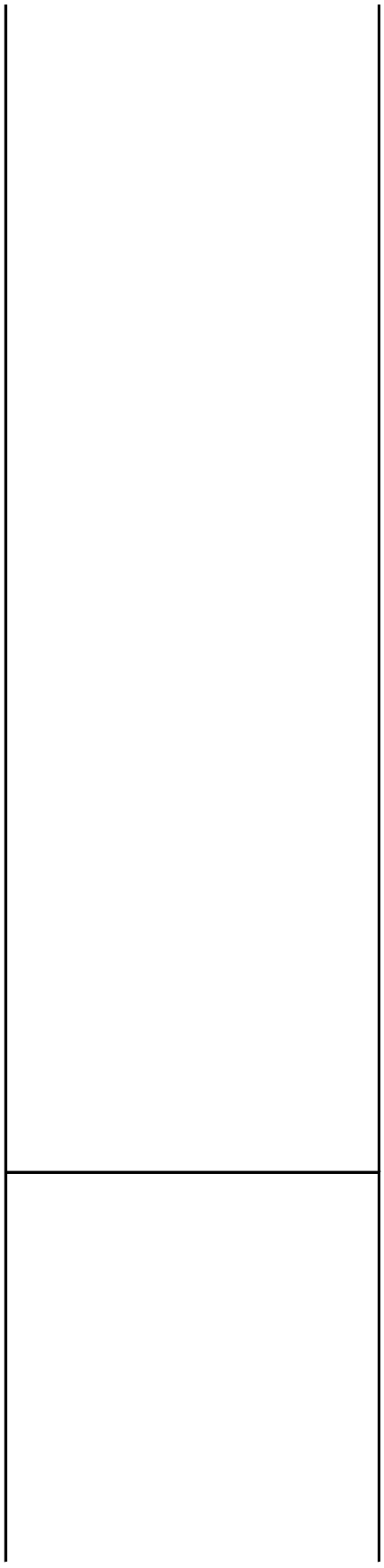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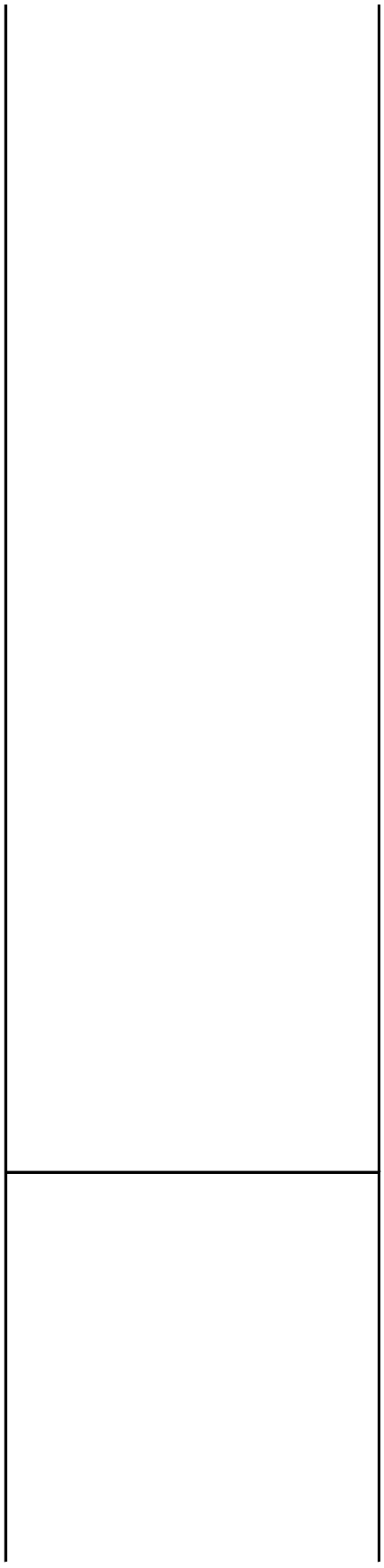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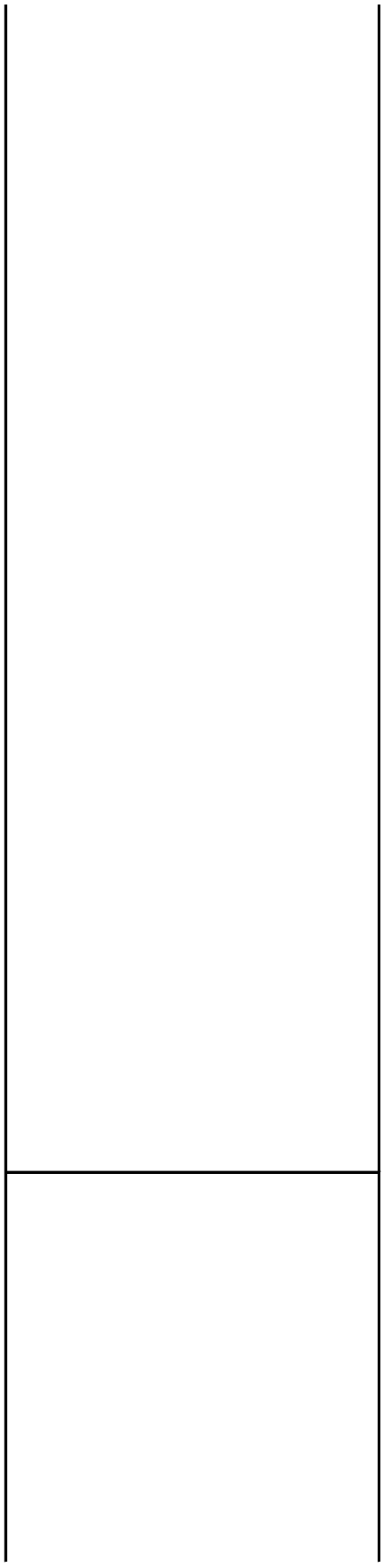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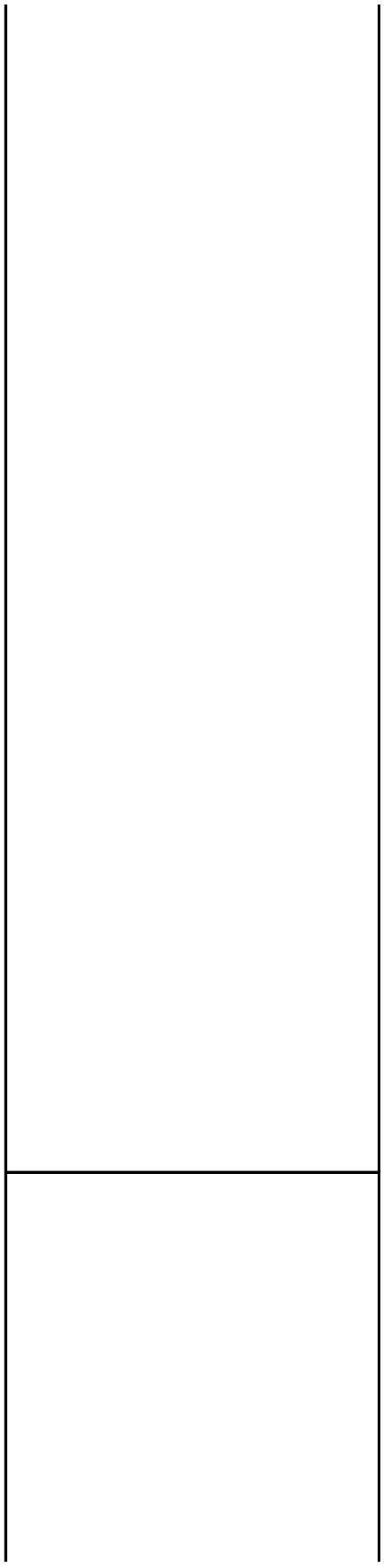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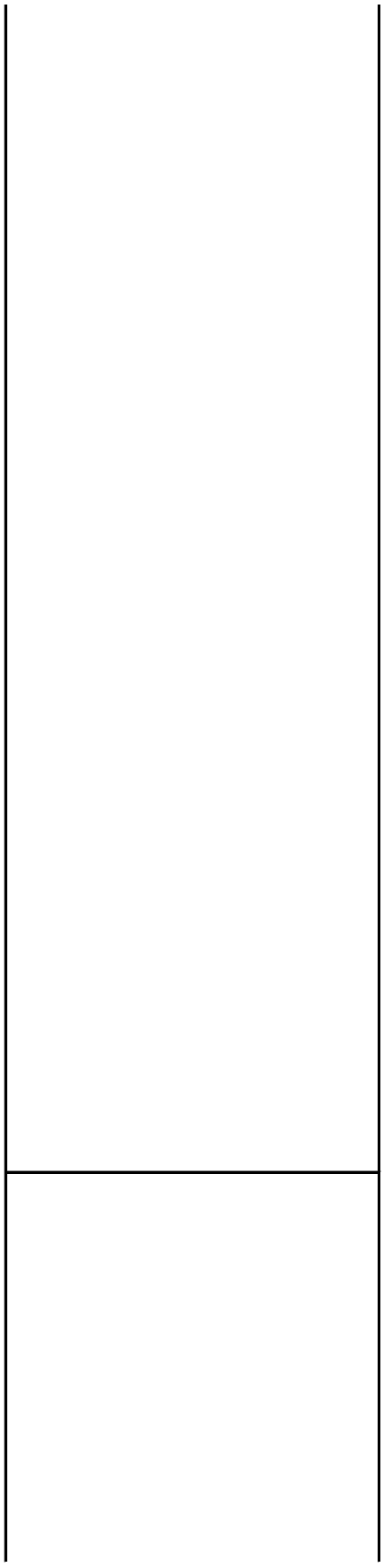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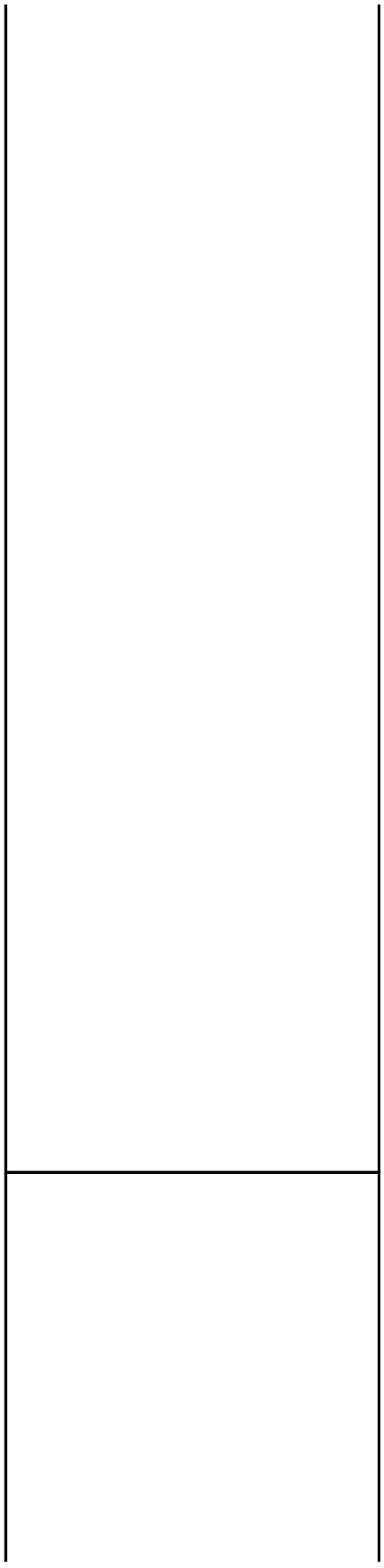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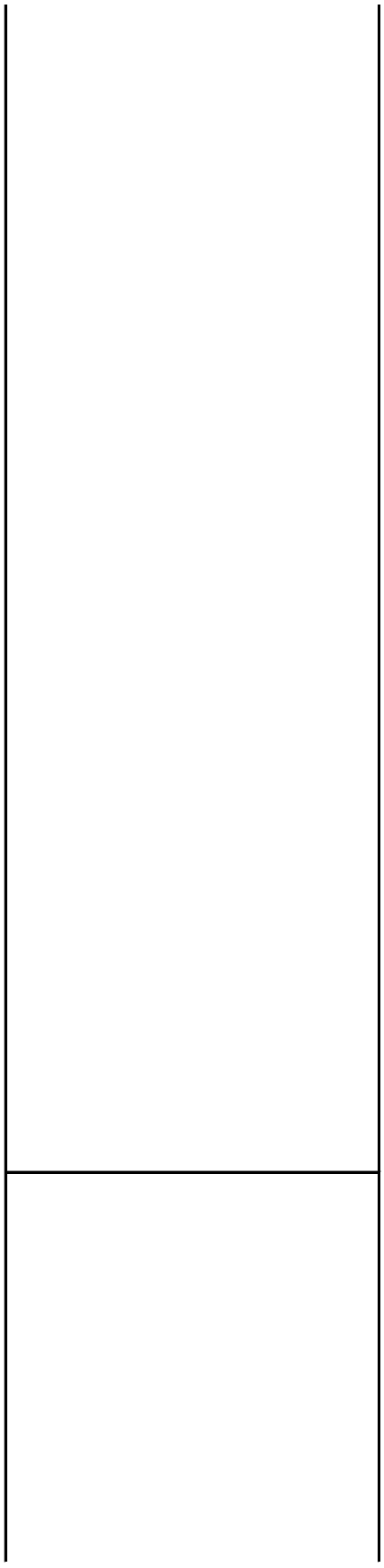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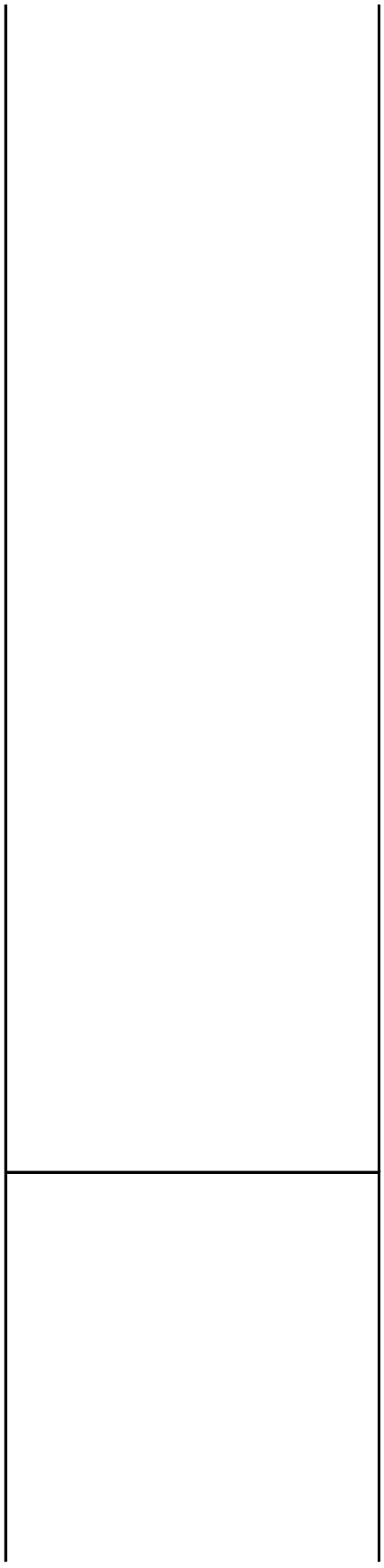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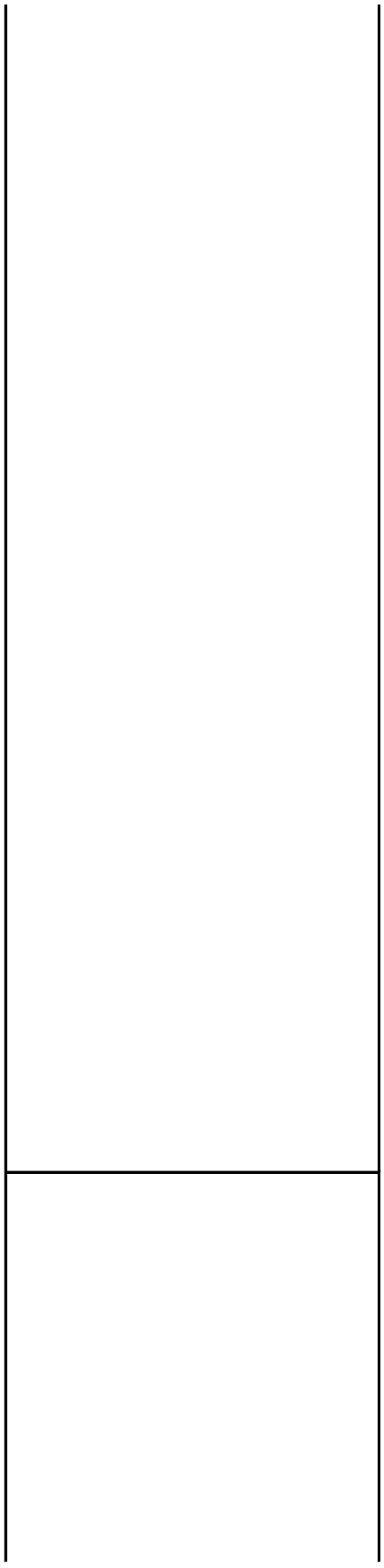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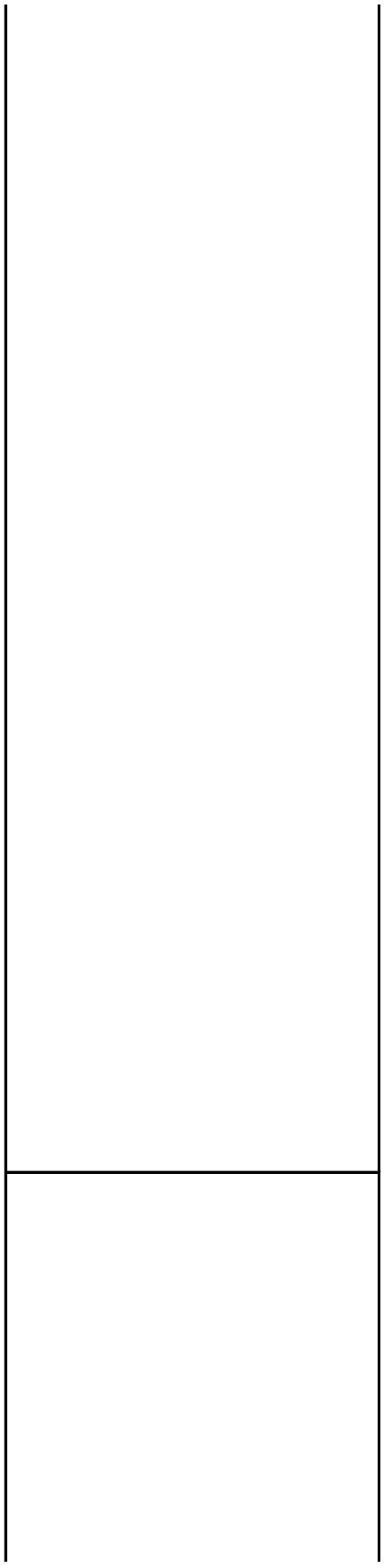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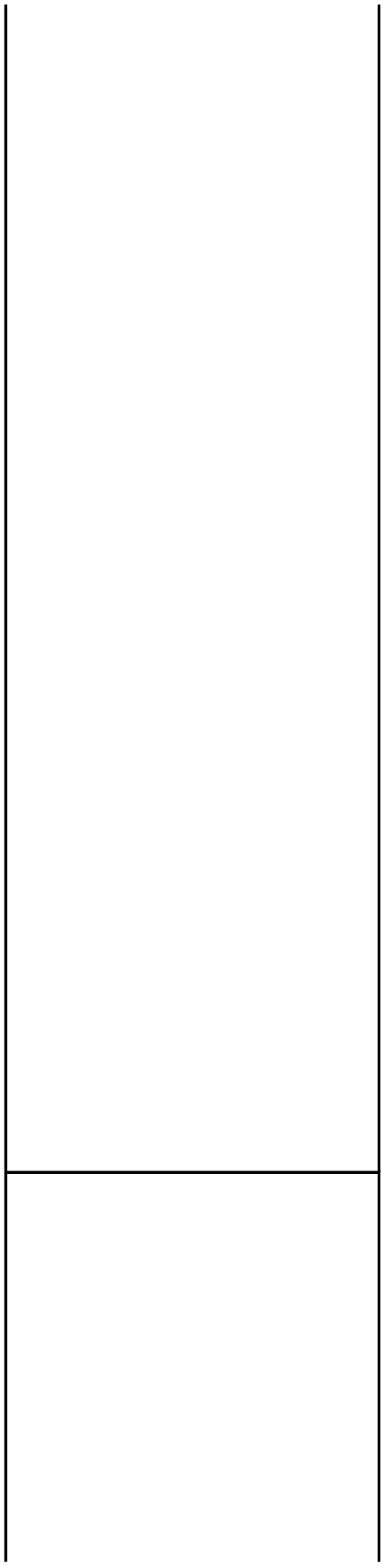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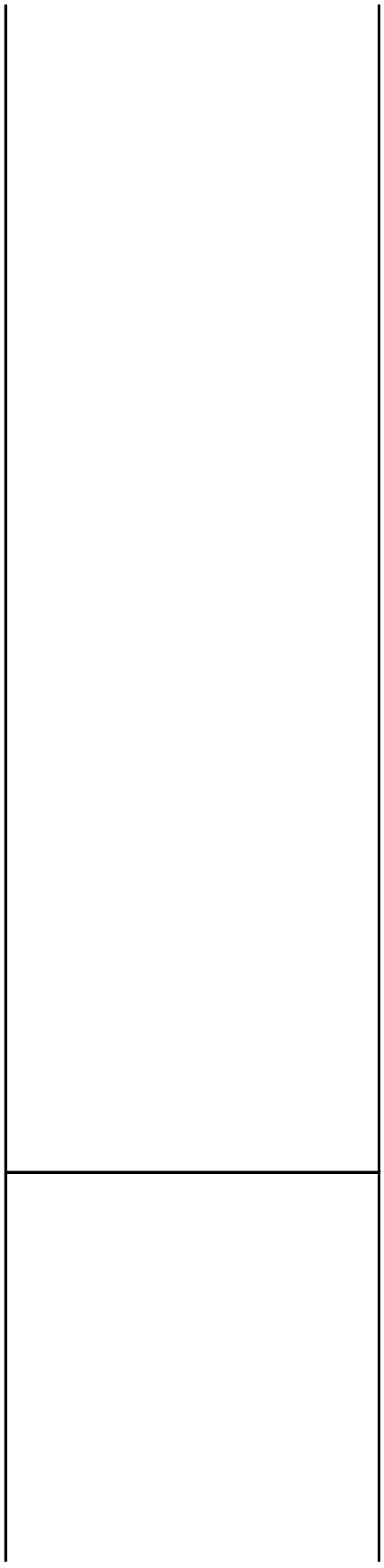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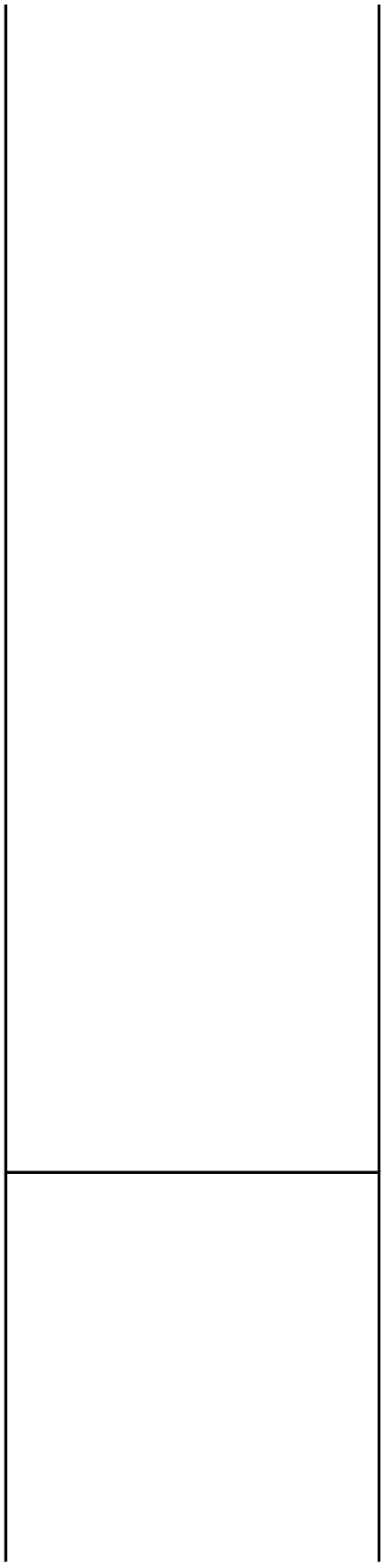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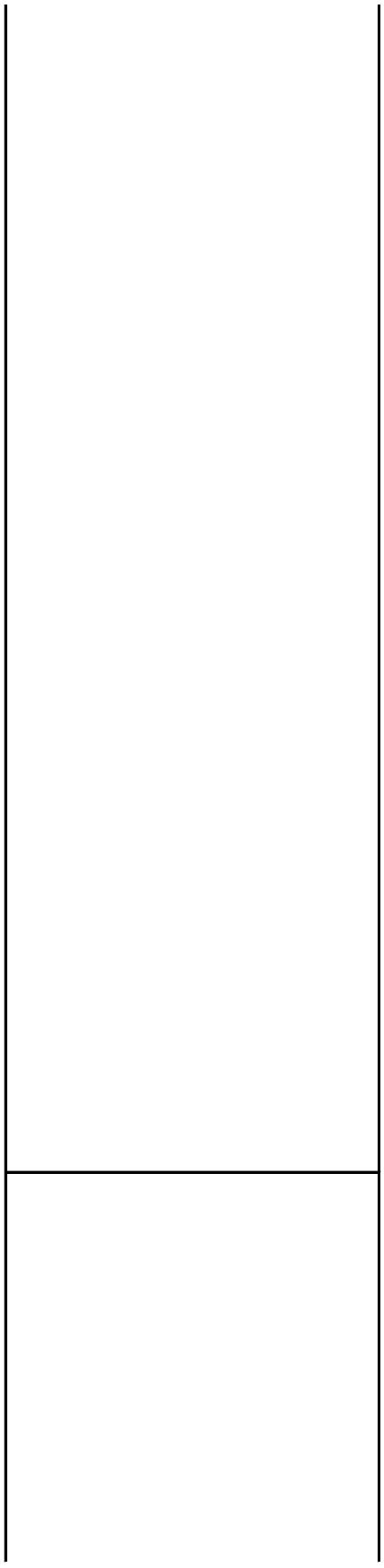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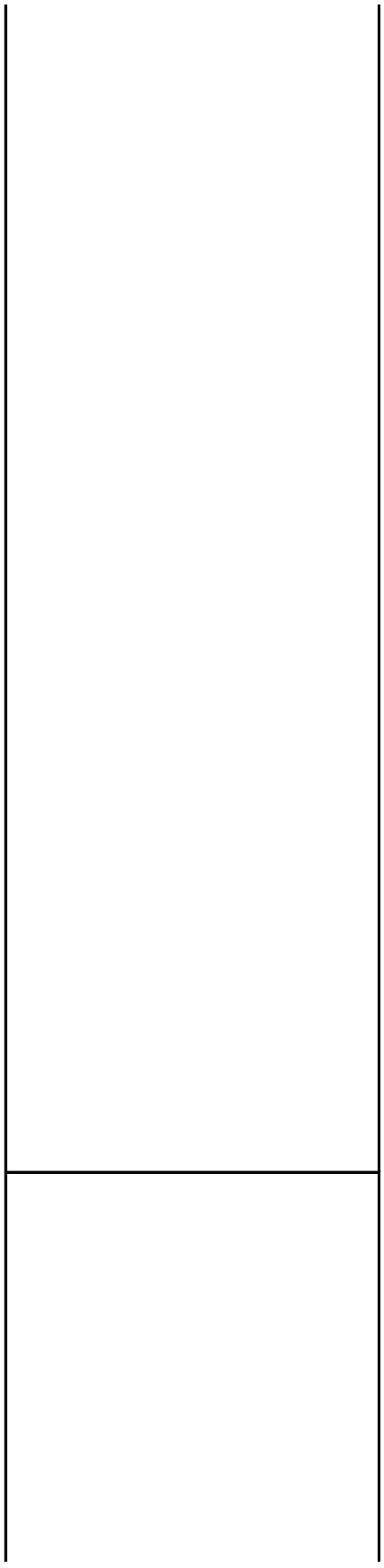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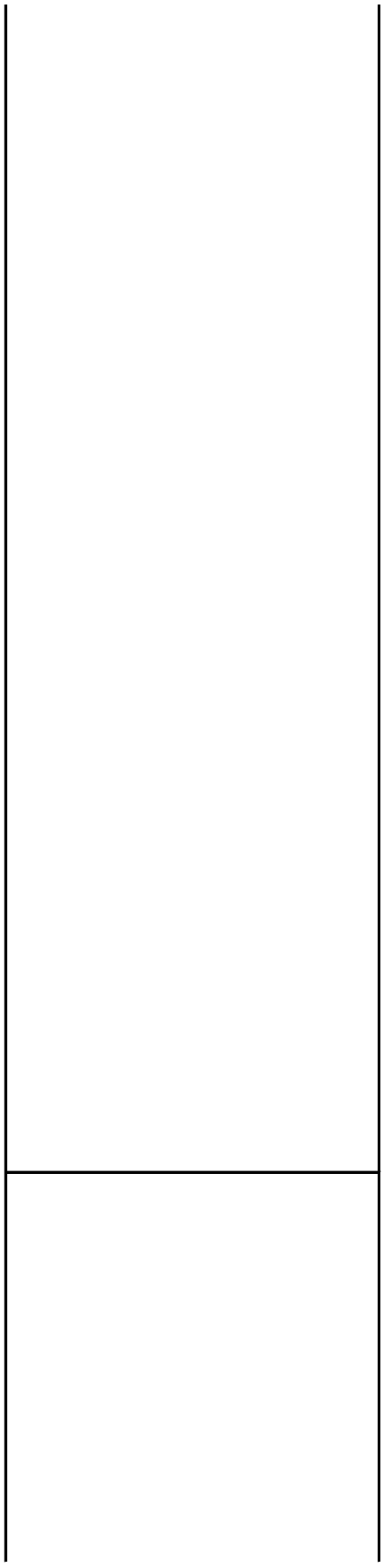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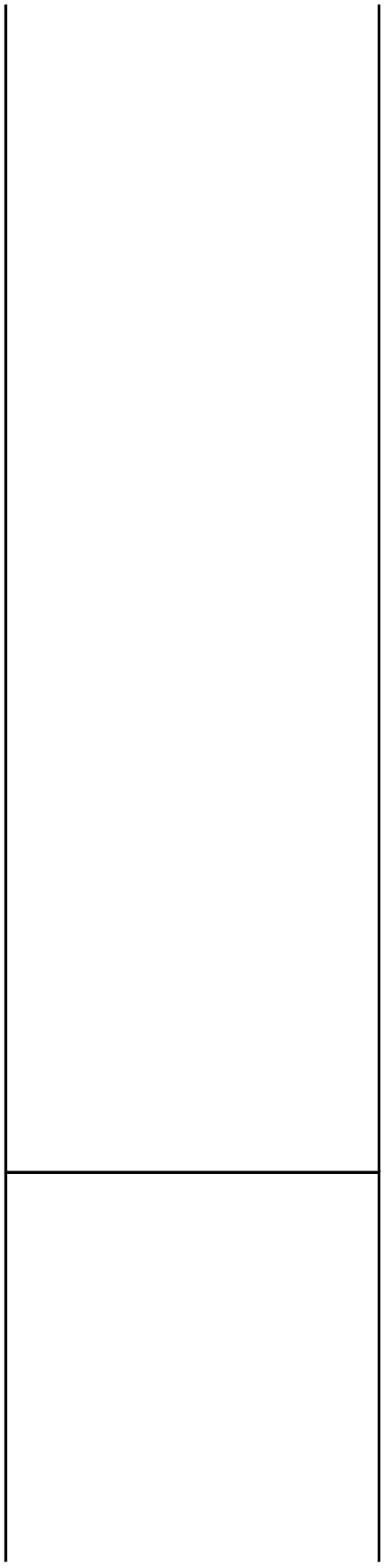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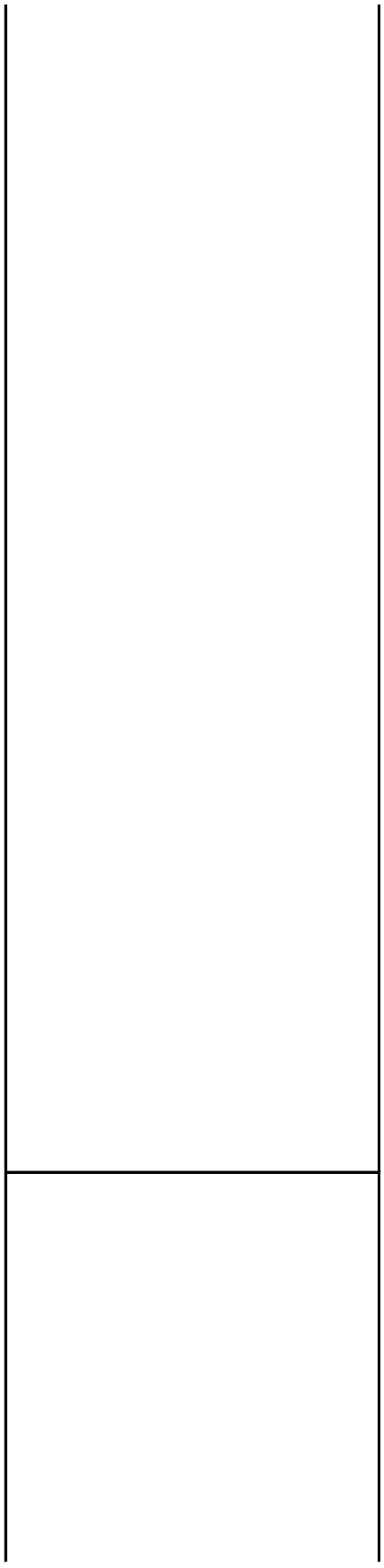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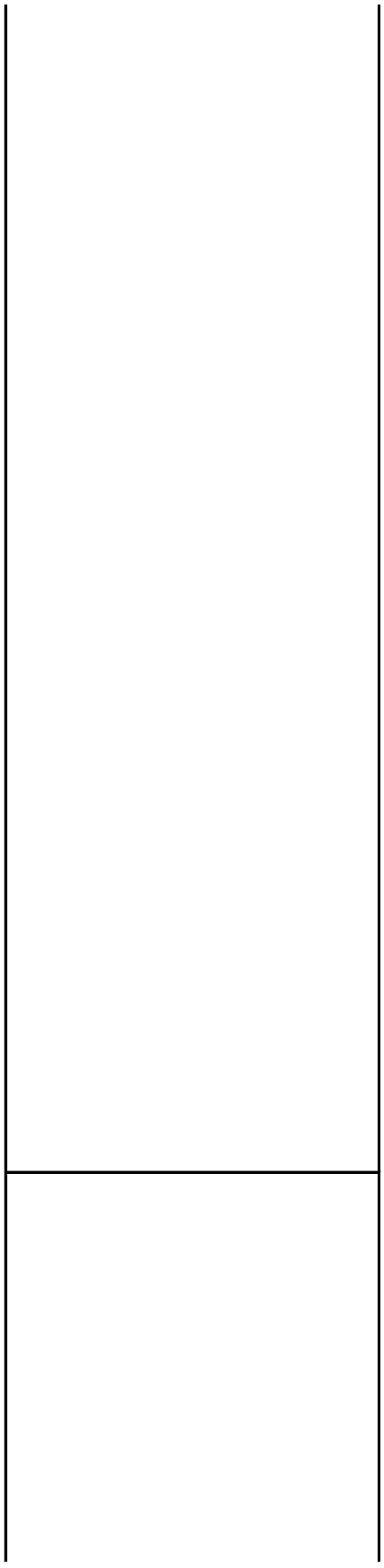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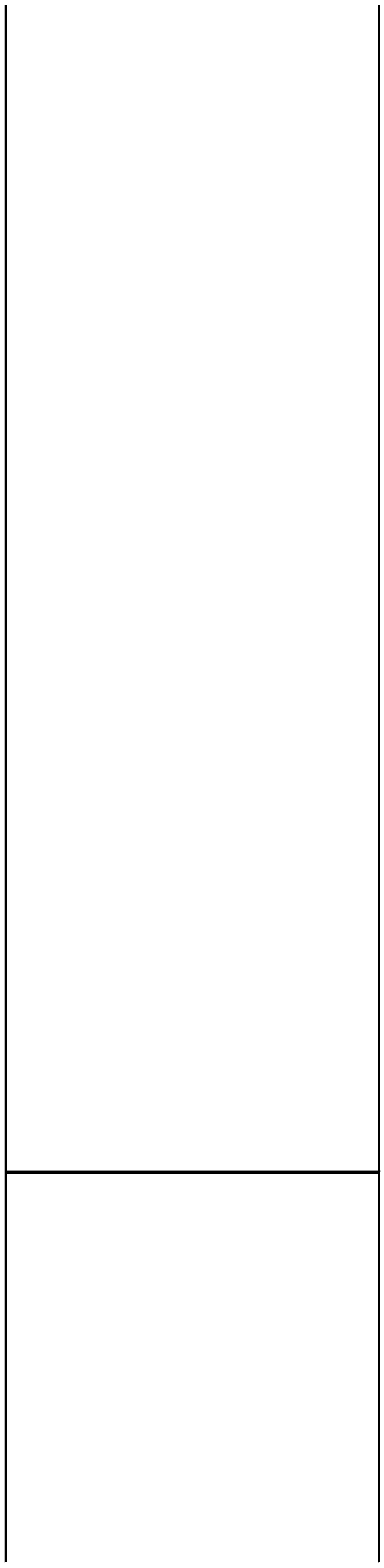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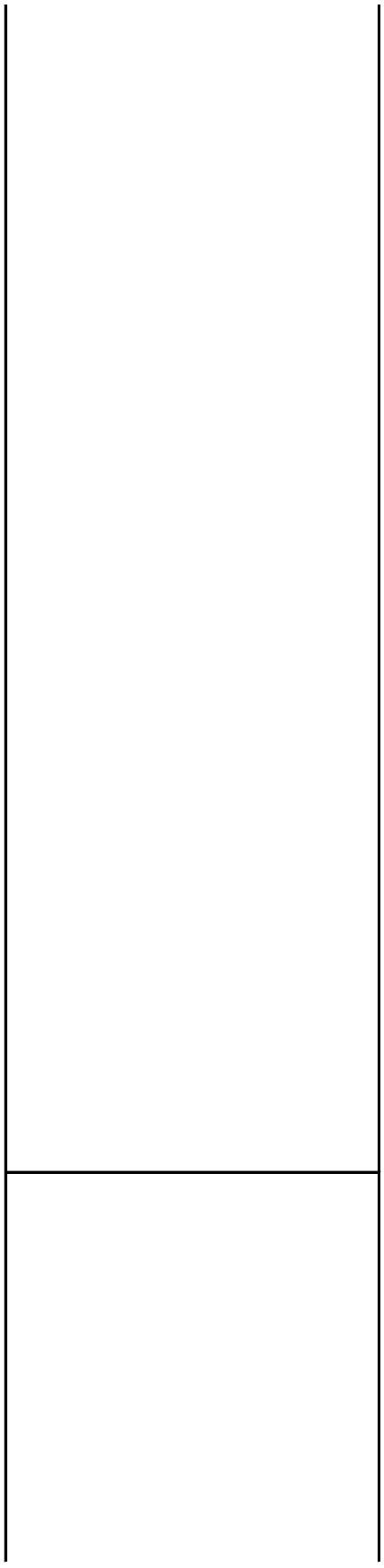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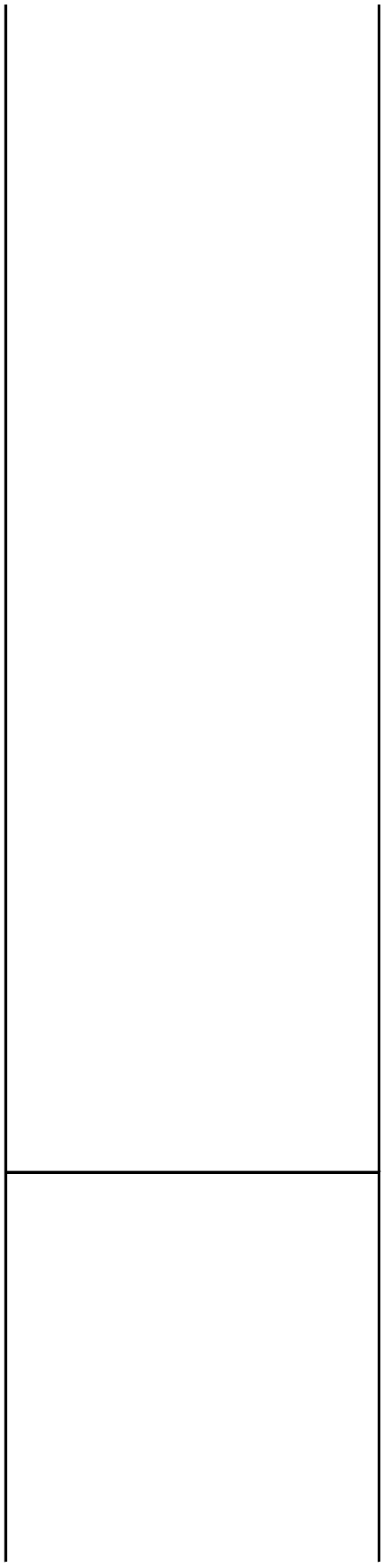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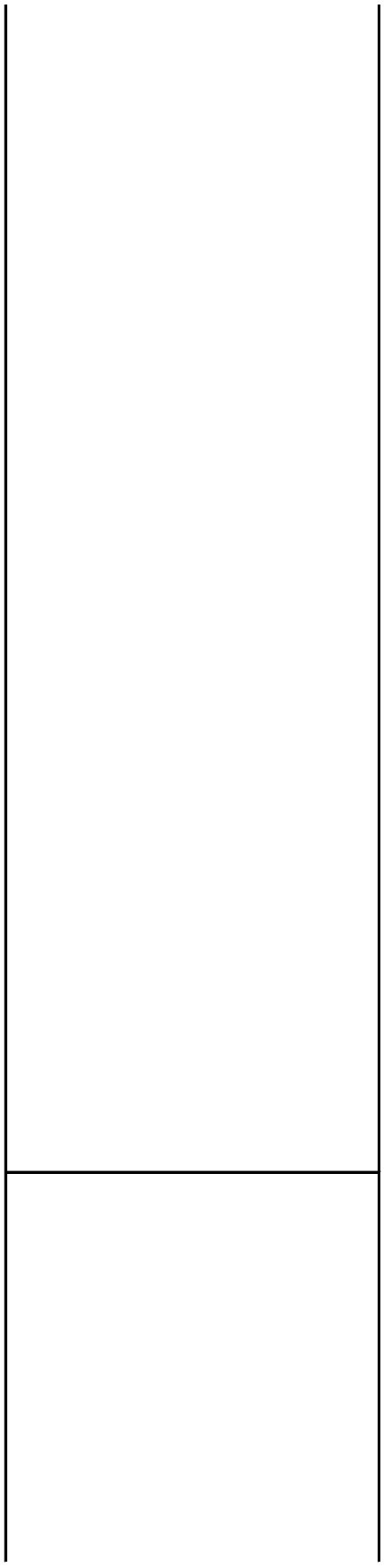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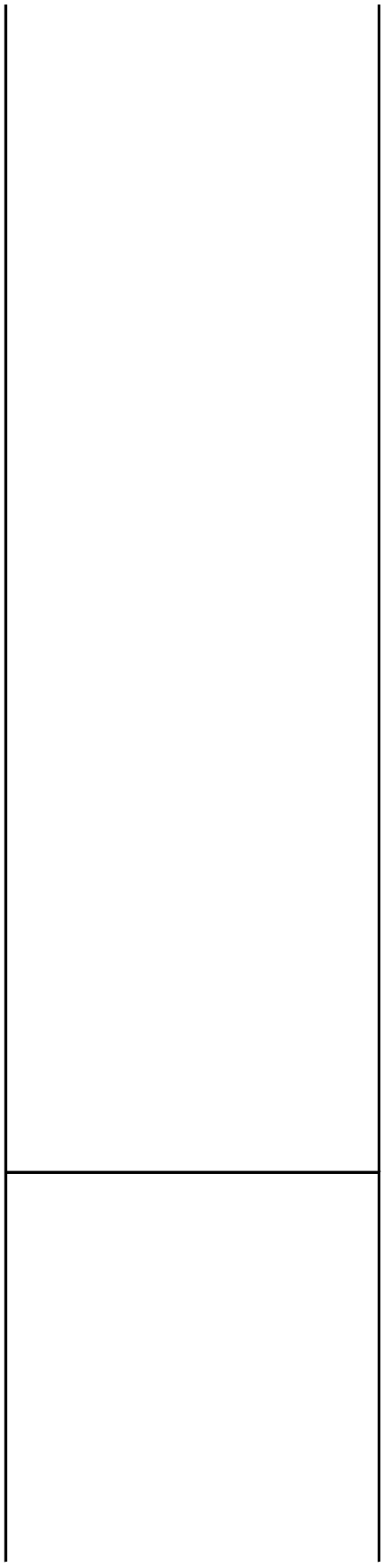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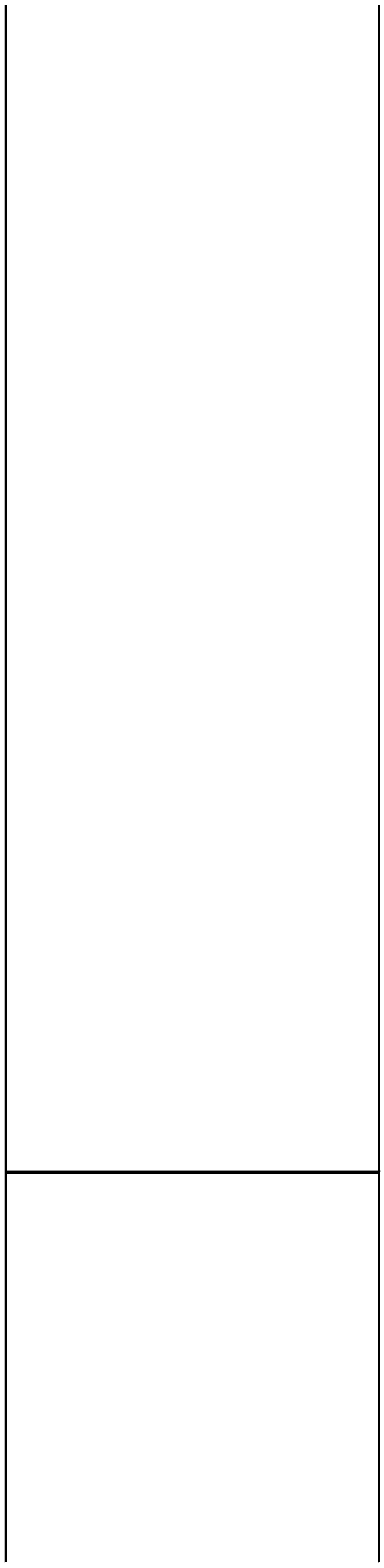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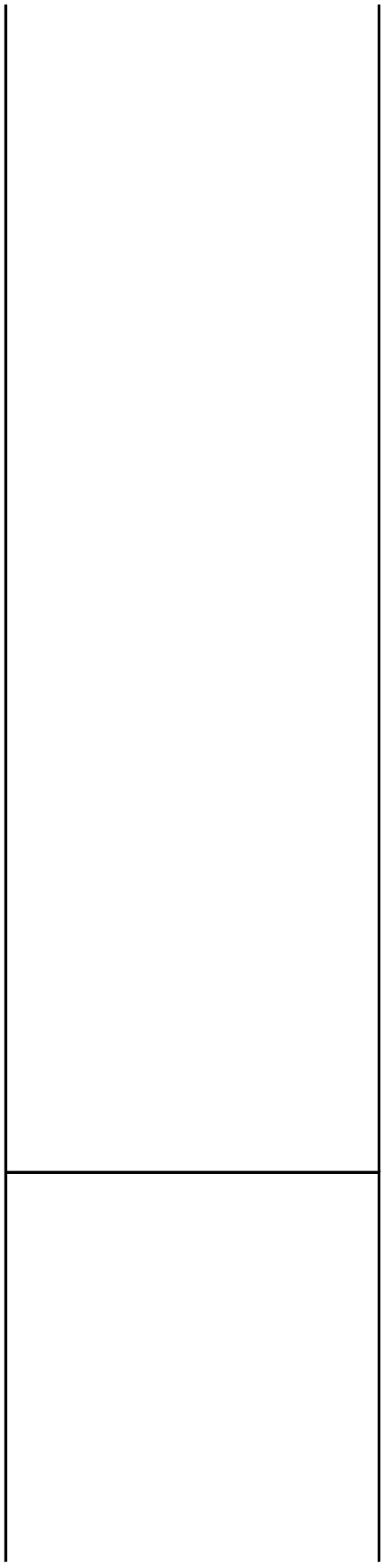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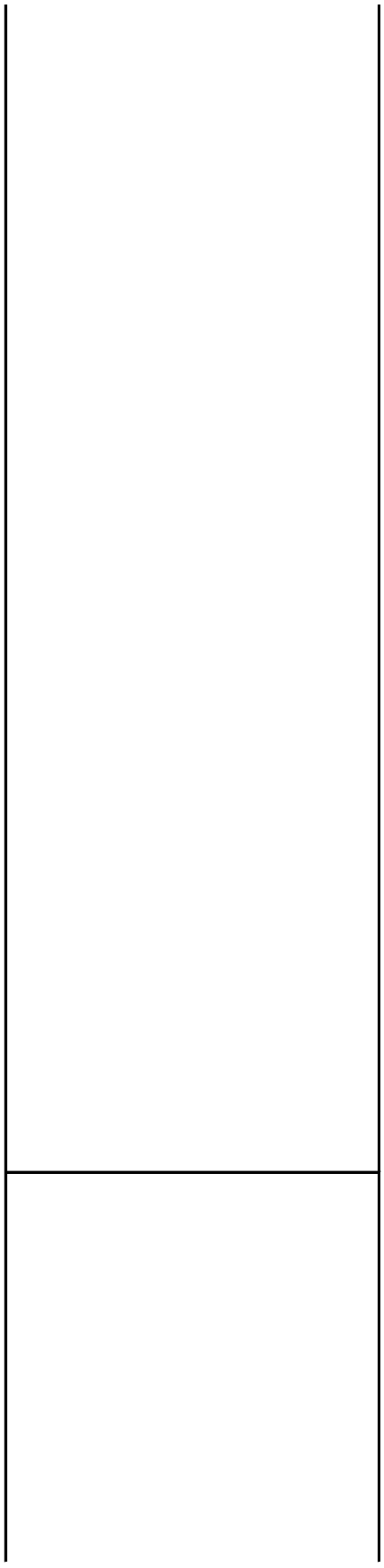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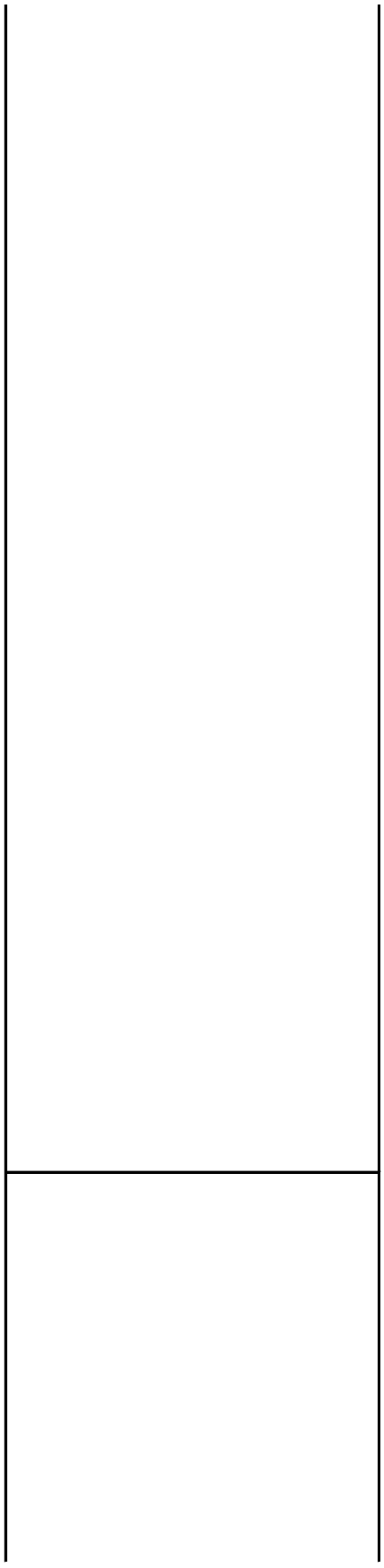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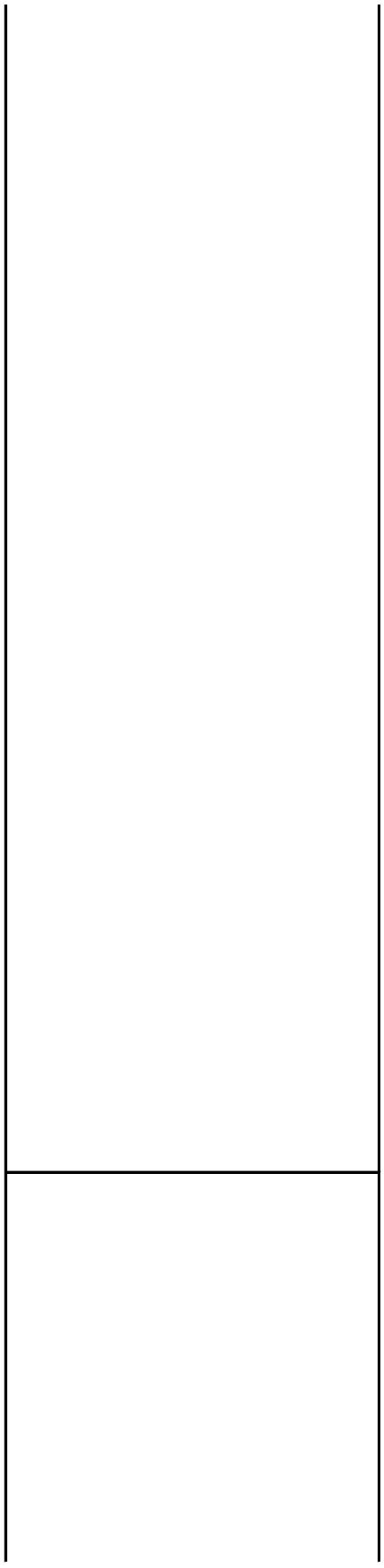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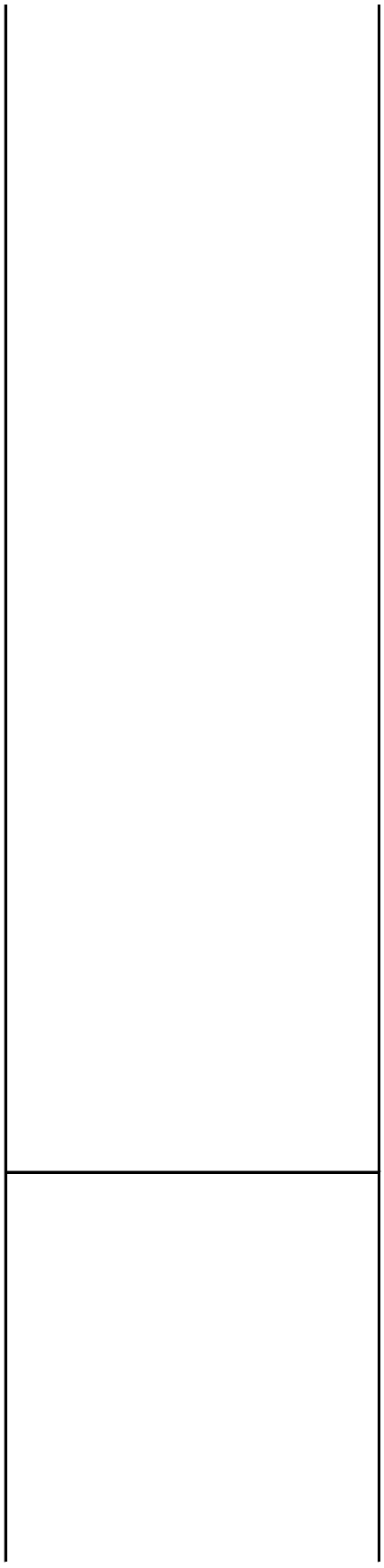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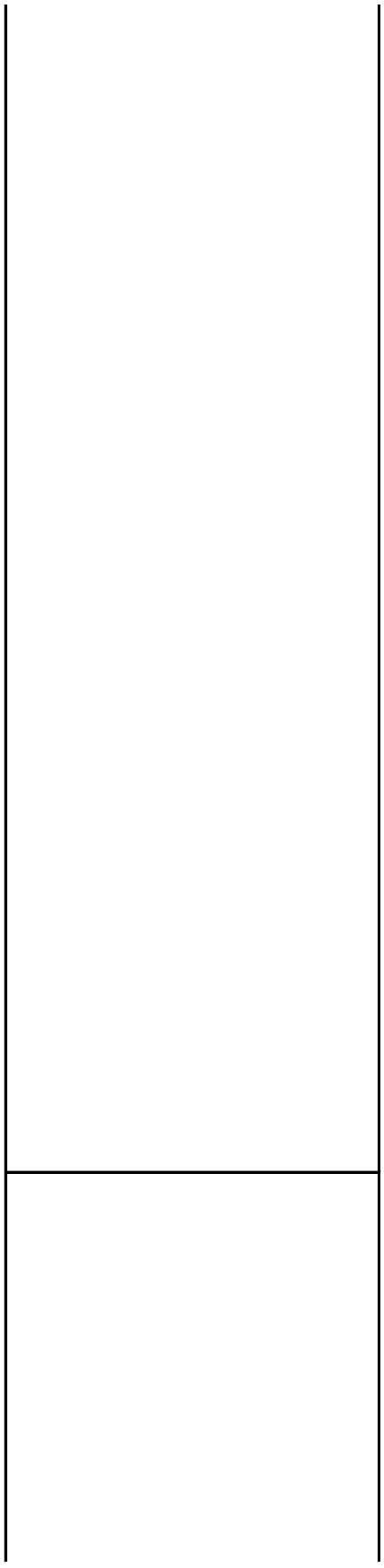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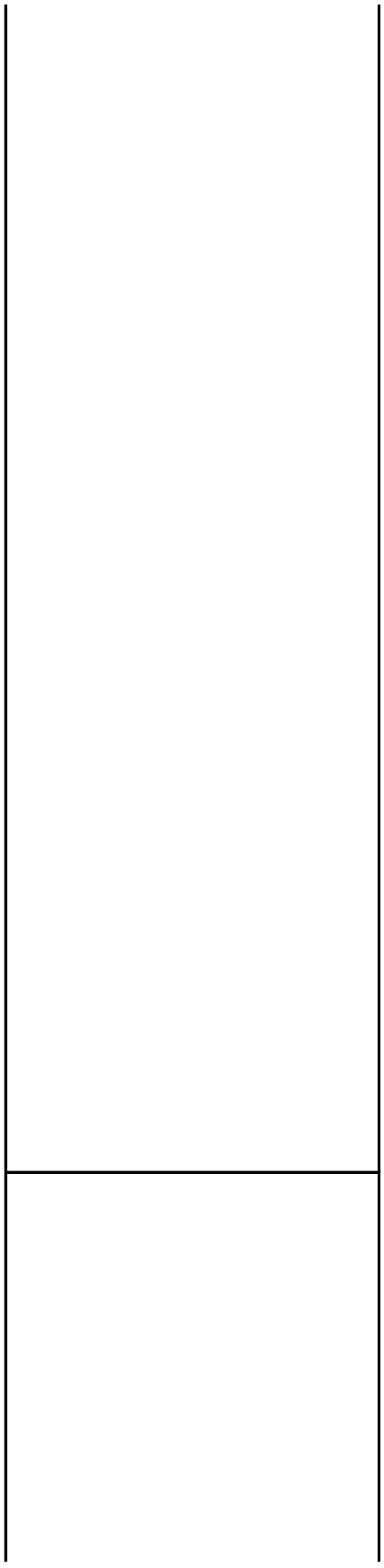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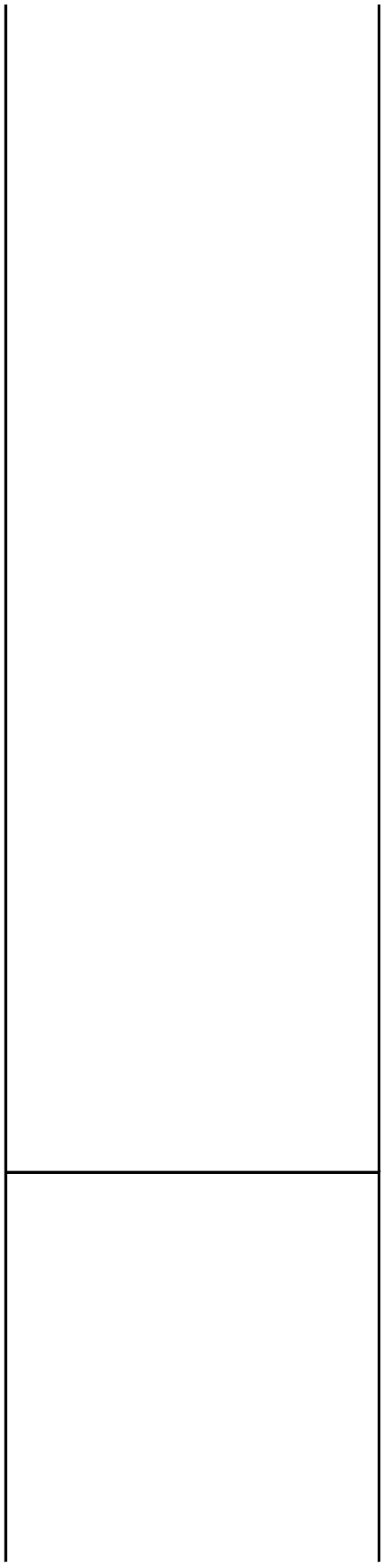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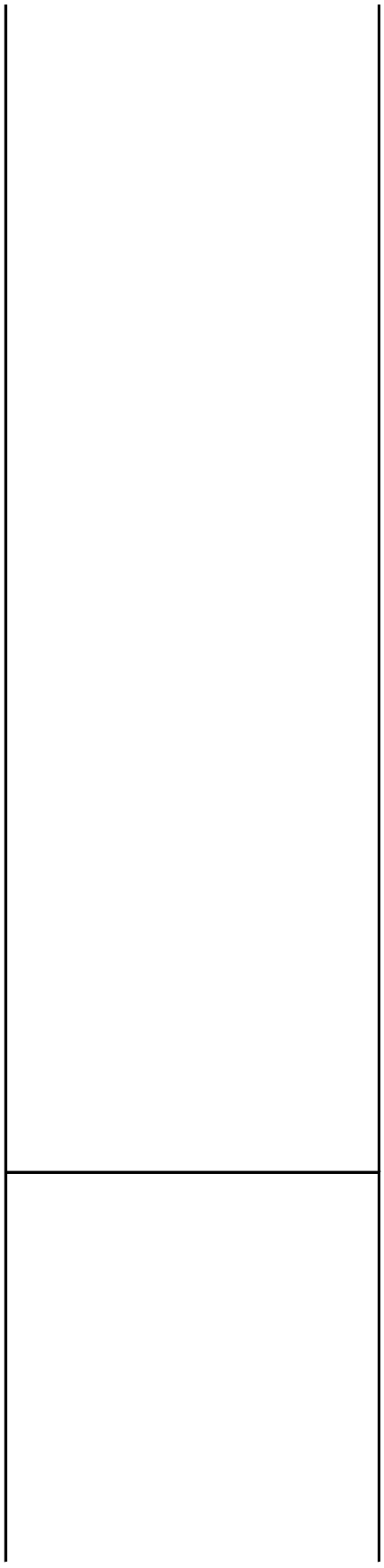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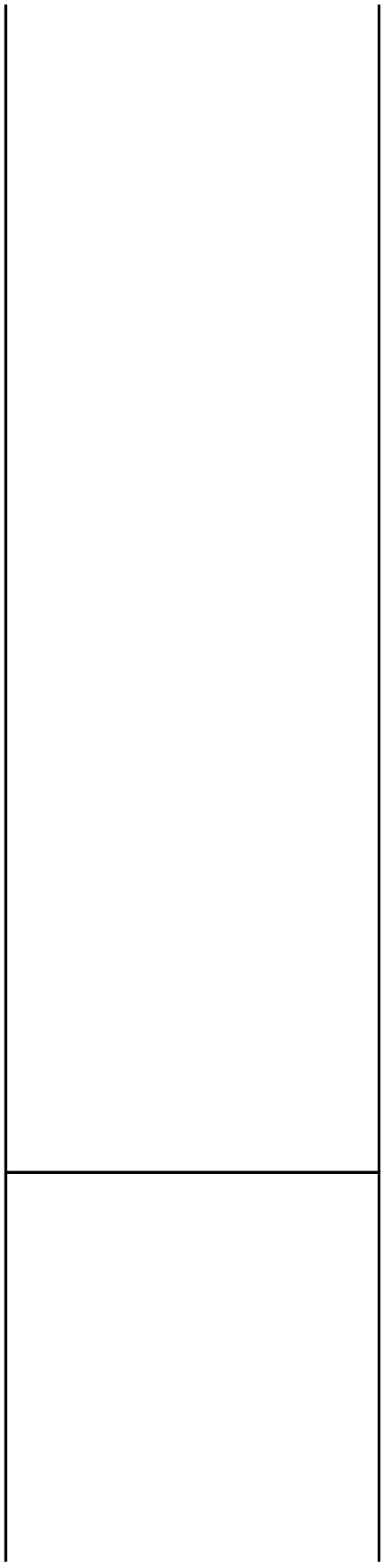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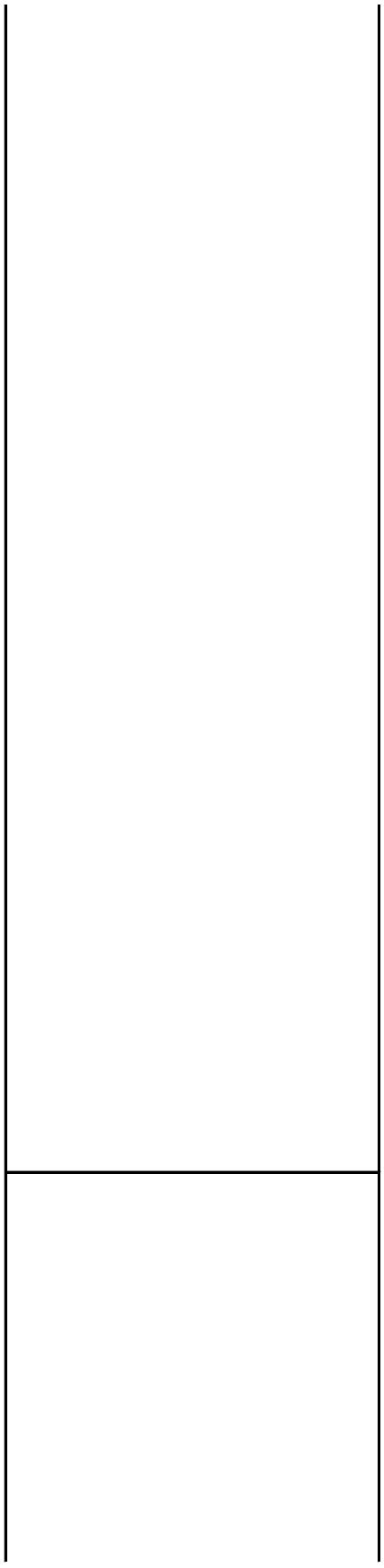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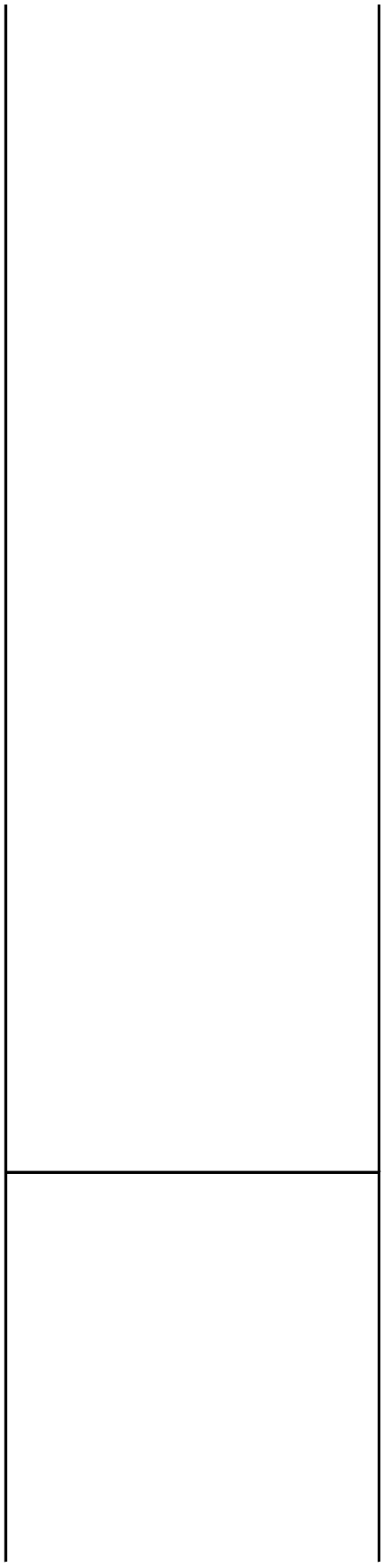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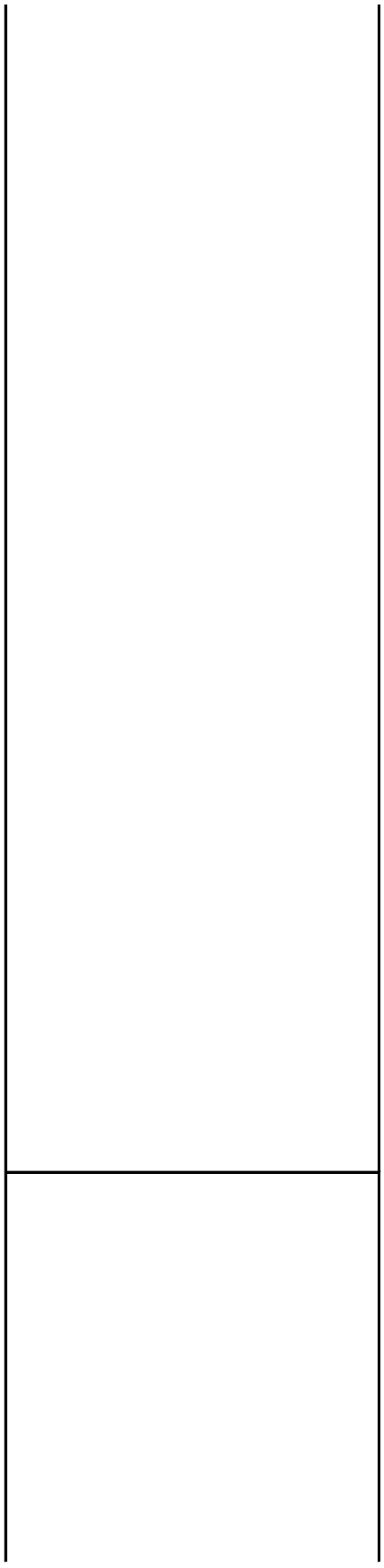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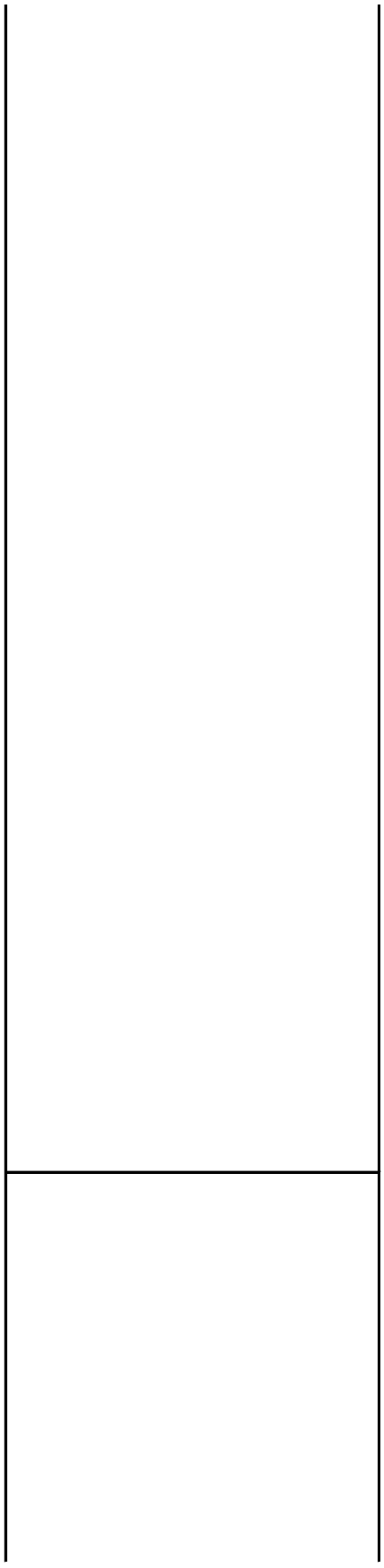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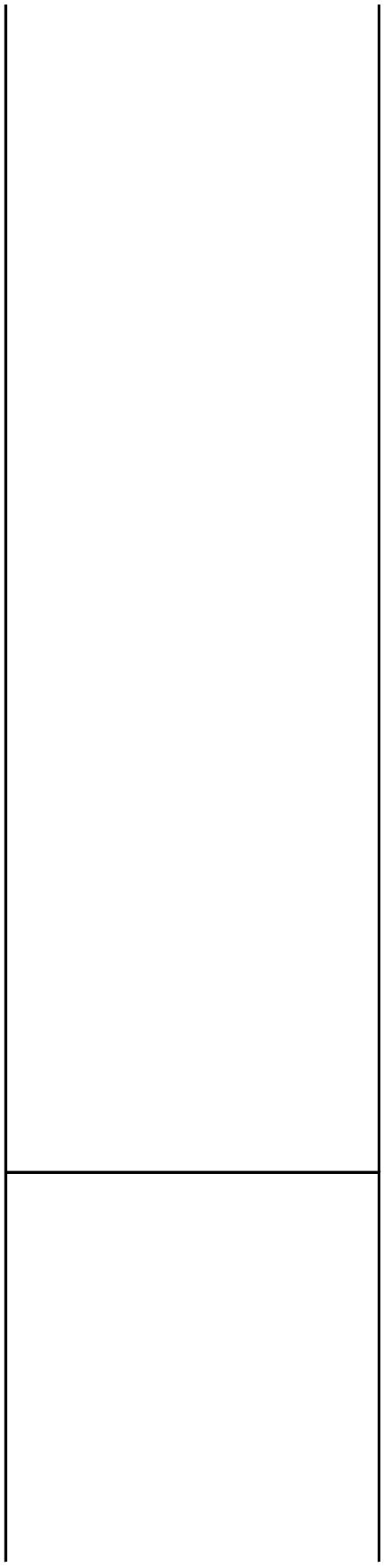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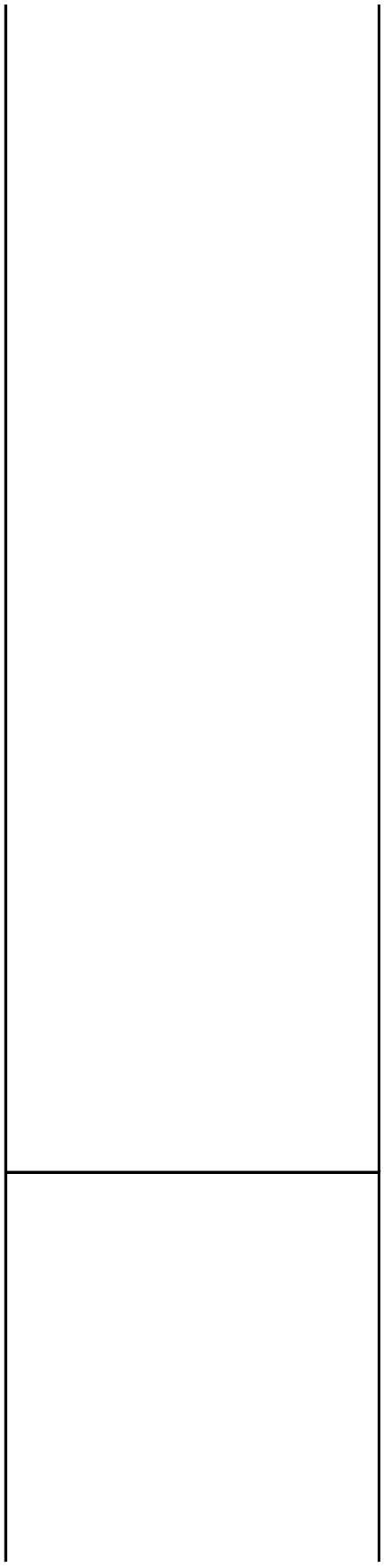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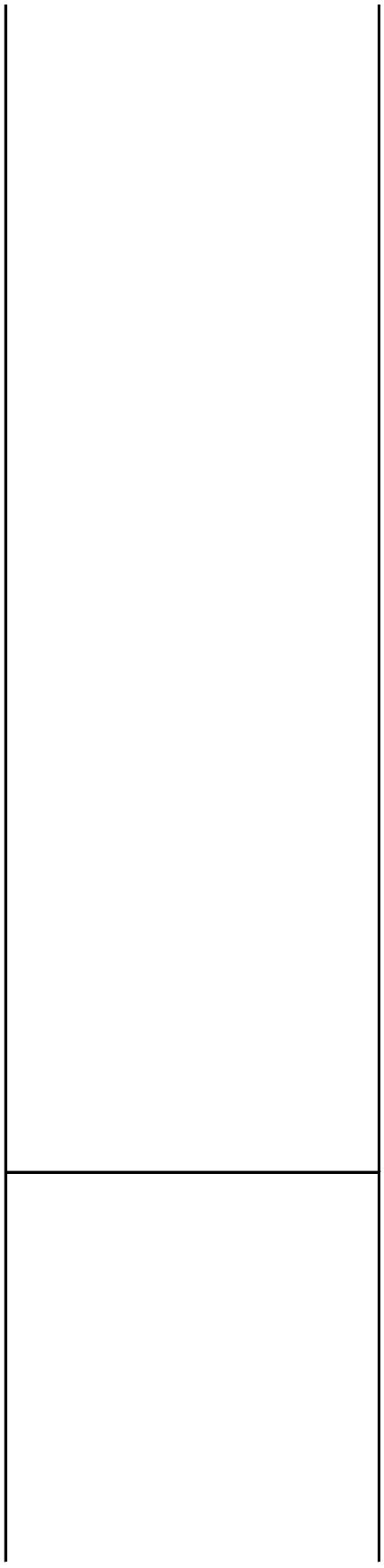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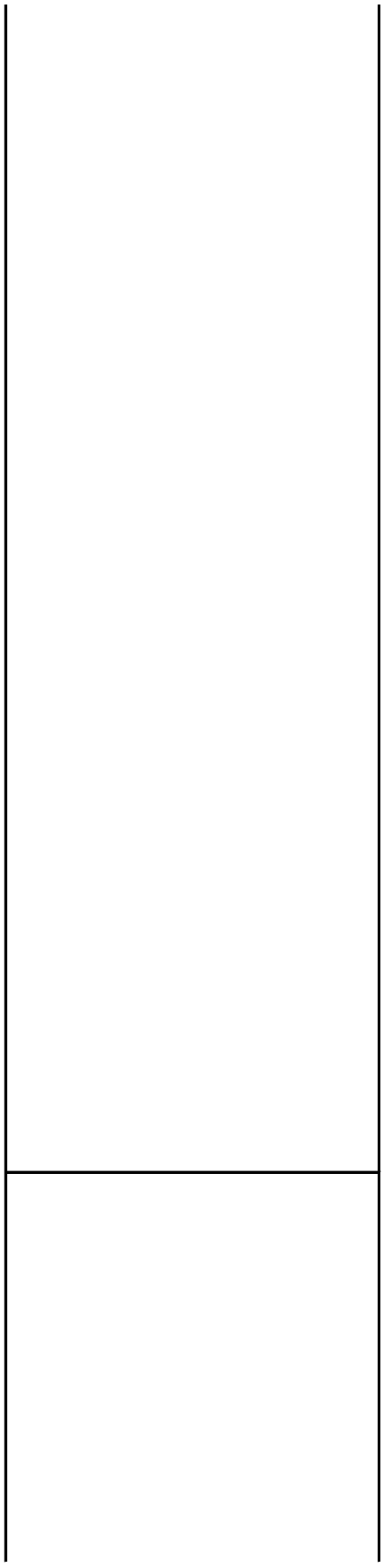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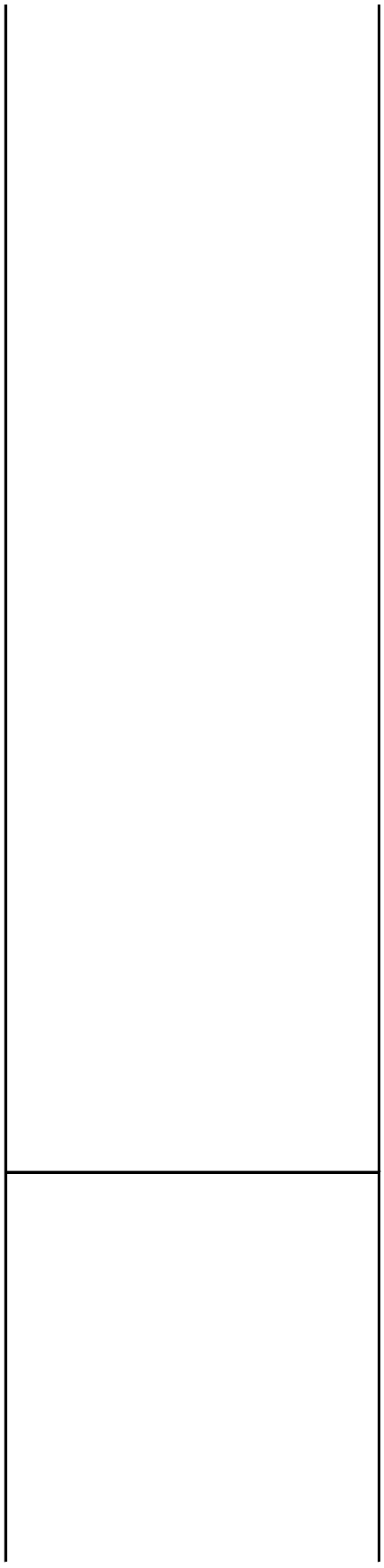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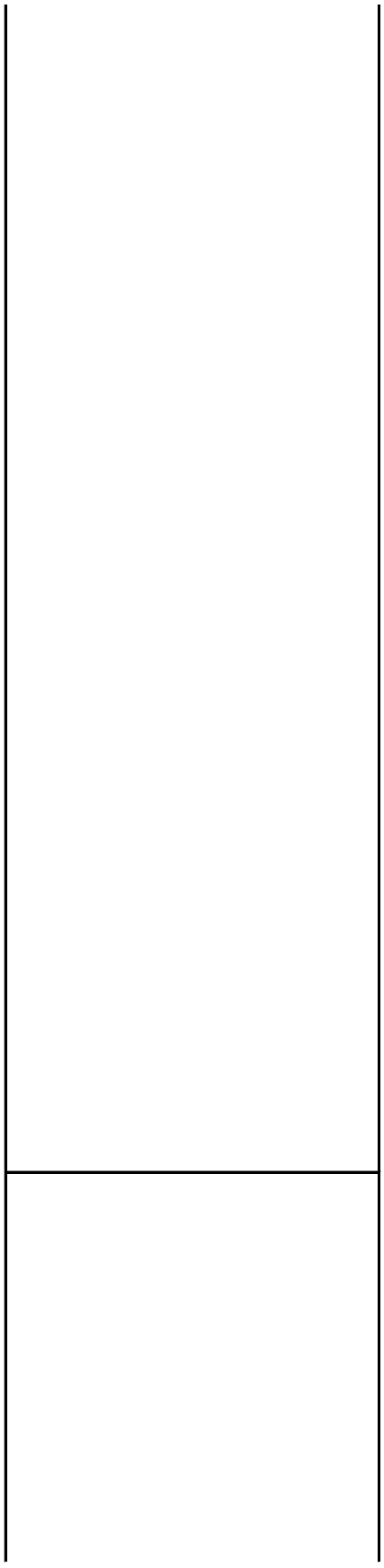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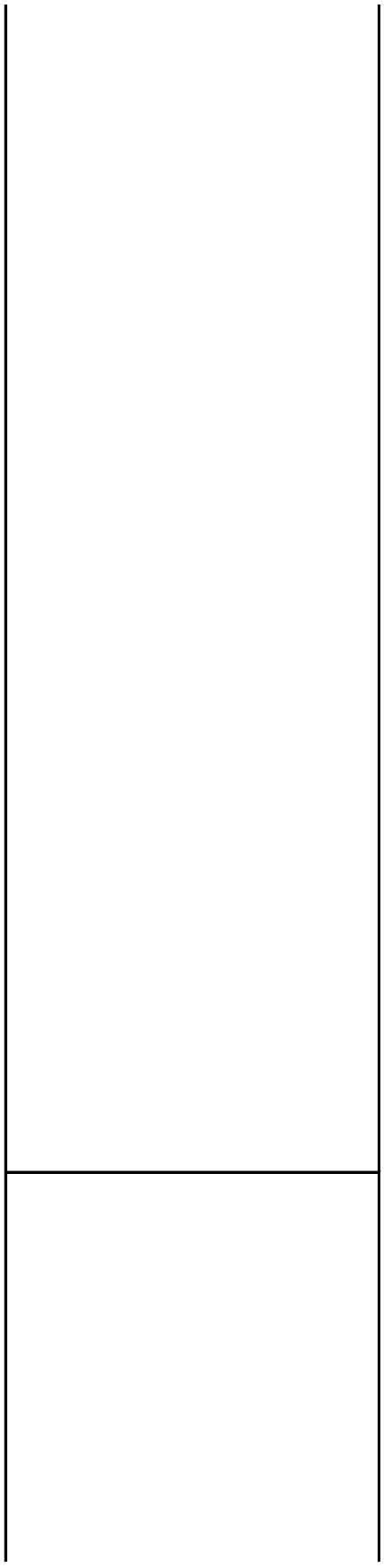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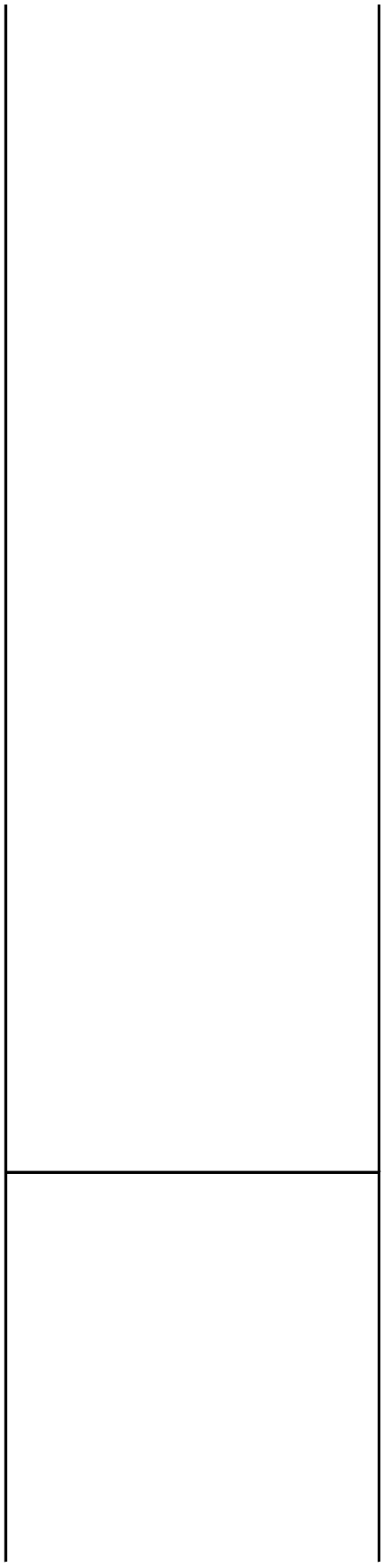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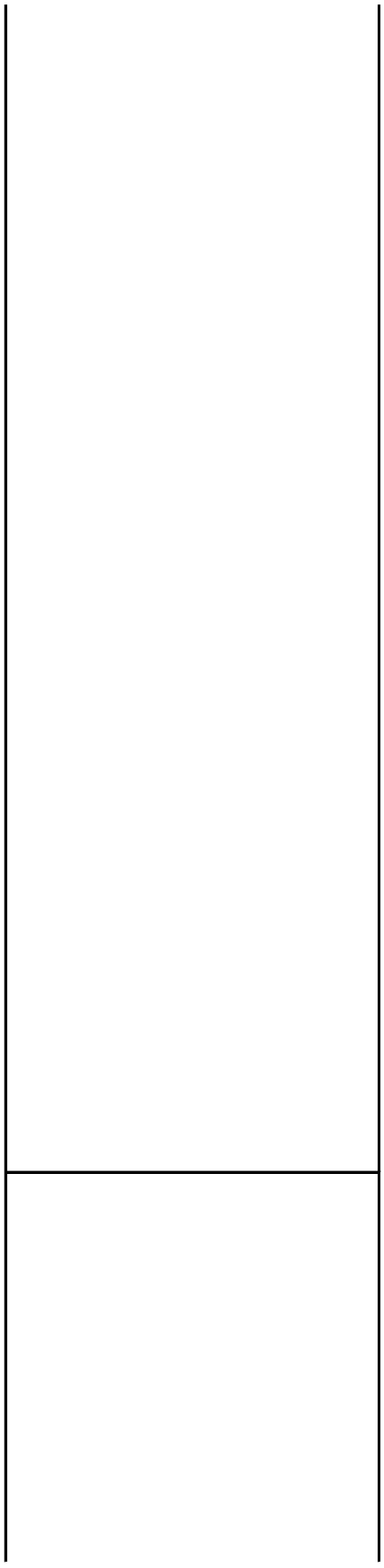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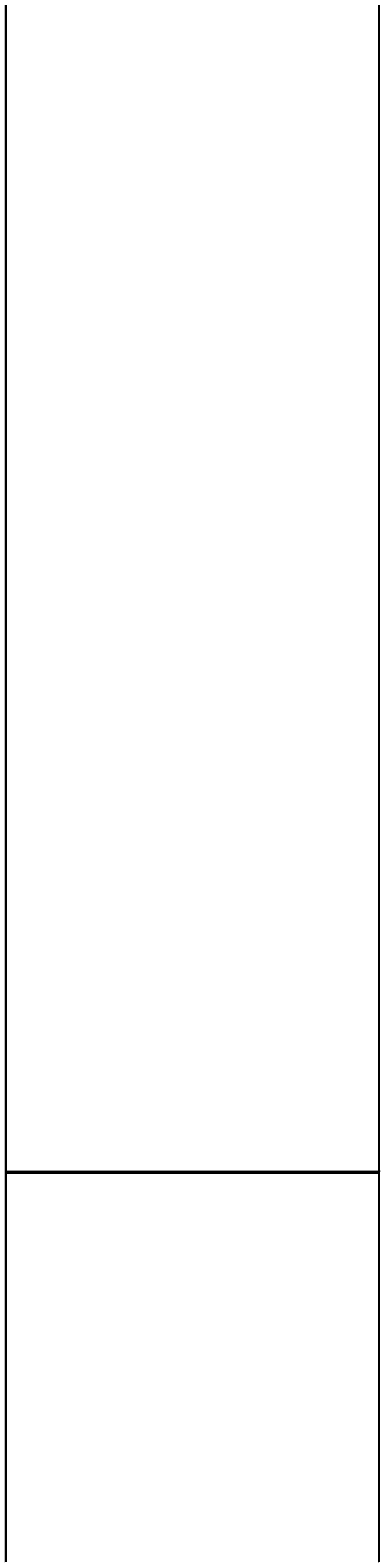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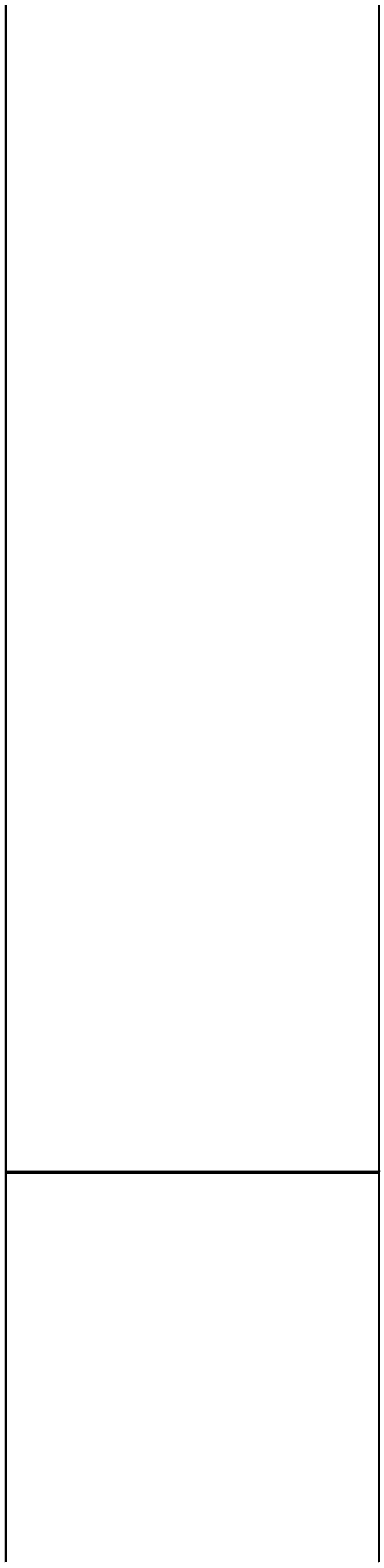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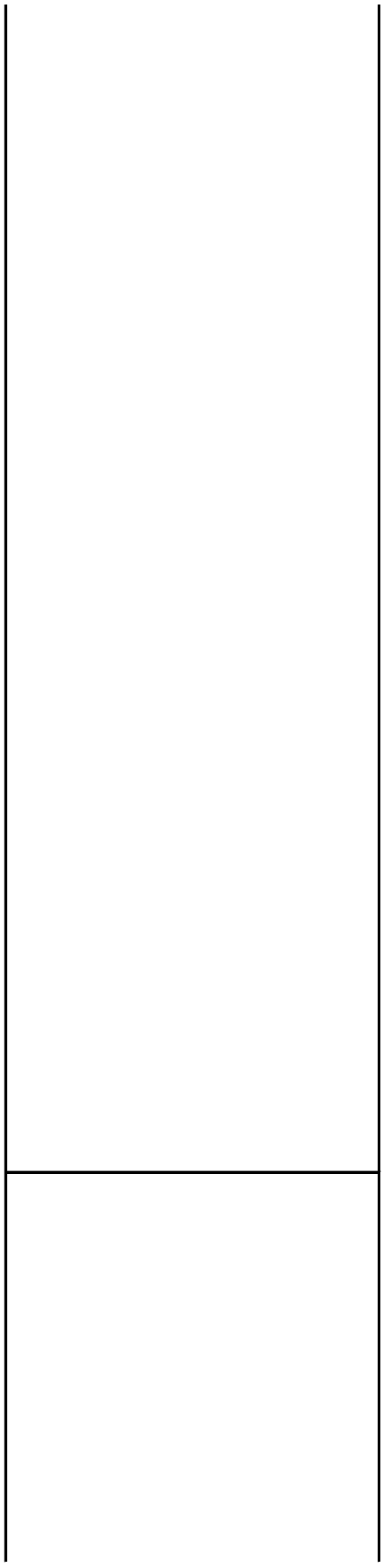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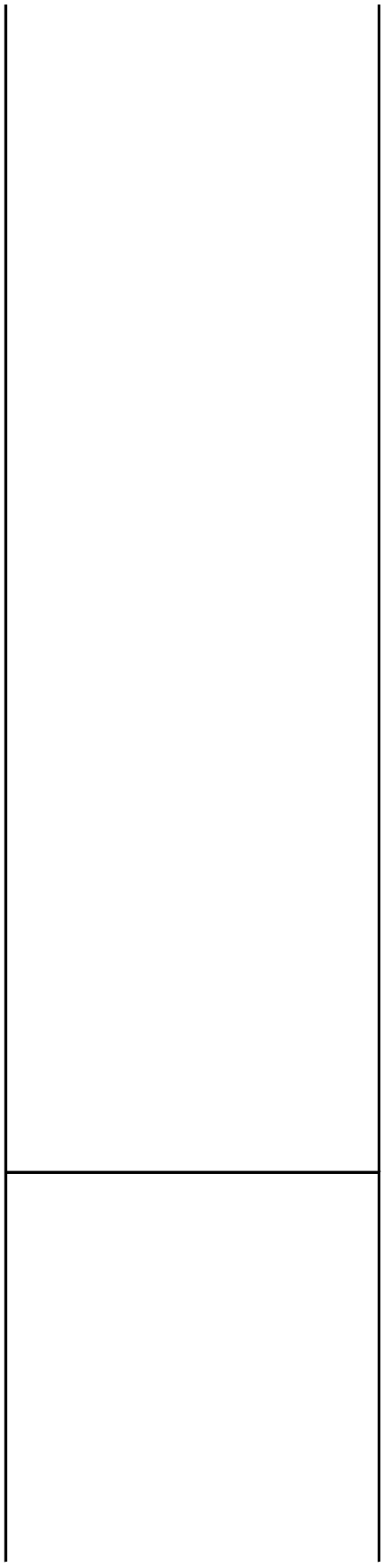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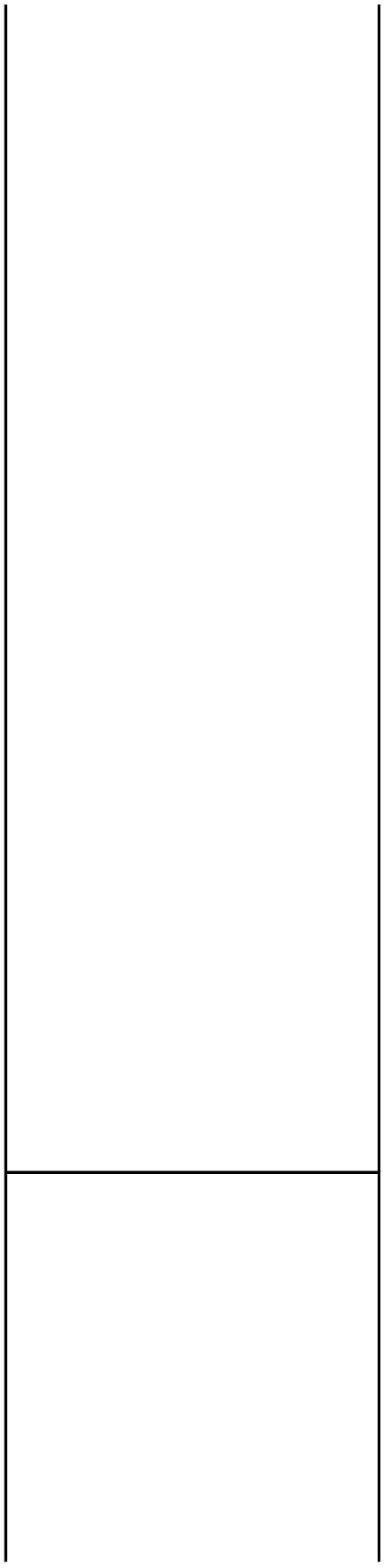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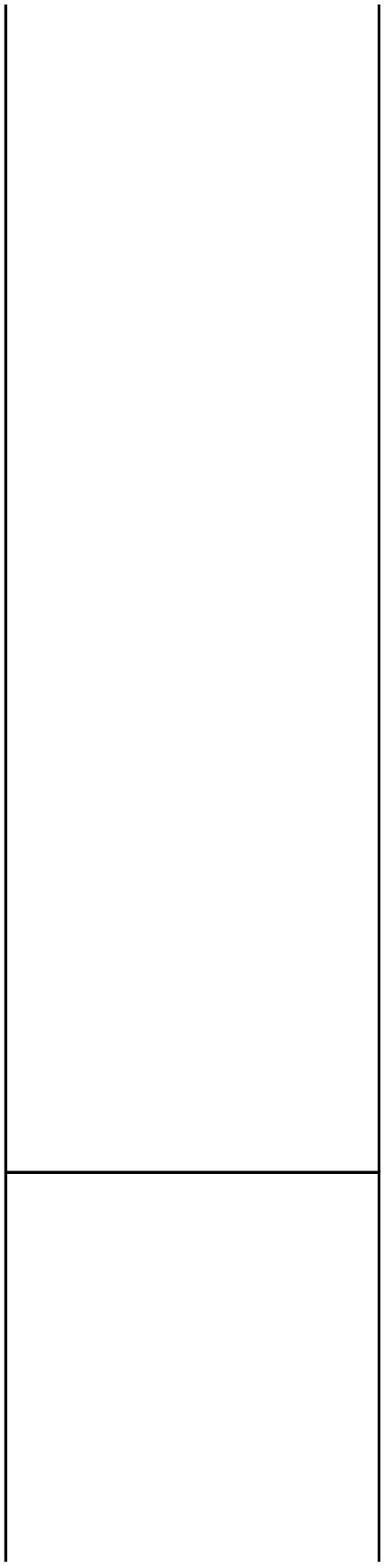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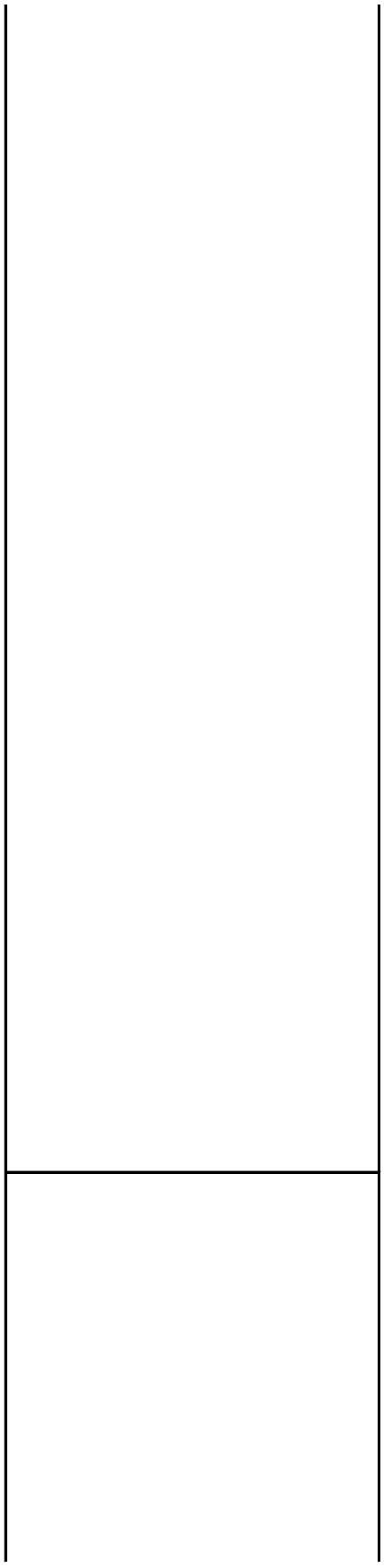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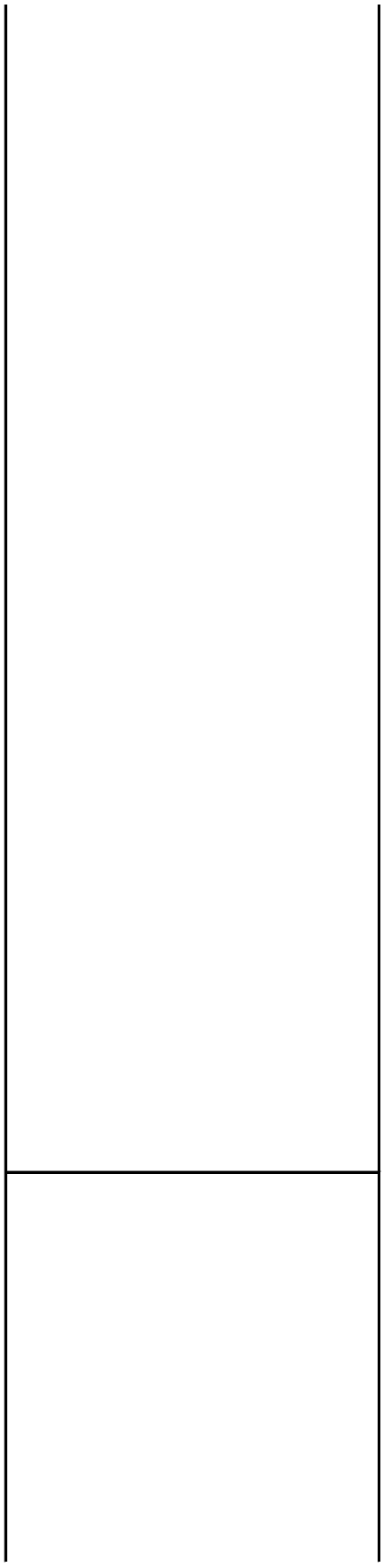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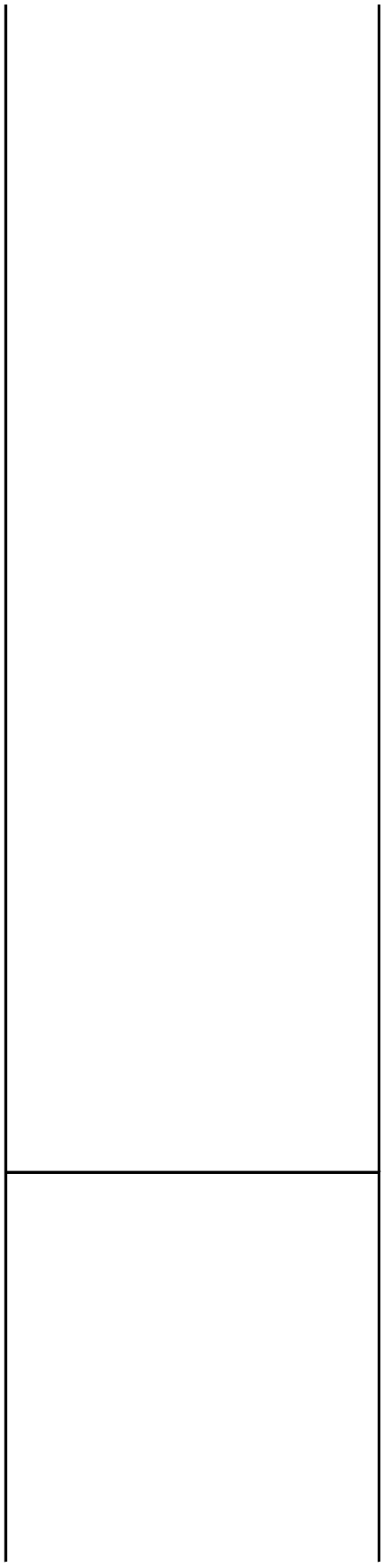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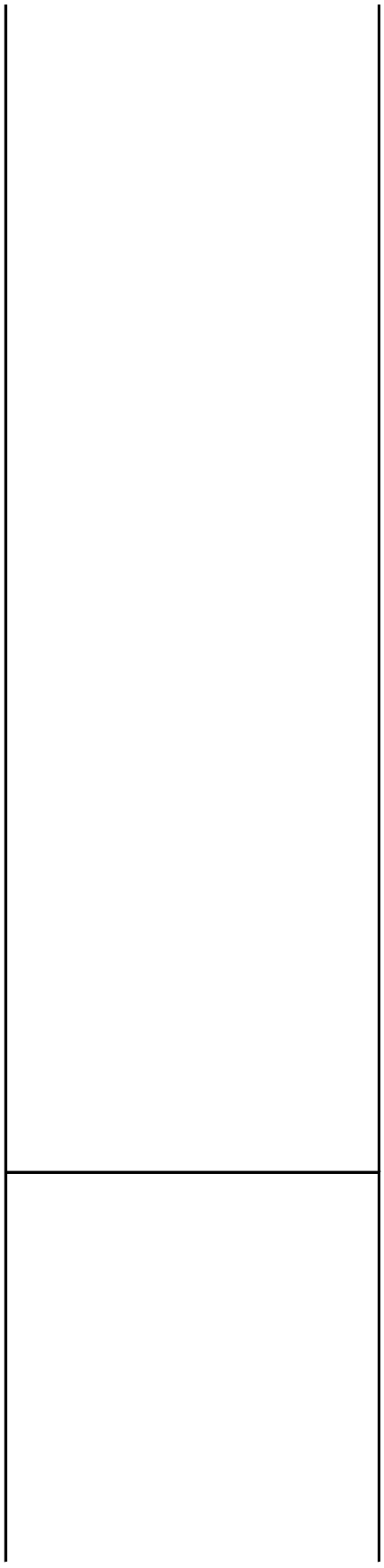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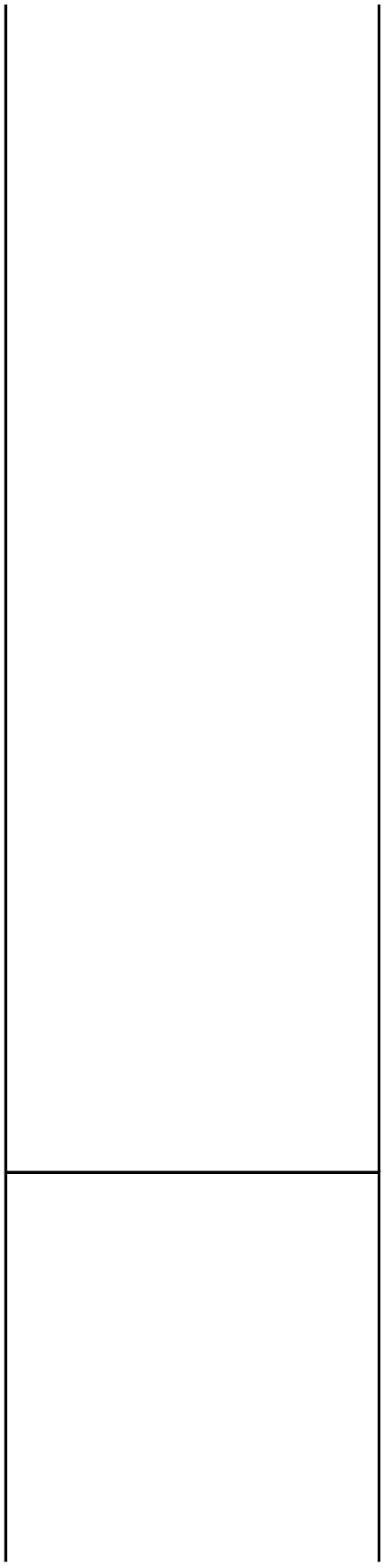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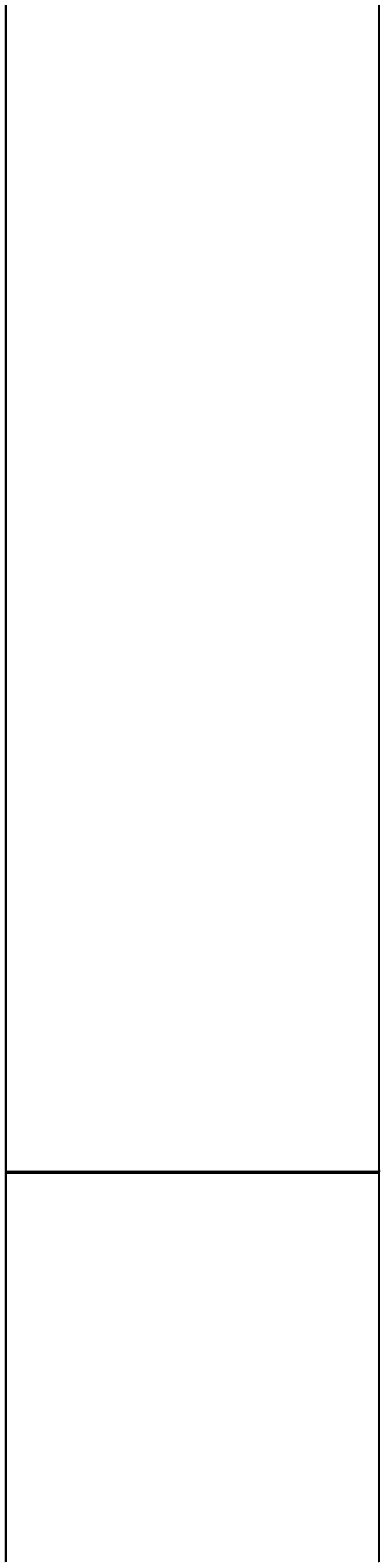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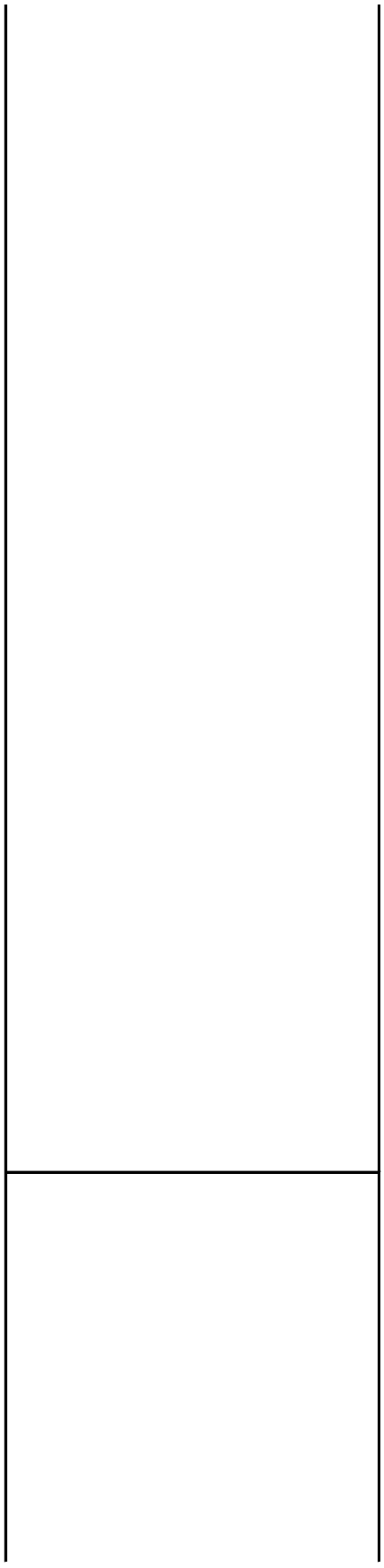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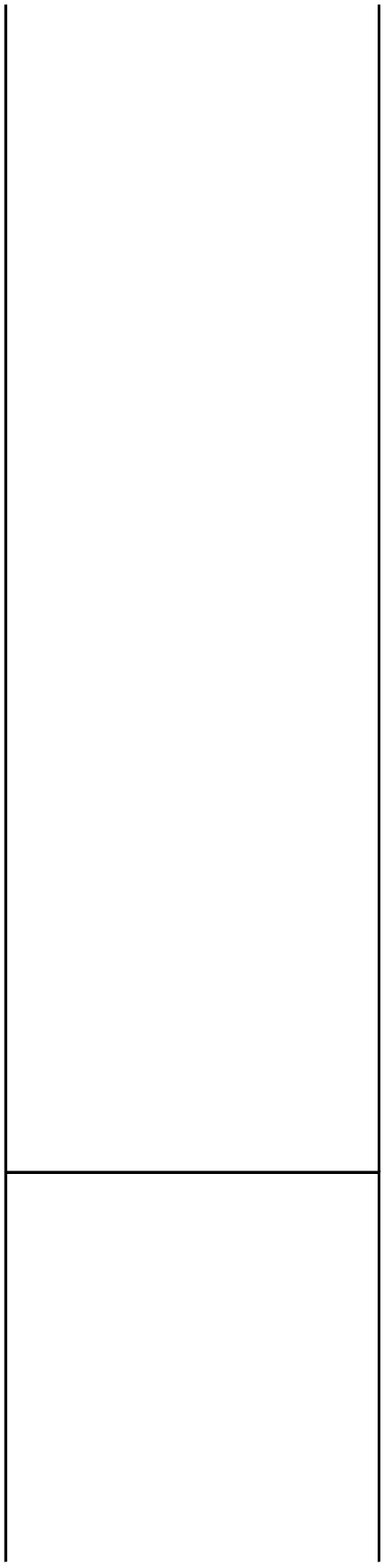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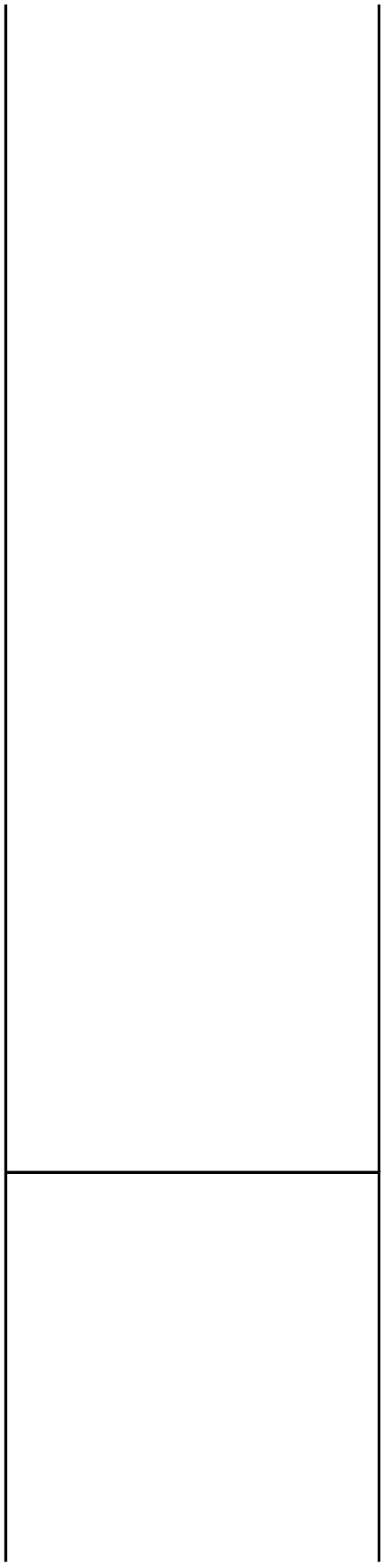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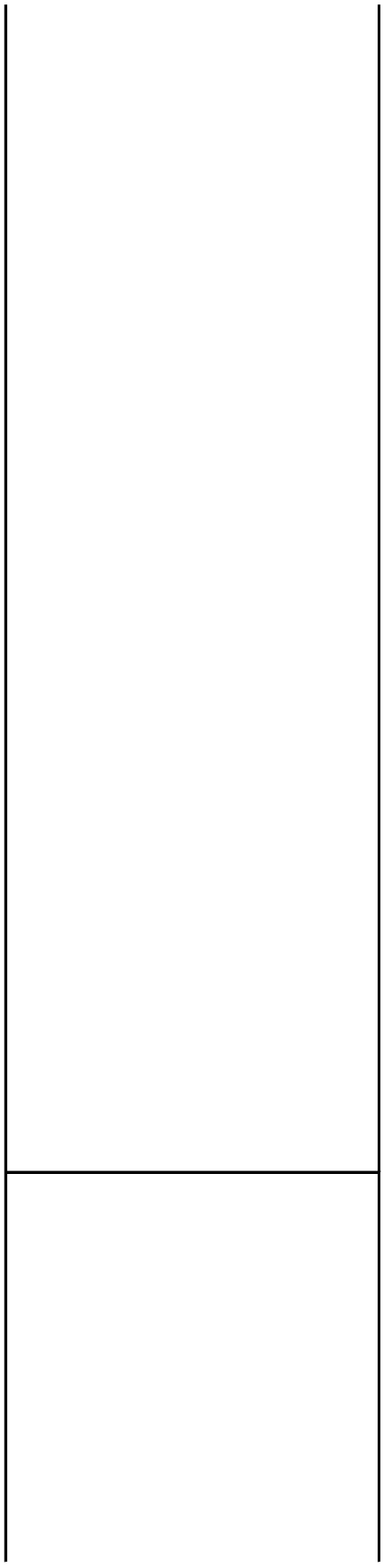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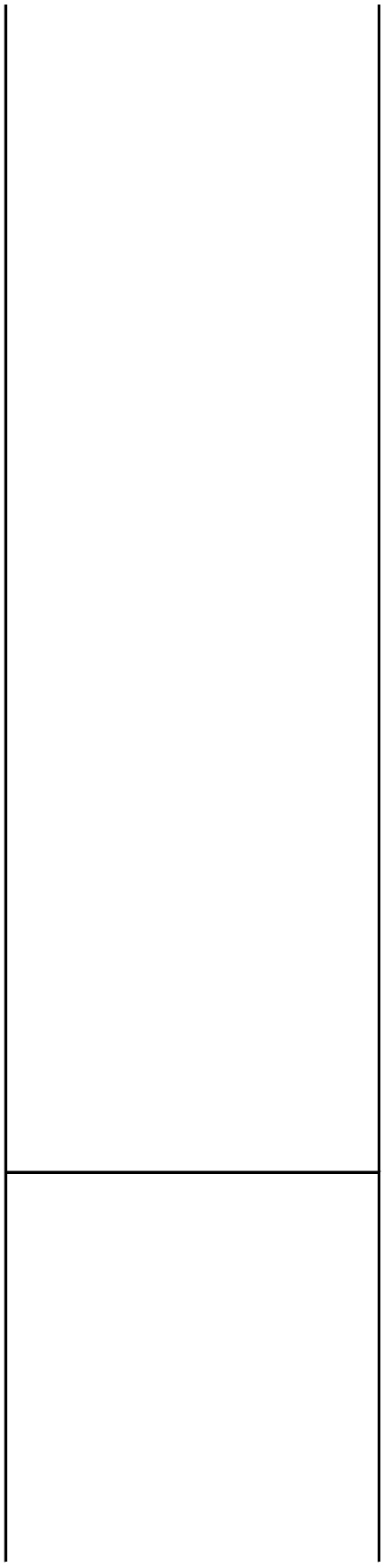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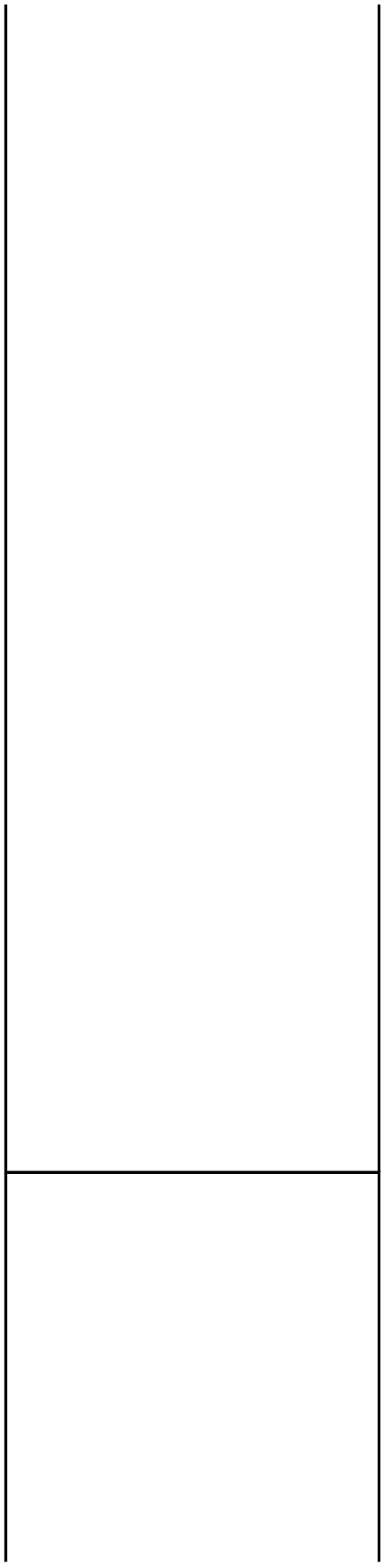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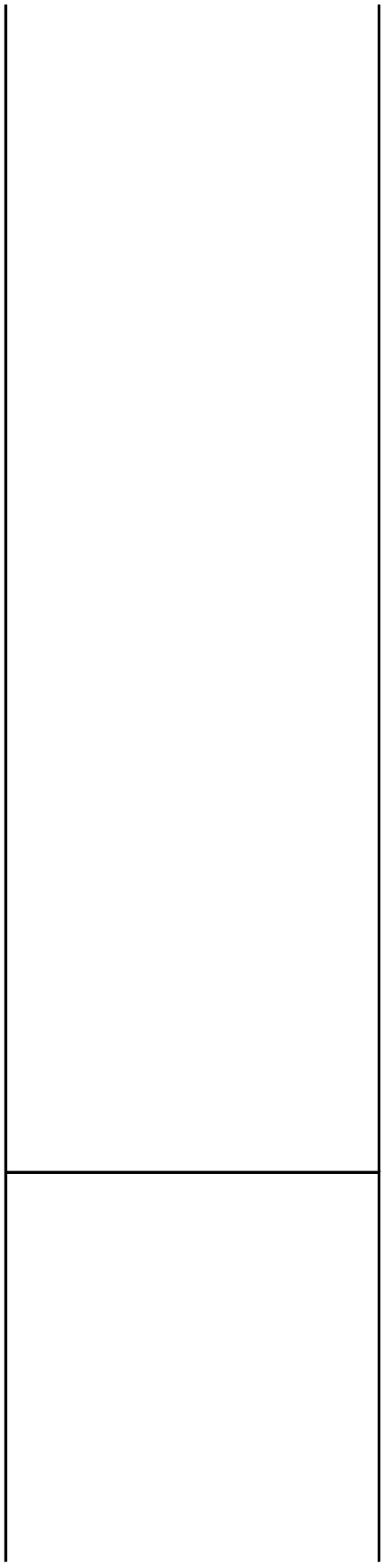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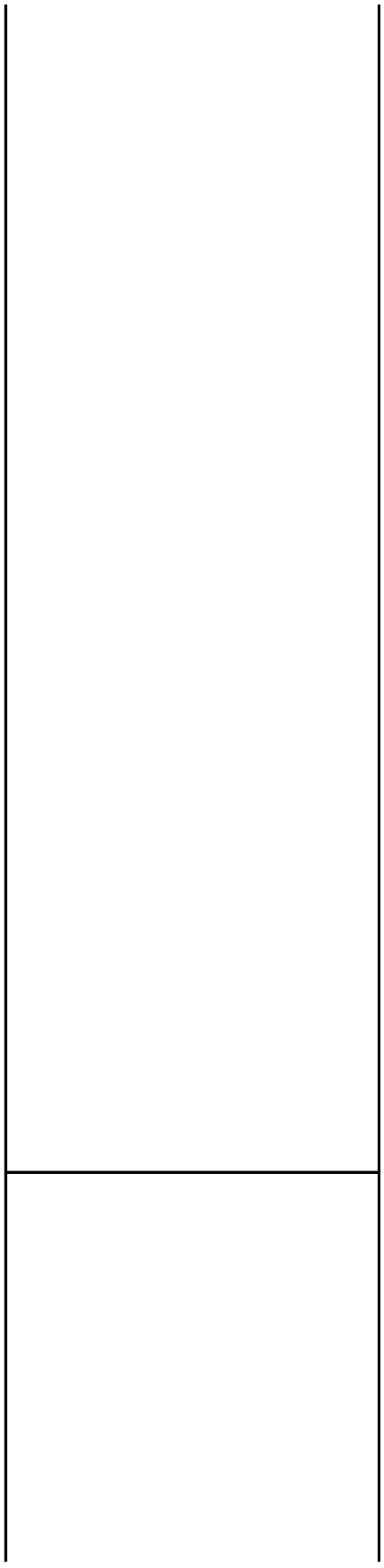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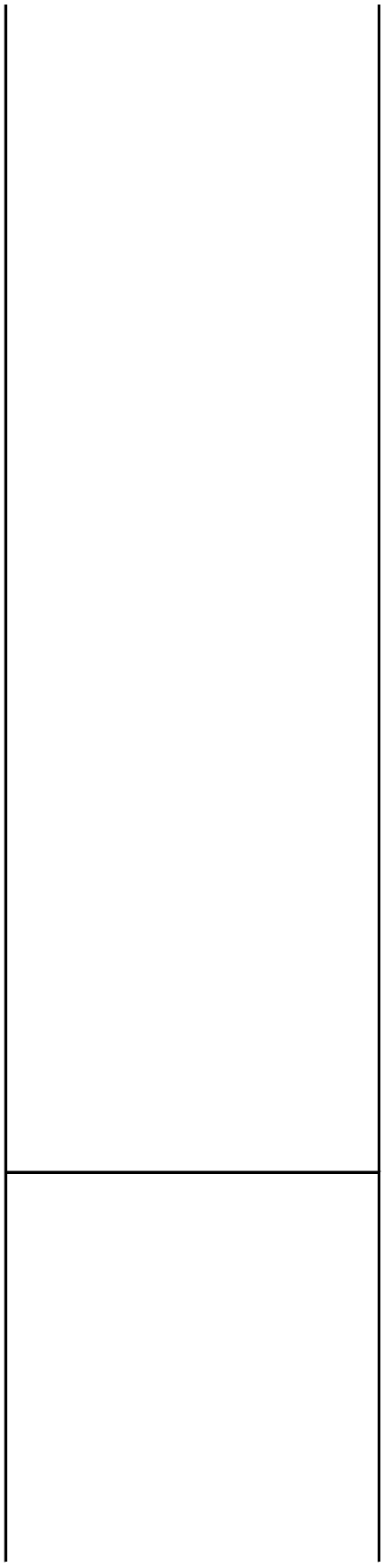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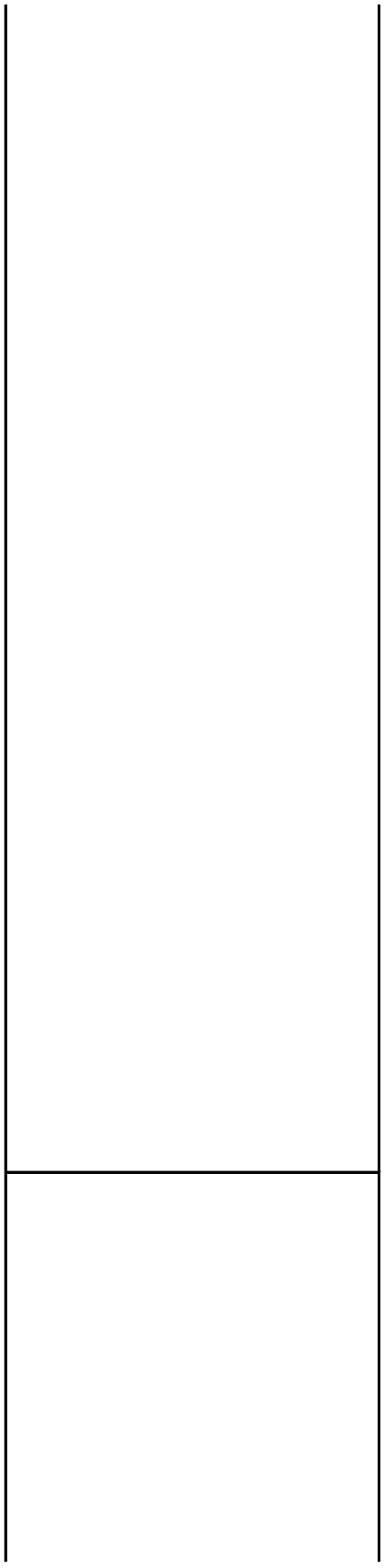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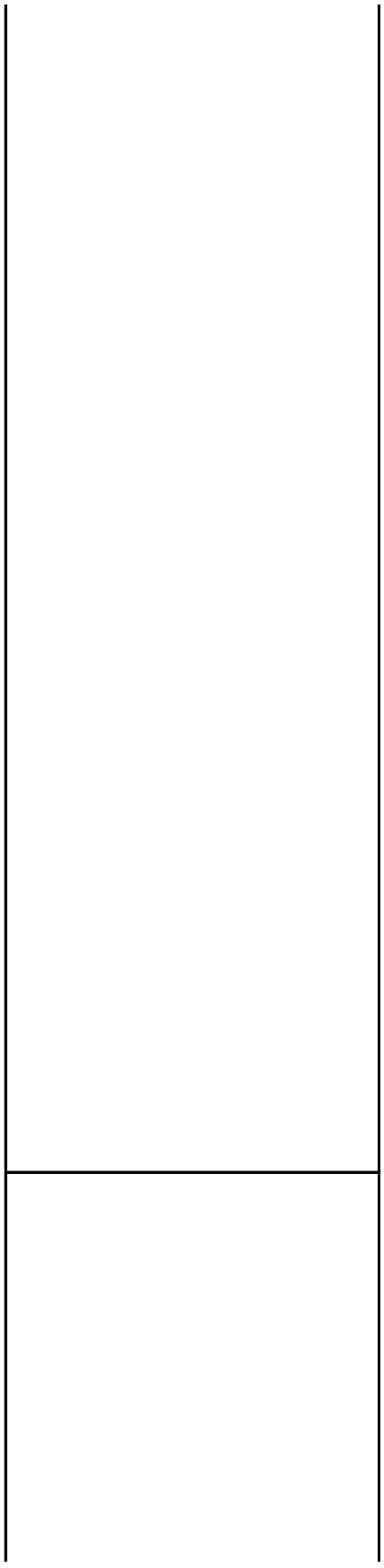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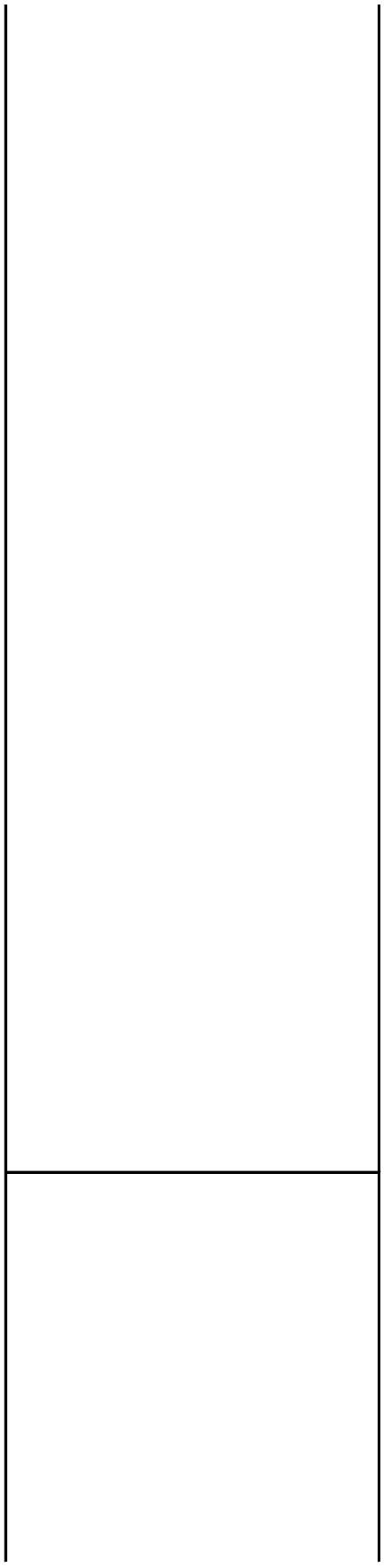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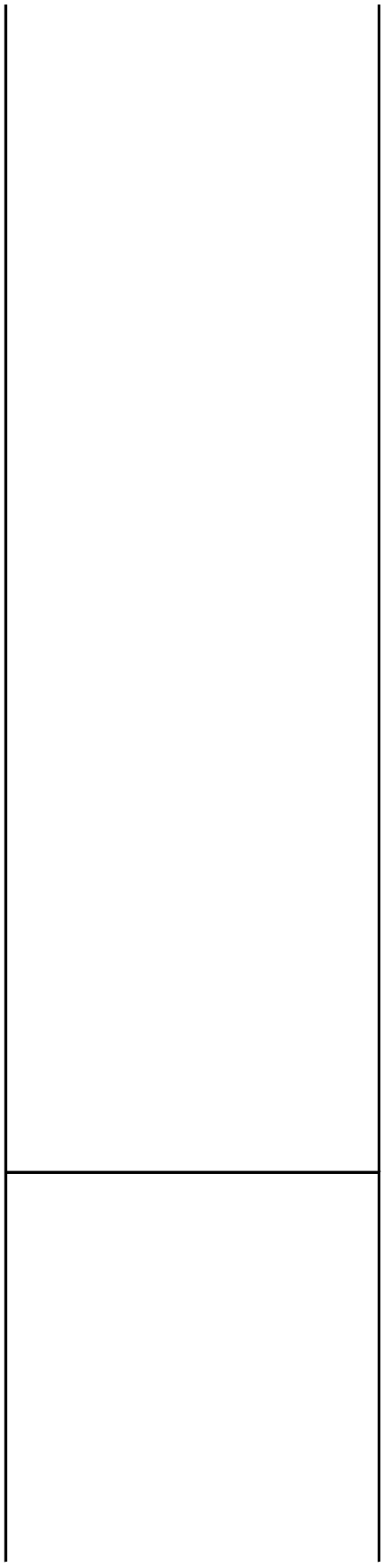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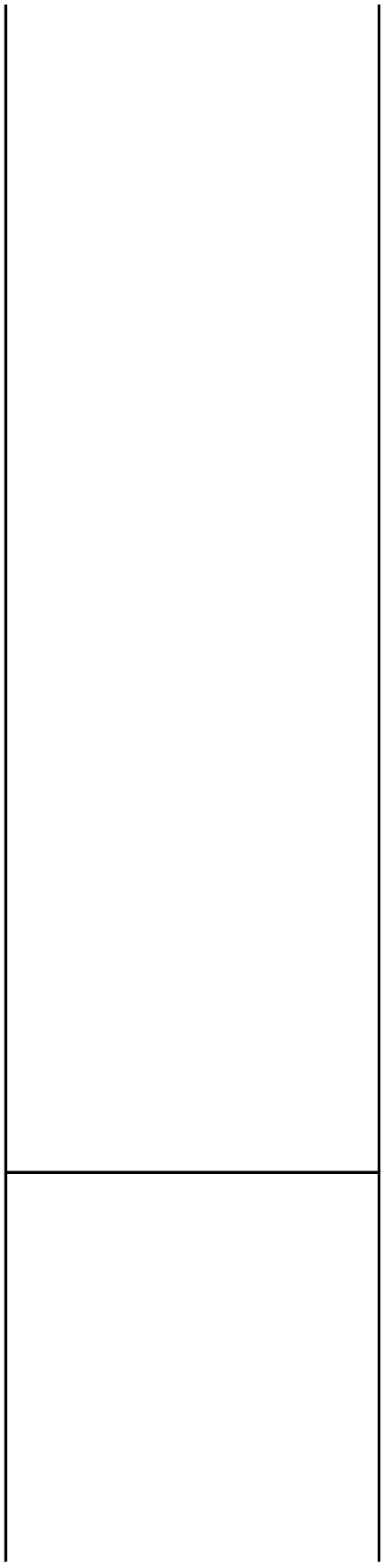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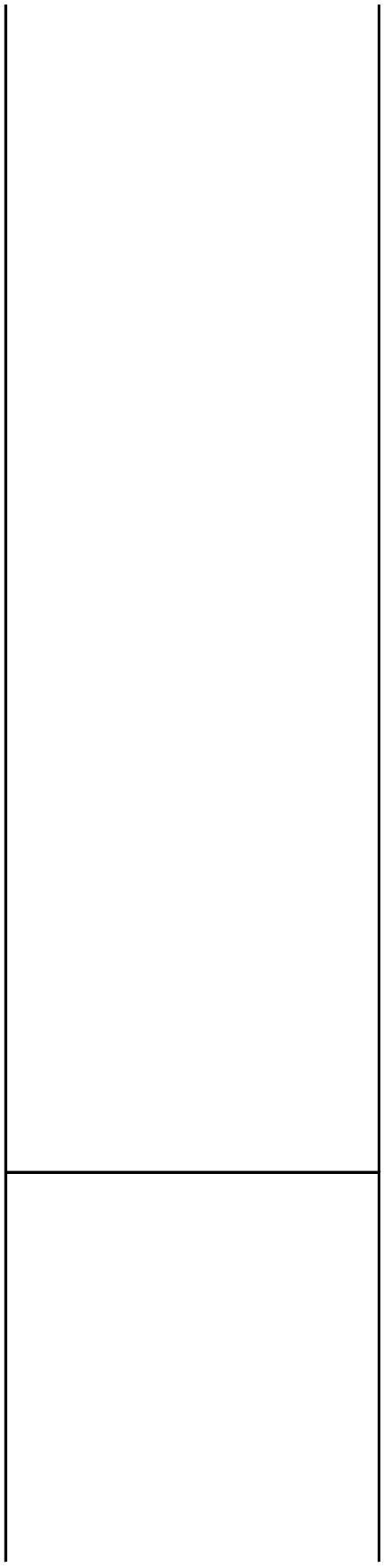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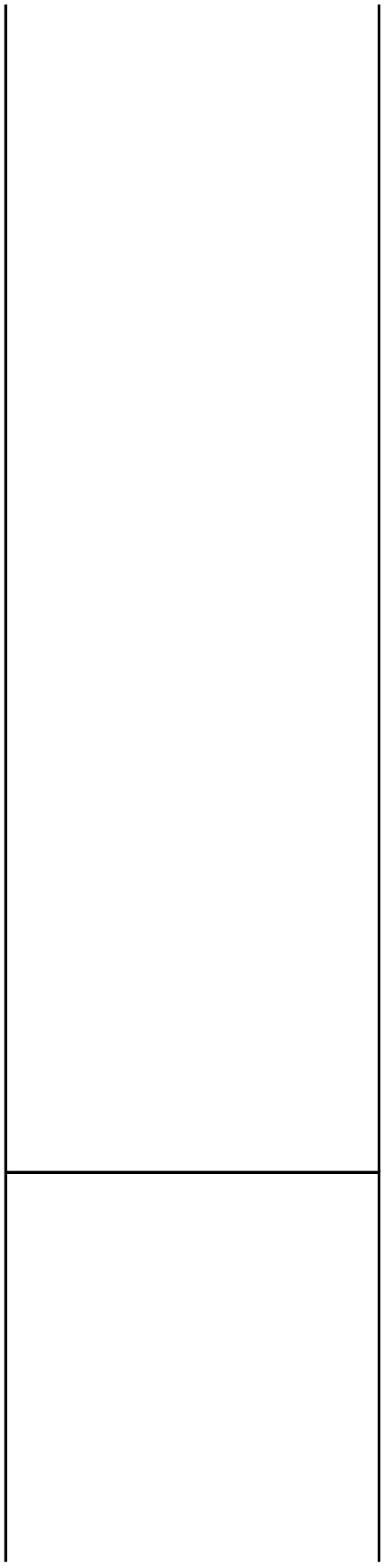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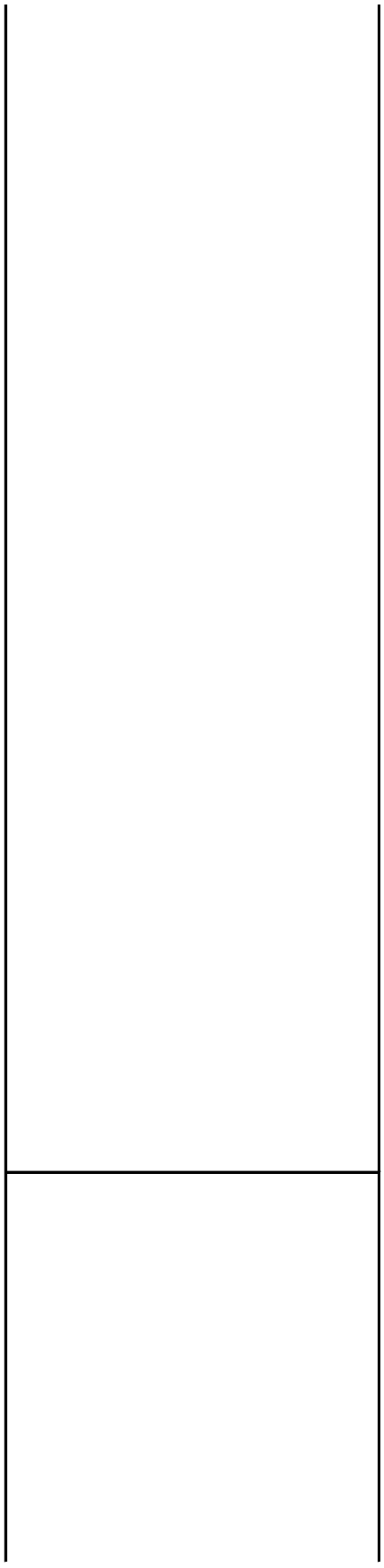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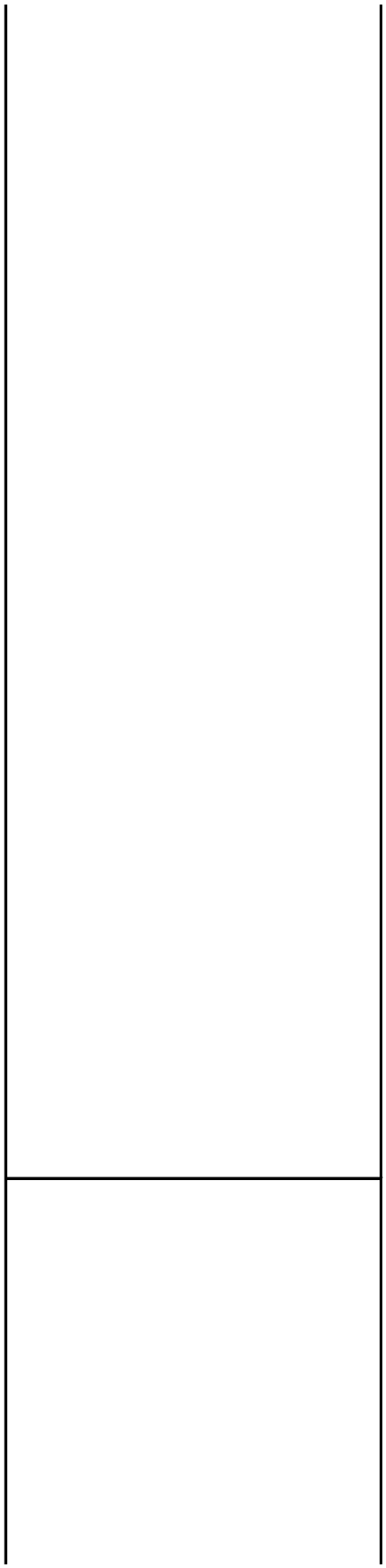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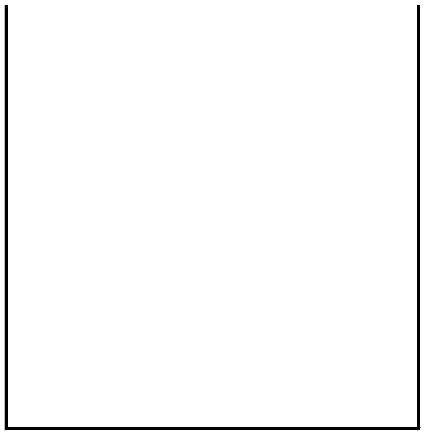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5287501